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卷 第八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外交部公報第八卷第八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一一一
 部令第二九〇號至三二二號..... 一一四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二八五號 奉行政院令轉知「國府明令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由。(不另行文)..... 五二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二九六號 奉院令轉知「國府明令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六一二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四三二號 奉院令轉知「國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由。(不另行文)..... 二七一三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四三三號 奉院令轉知「國府明令廢止陸海空軍勛章條例等」由。(不另行文)..... 三一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四三四號 奉院令轉知「國府明令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條文」由。(不另行文)..... 三二一三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四三六號 奉院令轉知「國府明令規定陸海空軍勛章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四一三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四三七號

奉院令轉知「國務明令規定合併辦法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
行」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四三八號

奉院令轉知「國務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整理西川金融辦法
例」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3 字第十四三五號

奉院令轉知「考試院擬定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並特
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由。(不另行文)..... 四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3 字第十四五六號

考選委員會咨請轉知「本年高等考試補額日期擬以另定」一
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十五六〇號

奉行政院訓令將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令飭遵
由。(不另行文)..... 四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3 字第七七〇二號

奉院令轉知「國務明令以典試法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遵
行」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3 字第七七〇三號

奉院令轉知「奉國務明令以考試法施行細則業經公布應
遵行」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3 字第七七〇四號

奉院令轉知「國務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軍事省務委員會
通飭施行」一案，由。(不另行文)..... 五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七〇五號

奉院令轉知「國務公布特種考試考選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由
(不另行文)..... 六〇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七〇六號

奉院令轉知「國務明令修正國民政府秘書官官制及委員會
秘書官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七〇七號

國務公布修正考試法及院令轉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七〇八號

國務規定印花稅法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奉院令轉知照由
(不另行文)..... 六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七〇九號

奉院令轉知「國務明令以兒童年」開始施照。由。(不另行文)..... 六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1 字第七七一〇號
交通部擬訂易八時夜間章律草案呈由行政院修正公布來院令
通例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九一八年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1 字第七八三六號
在院令轉知「國志願令公布浙東官佐警官暫行條例施行日期」
由(不另行文) 一九一八年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八三七號
本院令轉知「國務院令公布鐵路管理條例」由(不另行文) 一九一八年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1 字第七九四六號
財政部轉知「國務院令公布試辦十一種銀行」
由(不另行文) 一九一八年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1 字第七九四七號
國務院公布整理本館總理德籍組織條例由(不另行文) 一九一八年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九四八號
本院令轉知「國務院公布整理本館總理德籍及八軍條例」
由(不另行文) 一九一八年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1 字第七九四九號
奉院令轉知「國務院令公布整理德籍公報條例」由
(不另行文) 一九一八年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1 字第八〇一八號
准行政院衛生署咨以由內政部衛生署各道五起身內署
才管標特有效等由合行令轉知照由(不另行文) 一九一八年

統計

二十四年八月份本部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

報告

美國華僑之團體

橫濱僑務狀況

駐美辦事處報告 二二八—二二八

駐橫濱總領事館 二二八—二二八

紐絲綸中國國民黨狀況	駐惠靈頓領事館	五二一—五三
檀山中西學校華生年齡與區域之統計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	五三一—五五
南洋華僑以膠錫糖爲主要實業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五五一—五六
馬來亞華僑人口調查	駐檳榔嶼領事館	五七一—五八
一九二五年上半年華僑出人仰光及數之統計	駐仰光領事館	五八一—五九
本年四月份及五月份中蘇兩國進出口貨物之統計	駐赤塔領事館	五九一—六八
一九三四年蒙古與蘇聯貿易	駐新義州領事館	六八一—七二
捷俄締結同盟之經過及內容	駐捷克公使館	七二—七九
捷克最近總選舉結果及新政府之成立	駐捷克公使館	七九—九〇
英外相賀爾爵士就任後第一次關於外交方針之演詞	駐英國大使館	九一
美國之航空	駐新義州領事館	九一—九四
駐省石油工業概觀	駐索斯敦領事館	九四—九七
西班牙橄欖油業情形	駐西班牙公使館	九七—九九
最近西班牙與法國改訂商約第三次談判決裂情形	駐西班牙公使館	九九—一〇〇
蘇聯與美國之商務關係及其最近締結之商約	駐赤塔領事館	一〇〇—一〇六
蘇聯最近國內零售貿易之統計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一〇七—一一

朝鮮內雜穀不足之情形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八五—二八七
東北大豆及豆餅豆油最近之輸出額	駐清津領事館	二八七
東北各地最近總人口及密度	駐清津領事館	二八七—二八八
日方調查蘇聯航空之概況	駐清津領事館	二八六—二九一
偽間島省與朝鮮之關係	館名從略	二九一—二九四
朝鮮工商業今昔之比較與六月份對外貿易狀況	駐釜山領事館	二九四—二九七
台島農業人口與總人口之比例	駐台北總領事館	二九七—二九八
一九三五年—三六年期第一次蔗園調查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	二九八—二九九
檀香山概況述略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	二九九—三〇五
全檀人口之統計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	三〇五—三〇七
一九三四年檀山犯罪統計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	三〇七—三〇九
荷印之礦業	駐泗水領事館	三〇九—三一五
荷印政府限制輸入商品種類表	駐泗水領事館	三一五—三二四
荷印之交通	駐泗水領事館	三二四—三二七
蘇門答臘交通概況	駐棉蘭領事館	三二七—三三二
蘇東省內之火柴煙紙等物運輸條例	駐棉蘭領事館	三三二—三三三

和印政府實行統制外貨輸入(續本公報八卷五號).....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三三—三三六
自利經濟戰中和印擬定商業統制條例之又一對策.....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三六—三四〇
和印政府續頒一九三五年多色織物輸入條例之內容.....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四〇—三四一
爪哇木棉出口數量增加.....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四一—三四二
和印政府增補一九三四年實業限制條例之法令.....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四二
最近緬甸土產之概況.....	駐仰光領事館.....	三四二—三四七
一九三四年緬甸囚犯之調查.....	駐仰光領事館.....	三四七—三四八
西人購物心理及所好之研究.....	駐惠靈頓領事館.....	三四八—三四九
陶磁器製品輸入限制.....	駐巨港領事館.....	三四九—三五一
海峽殖民地去平航務之概況.....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五一—三五二
檳榔入山脚區菸草種植調查.....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五二—三五三
檳屬古樓港口華僑漁戶生活概況.....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五三—三五四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錢存典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八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張天元為駐墨西哥公使館一等秘書兼理總領事事務，林任洲為駐巴拿馬公使館二等秘書，兼理馬拿瓜領事事務，馮吉修為駐葡萄牙公使館二等秘書，黃大中為駐義大利大使館二等秘書，廖頌揚為駐古巴公使館三等秘書，方賢傲為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邵秩華為駐巴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蘇倫驥為駐坡特哥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八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朱雲倫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八月十日

任命戴金華為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譚保端為駐德意志大使館二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鄒嘉鑿為駐瑞士公使館二等秘書，兼理領事事務，黃予哲為駐古巴公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八月十七日

任命譚紹華為外交部參事。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呈，為外交部科長朱世全，陸士實另任，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張義信為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八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孫鴻為駐日本大使館二等秘書，兼隨領事布務，楊雪倫為駐日本大使館一等秘書，儲應時試署駐日本大使館隨員，並請派駐丹麥公使館一等秘書，徐德光為駐赤塔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部 令 第二九〇號至三三二號

第二九〇號 副領事回辦事袁揚調兼國委司第六科副科長，仍支原俸。此令。八月十六日

第二九一號 科員薛壽衡著兼國際司第五科副科長，仍支原俸。此令。八月十六日

第二九二號 隨員調部辦事汪孝熙改派為本部科員，仍分國際司第四科辦事，管支委任二級俸。此令。八月十六日

第二九三號 駐智利公使二館等秘書孫邦華，著兼理領事事務。此令。八月十七日

第二九四號 主事繆仁麟著回部，分情報司辦事，支俸一百元。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九五號 科員萬翼呈請留資停薪，應予照准。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九六號 派沈允公為駐紐約總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九七號 調許念賢代理駐河內總領事，仍支薦任一級俸。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二九八號 派錢家棟代理駐河內總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二九九號 派士世榮代理駐河內總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〇〇號 派胡慶育代理駐河內總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〇一號 派馮陽輝代理駐河內總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〇二號 派沈觀辰代理駐西貢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〇三號 派陳樂石代理駐西貢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〇四號 派尹華公代理駐西貢領事，加副領事銜，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二十六日

第三〇五號 派李琴代理駐西貢領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〇六號 駐股魯易羅名譽領事考克司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〇七號 駐易加名譽領事羅多尼亞因病出缺，應予免職。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〇八號 駐聖馬丁名譽領事拉色多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〇九號 駐清橋亞塔名譽領事地達因病出缺，應予免職。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一〇號 派栢老第，駐脫魯易羅名譽領事。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一一號 派易古納為阿來吉吧名譽領事。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二二號

派錫爾佛爲駐易州名譽副領事。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二三號

派賈亞基爲駐聖多明各名譽領事。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二四號

派比特特爲駐志記拉毛名譽領事。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二五號

調凡爾德爲駐梅烟度名譽副領事。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二六號

派撒拉撒爲駐棉佳育名譽副領事。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二七號

派佛拉基爲駐羅馬斯名譽副領事。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二八號

派邵統麟代理本部情報司第四科科长，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八月三十日

第三二九號

派吳斯美爲本部一等科員，兼歐美司第一科副科長，支委任一級俸。此令。八月三十日

月三十日

第三三〇號

湖南湖北二省視察專員王曾思，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八月三十日

第三三一號

派蕭恩承爲湖南湖北二省視察專員。此令。八月三十日

第三三二號

調王良坤代理駐河內總領館隨習領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八月三十日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二八五號

奉行政院令稱知「國府明令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奉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一六一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五六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業經制定，明廿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法及附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財政收支系統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條之規定。

第二條 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

第二章 稅課

第三條 左列各稅爲中央稅。

一、關稅。謂由海陸空境出國外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等稅。

二、貨物生產稅。謂鹽稅、釐產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貨物生產稅。

三、貨物出稅稅。謂抽菸稅、火柴稅、水泥稅、棉紗稅、麥粉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工廠製造品出稅稅。

四、貨物取銷稅。謂菸稅、酒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品出產、製造、販賣或消費之五
糖稅。

五、印花稅。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賦用之印花稅。

六、特種營業行爲稅。謂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謂交易所收益稅、銀行收益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所得稅爲中央稅。由中央應以其純額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遺產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總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省百分之十五。

二、市、縣百分之二至五。

省、市、縣應以前項總所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

第一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計算得變更之。

第六條

營業稅爲省稅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其總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市縣，在直隸於行政

院之市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七條

土地稅爲市、縣稅，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於總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外，在

市、縣以其餘額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

四十五歸中央。

前項應歸中央或省之土地稅及中央提取之整理土地經費，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市、縣土地稅所入總額百

分之五十。

依土地法對於土地改良物征收之稅，屬市、縣，但屬於省之市應以其總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

分之三十歸省。

第八條

左列各稅爲市、縣稅。

一、營業牌照稅。賭館館、旅館、酒館、茶館、戲園、球場、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照

稅。

二、使用牌照稅。汽船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征收之牌照稅。

三、行爲取締稅。謂筵席、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爲按價加征之稅。

第九條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費。

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第十條 各級政府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區征收任何稅捐。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種稅課，依各單行稅法之規定征收之。

第三章 獨占及專賣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爲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爲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 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前項專賣，除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爲之。

第四章 特賦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對於因道路、隄防、溝渠或其他各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征收特賦。

前項特賦之征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借賒時，其特賦之征收，以借賒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爲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特賦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第五章 規費

第十五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規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先經立法

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用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一、教育文化事業。

二、經濟建設事業。

三、衛生治瘧事業。

四、保育救濟事業。

五、保安防災事業。

六、保健娛樂事業。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贈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六章 罰款

第十七條 罰金或沒收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得制定關於罰鍰之單行規程，各公務機關及公立事業機關，經各該主管最高行政長官之核准，亦得爲之。

第十九條

罰金及沒收財產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之收入，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其定有獎賞金者，每次獎賞金至多不得逾所罰或所沒收金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售價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學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廢物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大段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

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同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關於宣傳性質或有裨於公益者，得在

成本以下。

為取締人民行為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教育救濟之場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二條 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行情之情形而定之。

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亦用第二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所有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八章 現金使用費及特許費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於其所管理之，應得依法收取租金或使用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有權經營之獨占公用事業，對於承經營者，得收特許費。

第九章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十章 利息利潤盈餘或盈餘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有金錢利息、公積金或淨業上獲得之利潤，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遺贈或信託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為其當歸收入。

第十一章 政府許之履免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事業所需要之機關、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徵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所定免稅。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設立之銀行，均免徵銀行收益稅，除中央銀行外，其他政府設立之銀行，從取得銀行兌換券發行權者，均應徵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事業機關及營業機關之所得，其免稅範圍於所得稅法中定之。但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業，不得免稅。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左列事業或營業，均免營業稅。其所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並免土地稅

一、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林業、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四、專爲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營業部分征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之公務機關，事業機關所用之土地改良物，均免徵土地稅。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

給付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四條所定課稅之特賦，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

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歸公之不動產。

二、荒地。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為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負擔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賦課。

一、公有事業之收入與公有營業之收入及盈餘。但政府與人代合辦者，不在此限。

二、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貸之孳息。

三、所受之附與或遺贈。

四、公債收入。

五、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四十條

區、鄉、鎮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賦課。

第十二章 補助及協助

第四十一條

各上級政府為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教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為限。

第十三章 借賒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為一年以上之長期賒欠。

省、市、縣政府對於外資之借賒，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之立法機關，得議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賒及賒欠。

第十四章 支出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為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法庭及檢察廳所領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人民之移殖及關係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但與移殖或關係有特殊關係之省，市亦得自定經費。

第四十八條 區、鄉、鎮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別列入各該市、縣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九條 教育、文比、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

總額百分之三十，在省區或市、縣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中
- 二·專賣收入 中央為增加國庫收入，試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均屬之。
- 三·特賦收入 中央為修治水利道路，及其地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四·懲罰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徵收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價值，因損害而受償之賠償金，均屬之。
- 五·歸公絕產收入 國庫所受歸公絕產及其變價均屬之。
- 六·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專賣機關，或權利之法的收費，均屬之。
- 七·代管項下收入 中央為代管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八·代辦項下收入 中央為省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九·物品售價收入 固有財產所發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其售價物品中歸公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十·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固有土地，固有森林，固有水陸空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固有礦產物，及其他土地點，食物，固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因營業業權，向其他固有事業權，其售價均屬特許費之收入，均屬之。
- 十一·利息及利潤收入 中央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中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權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造幣廠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郵政，電信，及其附屬營業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糖業，林業業，畜牧業，漁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三、切實收項收入中為應交省款及應歸地方政府應收之款項，其數目應由該項收入中扣除之。

十四、切實收項收入中為應交人民所得稅項及地方及省級稅項及應歸地方政府應收之款項。

十五、財產及權利出售收入，如有不動產或本表第十九條以外之財產，及其他固有權利之出售收入。

十六、切實收項收入中為應交省款及應歸地方政府應收之款項，其數目應由該項收入中扣除之。

十七、切實收項收入中為應交省款及應歸地方政府應收之款項，其數目應由該項收入中扣除之。

十八、切實收項收入中為應交省款及應歸地方政府應收之款項，其數目應由該項收入中扣除之。

十九、切實收項收入中為應交省款及應歸地方政府應收之款項，其數目應由該項收入中扣除之。

乙 雜項收入

二十、切實收項收入中為應交省款及應歸地方政府應收之款項，其數目應由該項收入中扣除之。

二十一、切實收項收入中為應交省款及應歸地方政府應收之款項，其數目應由該項收入中扣除之。

二十二、切實收項收入中為應交省款及應歸地方政府應收之款項，其數目應由該項收入中扣除之。

二十三、切實收項收入中為應交省款及應歸地方政府應收之款項，其數目應由該項收入中扣除之。

二十四、切實收項收入中為應交省款及應歸地方政府應收之款項，其數目應由該項收入中扣除之。

二十五、切實收項收入中為應交省款及應歸地方政府應收之款項，其數目應由該項收入中扣除之。

二十六、切實收項收入中為應交省款及應歸地方政府應收之款項，其數目應由該項收入中扣除之。

二十七、切實收項收入中為應交省款及應歸地方政府應收之款項，其數目應由該項收入中扣除之。

二十八、切實收項收入中為應交省款及應歸地方政府應收之款項，其數目應由該項收入中扣除之。

二十九、切實收項收入中為應交省款及應歸地方政府應收之款項，其數目應由該項收入中扣除之。

三十、切實收項收入中為應交省款及應歸地方政府應收之款項，其數目應由該項收入中扣除之。

，均屬之。

-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省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版，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一切溢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省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墾業，畜牧業，蠶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補助及協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及市縣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省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省有下動產或本表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省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公債收入 省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長期賒借收入 省不以證券借人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 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
- 二．特賦收入 市為經辦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懲罰及賸留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市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代管項下收入 市為公務人員私人，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代辦項下收入 市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七、物品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用品中廢除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八、租金使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市有土地、市有森林、市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市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市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與市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市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中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一、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或省政府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市所受入民或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市有不動產或本表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市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十五、公債收入 市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長期賒借收入 市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銀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十七、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下 縣收入

一、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二、特賦收入 縣為經辦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三、懲罰及賠償收入 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四、規費收入 縣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縣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代管項下收入 縣爲公務人員或私人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代辦項下收入 縣爲中央或者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物品售價收入 縣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縣有土地，縣有森林，縣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用費，及縣營礦業權與其他縣營事業權，對於承運經營者所，所收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利息及利潤收入 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初，中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營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補助收入 縣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贈與及遺贈收入 縣所受人民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縣有不動產或本表丁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收回資本收入 縣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公債收入 縣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長期除借收入 縣不以，分借入之金錢，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其他收入 縣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 中央支出

- 一、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政府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由國民政府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 二、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三、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 四、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五、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 六、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任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 七、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 八、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九、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作、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貨、贖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營業投資及維持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三、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 十四、外交支出 關於他國領事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移殖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管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債務支出 中央內外長短期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印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九、公務九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二十、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廿一、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廿二、普通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廿三、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乙 省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行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立法支出 省參議會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贈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省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保安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出均屬之。

十·移殖支出 關於開墾移殖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幣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債務支出 省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四·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官官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丙 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 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市行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立法支出 市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賸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市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保安支出 市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十、財務支出 市辦理公署收支管理，及市公債票價償還等項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債務支出 市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和申訴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三、損失支出 市各種關於行營業證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市協助中央或者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其他支出 市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丁 縣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 縣外民及其代表對於縣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在政訓時期中國國民政府行使政權，由縣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行政支出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立法支出 縣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幼幼、養老、救災、恤貧、贈給、安葬，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縣沙漏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保安支出 縣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 十·財務支出 縣辦理公幣收支管理及縣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民團之支出，均屬之。
- 十一·債務支出 縣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公務機關及津業機關或租界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 十三·損失支出 縣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 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 十五·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協助省或非他政府及補助區鄉公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 十六·其他支出 縣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甲 中央稅

一·關稅：

1. 貨物進口稅，
2. 貨物出口稅，
3. 船舶噸稅。

二·貨物出產稅：

1. 鹽稅，
2. 釐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三·貨物出廠稅：

1. 推菸稅，
 2. 火柴稅，
 3. 水泥稅，
 4. 棉紗稅，
 5. 麥粉稅，
 6.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 四·貨物取補稅：
1. 菸稅，
 2. 酒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取補稅。
- 五·印花稅。
- 六·特種營業行為稅：
1.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2.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為稅。
-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
1. 交易所稅，
 2. 銀行收益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八．所得稅，

九．遺產稅，

十．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十一．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乙 省稅

一．營業稅，

二．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三．由縣市分得之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 入土地改良物稅，

四．由中央分給稅之所得稅，

五．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一．土地稅，

二．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三．營業稅，

四．營業牌照稅，

五．使用牌照稅，

六．行爲取稱稅，

七．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八．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丁 縣稅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 一。土地稅，
- 二。房產稅，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營業牌照稅，
- 四。使用牌照稅，
- 五。行爲取締稅，
- 六。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七。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八。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 第 七 二 九 六 號

奉院令轉知「國府明令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一案令即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卅日第四一一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八九號訓令開：查反省院條例，業經修正公布在案。

茲將該條例第五條第四款，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修正

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及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一併。

中華民國廿四年一月二日

兼署部長 沈兆銘

修正及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之規定移送者。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四字第七四三二號

奉院令轉知「國府訓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由（不另發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三日第一六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九三號訓令內開：「令行事，查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

地方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

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

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政務次長徐謀代拆代行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福建省政府為謀地方建設，發行公債國幣三百萬元，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之用途如左。

- 一 設立省銀行 一百萬元。
- 二 整理紙幣 七十萬元。
- 三 交通建設 四十萬元。
- 四 農林水利建設 三十萬元。
- 五 鑛航建設 三十萬元。
- 六 清丈田畝 三十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
-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不得攤派。
-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與兩期紙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起，分九年十六次償還。每年還本二次，計第一次至第五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五，第五次至第八次各還總額百分之六，第九次至第十六次各還總額百分之七，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以抽籤行之，並定每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月十日為抽籤期，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指定本省房、地稅及牙稅全部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自二十四年八月起，由財政廳每月照收稅款，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各期應還本息數目，儘先撥交中央銀行及省銀行列入福建省儲蓄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牙稅，如改為營業稅時，即以營業稅之一部分，補作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

福建省儲蓄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及福州廈門銀行、商會各派代表一人，並華僑代表二人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定，送請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省政府委託福州廈門中央銀行及省銀行經理。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五百元、一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充本省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押票品及本省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贖款期限均自開始付款日起，以三年為限，逾期作廢。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二四	三	三	5,000,000.00		無	1	50,000.00	5,050,000.00
二五	六	三	5,000,000.00		無	1	50,000.00	5,050,000.00
二六	九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2	50,000.00	5,150,000.00
二七	一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3	50,000.00	5,200,000.00
二八	三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4	50,000.00	5,250,000.00
二九	五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5	50,000.00	5,300,000.00
三〇	七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6	50,000.00	5,350,000.00
三一	九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7	50,000.00	5,400,000.00
三二	一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8	50,000.00	5,450,000.00
三三	三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9	50,000.00	5,500,000.00
三三	五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10	50,000.00	5,550,000.00
三三	七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11	50,000.00	5,600,000.00
三三	九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12	50,000.00	5,650,000.00
三三	一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13	50,000.00	5,700,000.00
三三	三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14	50,000.00	5,750,000.00
三三	五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15	50,000.00	5,800,000.00
三三	七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16	50,000.00	5,850,000.00
三三	九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17	50,000.00	5,900,000.00
三三	一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18	50,000.00	5,950,000.00
三三	三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19	50,000.00	6,000,000.00
三三	五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20	50,000.00	6,050,000.00
三三	七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21	50,000.00	6,100,000.00
三三	九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22	50,000.00	6,150,000.00
三三	一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23	50,000.00	6,200,000.00
三三	三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24	50,000.00	6,250,000.00
三三	五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25	50,000.00	6,300,000.00
三三	七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26	50,000.00	6,350,000.00
三三	九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27	50,000.00	6,400,000.00
三三	一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28	50,000.00	6,450,000.00
三三	三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29	50,000.00	6,500,000.00
三三	五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30	50,000.00	6,550,000.00
三三	七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31	50,000.00	6,600,000.00
三三	九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32	50,000.00	6,650,000.00
三三	一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33	50,000.00	6,700,000.00
三三	三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34	50,000.00	6,750,000.00
三三	五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35	50,000.00	6,800,000.00
三三	七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36	50,000.00	6,850,000.00
三三	九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37	50,000.00	6,900,000.00
三三	一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38	50,000.00	6,950,000.00
三三	三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39	50,000.00	7,000,000.00
三三	五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40	50,000.00	7,050,000.00
三三	七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41	50,000.00	7,100,000.00
三三	九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42	50,000.00	7,150,000.00
三三	一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43	50,000.00	7,200,000.00
三三	三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44	50,000.00	7,250,000.00
三三	五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45	50,000.00	7,300,000.00
三三	七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46	50,000.00	7,350,000.00
三三	九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47	50,000.00	7,400,000.00
三三	一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48	50,000.00	7,450,000.00
三三	三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49	50,000.00	7,500,000.00
三三	五	三	5,000,000.00	1	150,000.00	50	50,000.00	7,550,000.00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四三四號

奉院令轉知：「國府明令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條文」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三日第四一六一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九〇號訓令開：「查共產黨人自首法，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合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兼署部長汪九銘

政務次長徐謀代拆代行

附共產黨人自首法

共產黨人自首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共產黨人於自首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但犯最害民國憲法第一條、第五條之罪者，僅得減輕其刑至

二分之一，或緩刑。

前項但書之自首人。如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或追回贓物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執行

其刑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輕所首餘罪之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自首人，如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或追回贓物者，得免執行其所首餘罪刑之全

部或一部，或緩刑。

第三條 共產黨人自首者，應向各省，市黨部以書面為之，並附照片近四寸半身相共三張。

第四條 共產黨人自首者，由該省，市黨部及所在地軍政管轄機關及法院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如有

反省院之省市，由反省院加派代表一人。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省市黨部召集，並應於每月終彙報中央黨部備案。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應附具意見，將自首人移送法院。

自首人受免除其刑或緩刑之宣告或免執行其刑之全部者，法院得許保釋或移送反省院，受減輕其刑之宣告者

，得移送反省院以代執行。

第六條 自首人犯執行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檢有保證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得以執行論。

第七條 第五條、第六條之保釋，應由安質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並由法院給予自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國務院令

訓令所屬機關

文號字第七四三七號

兼署部長汪兆銘

政務次長徐謨代拆代行

本院奉令知照。前經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一、各所屬機關。均應遵照。不得延誤。如有延誤。一併究辦。此令。

行政院奉一月二日第四一六〇號訓令。開：內務部呈請。查照。一、各所屬機關。均應遵照。不得延誤。如有延誤。一併究辦。此令。

案奉：內務部呈請。查照。一、各所屬機關。均應遵照。不得延誤。如有延誤。一併究辦。此令。

案奉：內務部呈請。查照。一、各所屬機關。均應遵照。不得延誤。如有延誤。一併究辦。此令。

案奉：內務部呈請。查照。一、各所屬機關。均應遵照。不得延誤。如有延誤。一併究辦。此令。

案奉：內務部呈請。查照。一、各所屬機關。均應遵照。不得延誤。如有延誤。一併究辦。此令。

案奉：內務部呈請。查照。一、各所屬機關。均應遵照。不得延誤。如有延誤。一併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政務次長徐謨代拆代行

國務院令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 743 八號

奉 陸 令 轉 知 「國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一案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三日第四一六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九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理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頒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

兼署部長 汪兆銘

政務次長 徐謨代拆代行

附表各一份

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四川金融，便利調劑進行，發行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國幣三千萬元。
-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按月五釐。
- 第五條 本庫券償期，定為六十四個月，自發行日起，每月末日償還本息總數五十五萬元，息隨本發，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息全數償清。
-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以中央所收四川部分統稅及印花、菸酒稅、月糧五十五萬元為基金，由財政部命分稅務署按月照額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信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庫券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七條 本庫券券面，分為五千元、千元、百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 第九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充公行之保證準備金。
- 第十條 對於本庫券有偽造及毀損借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欠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10 年 11 月	1K+1K+0-0-00	11	23+010-00	128+K30-00	253+000-00
11 年 1 月	CO-00+000-00-00	1	CO-00+00-00	128+000-00	129+000-00
11 年 2 月	1K+K00+000-00-00	11	2011+000-00	1K+000-00	2212+000-00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

兼署部長汪兆銘

政務次長徐謀代祚代行

第一條 凡郵政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郵政人員之考試分左列四種：

- 一 高級郵務員考試。
- 二 初級郵務員考試。
- 三 郵務佐考試。
- 四 信差考試。

第三條 高級郵務員及初級郵務員考試均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郵務佐考試，分第一試第二試。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時，其分三試者，第一試第二試各佔百分之四十，第三試佔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佔百分之八十，第二試佔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郵務員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現任三、郵務，以上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初級郵務員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初級中學，或他種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高級中學或初級中學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高級郵務員應考資格者。

四 現任郵務佐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任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或完全小學，或他種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現任信差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信差考試。

一 初級小學畢業者。

二 短期小學畢業者。

第八條

高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 中國革命史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外歷史。

四 中外地理。

五 憲法（憲法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六 外國文 英，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第二試科目：

- 一 民法概要。
- 二 經濟學。
- 三 貨幣及銀行論。
- 四 會計學。
- 五 郵政法規。
- 六 郵政公約。
- 七 運輸學。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二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初級郵務員考試科目如左：

第九條

第一試科目：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地理 道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三 外國文 英，德，法，俄，日，文中任選一種。
- 第二試科目：
- 一 中外歷史。
 - 二 中外地理。
 - 三 數學 算術，代數，平面幾何。
 - 四 法制 經濟大意。

五 簿記。

六 郵政法規。

第三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條 郵務佐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國文。

二 三民主義。

三 簡易外國文。

四 本國史地。

五 算術。

六 常識。

第二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一條 信差考試科目如左：

第一試科目：

一 簡易國文。

二 簡易算術。

第二試爲面試，就應考人之第一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二條 初級郵務員以下之考試，得由考試委託交通部行之。

第十三條 前條考試，委託交通部辦理者，應由該部將關於辦理考試之規章及情形，咨由考選委員會轉具考試院備案。

第十四號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4字第七四五六號

有選委員會查請轉知「本年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一案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准考選委員會本年八月三日選字第一五〇號咨內開：「案本考試院本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八四號訓令開：查本年舉行高等考試，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經本院公布在案。除分別呈報咨兩令行外，合行開列公告事項，令仰知照。此令。計開：（一）考試種類：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二、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三、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四、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五、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六、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七、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八、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九、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二）考試日期：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舉行；（三）考試區域及地點：一、首都；二、廣州；三、北平、西、西安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

等因；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八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政務次長徐漢代拆代行

訓令所屬機關

內字第七五六號

案奉

奉行政院訓令將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令飭所屬遵照由（不另行文）

行政院二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四一六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五九六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經明令修正各在案，茲再將該條例的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附抄原修正條例，令仰遵照，此令。

附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廿四年八月十二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政務次長徐謀代拆代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辦理左列事務。

一。輔佐陸海空軍戰時衛生勤務及平時軍事人員之醫藥與救護。

一。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二條

本會應提倡服務精神，普遍徵求會員，並完成婦女及青年組織，實施有效之服務與訓練。

第三條

本會應設立醫院、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才，並預備各中救護材料。

第四條

本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每年得募款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先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前項會務收入，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為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則屬各該分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第六條

總會由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由總會全體理事、監事推選，呈由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總會各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前條理事、監事於必要時，得選由國民政府遴選相當人員聘任之。但不得超過全體理事、監事人數三分之一。

第八條

分會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即報總會核准聘任之，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之任期，及總會、分會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十條

本會之資產及帳簿，屬於總會者，內政司得隨時派員檢查，並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

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十一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收支預算，呈請內政部審核，於必要時，會同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行之。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前，將下年度進行計劃及收支預算，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二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分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查核。

分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收支細數及事業成績，編具報告，陳報總會查核，並報請地方主管官署備案。

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總會呈請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四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救護，准用軍用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五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統營房，得分別呈請內政部、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六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另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訂有國際公約者，並准適用。但以經政府批准者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會同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〇二號

奉 院令轉知「國府訓令以典試法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日第四二五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零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典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典試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典試法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典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政務次長徐謨代拆代行

附件典試法一份

典試法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依本法之規定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分別辦理考試事宜。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三人至二十一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特派，典試委員，簡派。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異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試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六、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預會。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會同襄試委員，加倍預擬，密送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試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試務處處長一人，高等考試，特派，普通考試，簡派。

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簡派或薦派。

科長三人至五人，薦派。

科員辦事員若干人，委派。

監場主任，監場員若干人。

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在中央舉行時，以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或副委員長，任試務處處長，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時，以各省政府主席，委員，或廳長，或所在地最高行政長官，任試務處處長。

第八條

試務處章左列事項。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二、典守印信。

三、會議紀錄。

四、布置試場。

五、繕印試題。

六、試卷之印製彌封收發及保管。

七、監場及核對照片。

八、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九、會計庶務。

十、其他應辦事項。

第九條

試務處主任秘書以下各職員，承院長之命，分別綜辦考試事務。但關於會議紀錄，試題繕印，閱卷分配，分數核算，及他典試事宜上必要事項，應受典試委員長之指揮監督。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典試委員長就職後成立。試務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試務處處長，典試委員，典試委員，及試務處職員，在典試期內，應遵照下列各款：

第十二條 考試完畢，典試委員長，應將辦理典試情形，試務處處長，應將辦理試務情形，分別連同關係文件，送由

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均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舉行特種考試，得不設試務處，凡事務由典試委員會調派人員兼辦之，如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派

專任人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及試務處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所屬各機關 文 74 字第 770 三號

奉 院令轉知：「奉國府訓令以考試法施行細則業經再加以修正應即遵行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日第四二五四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六日第六一十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茲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細則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兼署部長 汪兆銘

政務次長 徐謨 代拆代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八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謂有公職遴選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

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請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職業技師，技師。

三、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指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或他種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
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其實定必要時，得以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
格。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選委員會爲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別，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選委員會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內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臨時舉行考試時，其公告期報考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送交考選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由考選委員，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應將應考人之資格，得由報名機關審查，其合格時，應予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但不得應該次考試爲限。

第十一條 前條及本條之應考資格證明書，高等考試收費二元，普通考試收費一元。

一。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早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四。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三元普通考試一元。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處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爲之。

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入爲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爲保證人。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爲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考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應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省部普通考試時，其平均及格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中平均數合計爲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

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爲中等。

第十七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及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兩試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一次再限。

前項考試之免試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十九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酌予減費，其數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一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訓令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 文二四字第七七〇四號

奉 院令轉知「國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署條例通飭施行」一案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日第四二五三號訓令：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九八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

建設公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

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

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政務次長徐謨代拆代行

附件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廣東省政府爲發展本省生產建設事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以國幣五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爲擴充粵省蔗糖、蘇打、硫酸、紡織、肥料、製紙、飲料各廠資金及籌備沿江水電工程之用。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七釐。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一月及七月末日行之。

第八條 本公債期限，定爲五年，自發行日起每六個月抽還總額百分之一，第五次至第四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八，第五次至第六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第七次至第十次每次抽還總額百分之十二，至民國二十九年七月月底止。

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當衆舉行，即於各該月底開始付款，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

審計部派員監視。

甲	1,400,000.00	乙	800,000.00	丙	800,000.00	丁	800,000.00
一	1,100,000.00	二	500,000.00	三	300,000.00	四	300,000.00
五	800,000.00	六	800,000.00	七	300,000.00	八	300,000.00
共		計	8,0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0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七〇五號

奉 院令轉知：「國府公布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日第四二五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六〇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特種考試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

兼署部長汪兆銘

政務次長徐謨代拆代行

第一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於蒙古、西藏、青海、西康、新疆分別舉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聯合兩省以上舉行之。

前項所列邊區，得由考試院斟酌情形增減之。

第三條 邊區行政人員考試，分初級考試、高級考試二種。

第四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在初級中學畢業或有相當學力時，得應初級考試。

第五條 凡籍隸邊區人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考試。

- 一、曾經初級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 二、曾任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三年以上者。
- 三、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有相當學力者。
- 四、有專門之著作發明或技能，經審查合格者。
- 五、曾任邊區教育文化或公共事業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分為筆試、面試。

第七條 初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三·蒙文藏文或回文。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邊疆社會狀況。

第八條 高級考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

三·蒙文藏文或回文。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憲法 憲法未公布前，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邊疆政教制度。

第九條 面試，就應考人之筆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十條 初級考試、高級考試，各以筆試平均分數百分之八十，面試分數百分之二十，合計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七〇六號

奉 院令轉知：「國府訓令為明令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或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
「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日第四二五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一日第六零九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酌加修正，應再頒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抄發修正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原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政務次長徐謨伐拆代行

修正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項

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秘書一人，承本會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本處職員，辦理一切事務，並設秘書二人至五人，襄助主任秘書辦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第一項 本處主任秘書以本府秘書兼任，秘書以本府秘書、文官處參議兼任，均由國民政府主席選定之。

訓令所屬機關 文24字第七七〇七號

國務公布修正考試法奉 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 日第四二五六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〇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考試法，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政務次長徐謀代拆代行

考試法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公職候選人，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普通考試。

二．高等考試。

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考試，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

各種特種考試規則，另定之。但性質上須臨時舉行而相當於普通考試者，其條例得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類分科及非應試科目，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下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私處開看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省部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各分為第一、第二、第三、或第一、第二、第三，由考試院依考程分別定之。

前項分三試之各項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第三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身二試之各項考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第十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均應先舉行檢定考試。

第十二條 各種考試之取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俱用本國文字。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及試務處，辦理典試事宜。典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五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試人員監試。

監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證書。

第十七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舞弊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八條、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

文字第七〇八號

國務院定印花稅法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院令特佈知照(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日第卅六十二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五九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印花稅法，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法附令規定自二十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令行令仰知照，除分行外，令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國民政府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九〇九號訓令，公布印花稅法，暨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三九九號訓令。以該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七款免稅標內，應列入「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十一字；又第三十四款稅率欄內，「承租執照，每照應貼印花五角」，應改爲「承租執照，每照應貼印花二角」等因；業經以第六六四八號及二九四一號訓令通飭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令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訓令所屬機關 文四字第七七〇九號

兼署部長汪兆銘

政務次長徐謨任拆代行

奉 院令轉知：「國府訓令以『兒童年』開始，應依照一切有關兒童福利之法令，盡力實施」再（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日第四二六三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六〇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兒童爲民族生命之基礎，茲值兒童年開始，全國各機關學校及各社團，自應依照一切法令，盡力實施，以謀兒童之福利。關於我國兒童幸福事項，各學齡兒童，應受義務教育，在學兒童，應予優良之智識及體格訓練，胎兒應以新法助產，嬰兒及一切兒童，應爲增其健康防止傳染病等，現行約法及各種保育法規，衛生方案，體育方案，各有明文規定。又如兒童生命權益之保障，童工學律雇用年齡，工學時間之限制等，現行刑法工廠法等亦經詳訂專條；至于禁止販賣婦孺人等國際公約，並經我國與各國共同簽署，誠能逐一推行，裨益兒童，良非淺鮮；惟對於兒童衣食住行之改善，孤苦流離之救護，殘廢低下之救養，嬰兒健康之完備，或尙未定有辦法，可資依據；或雖有規定，而缺漏猶多，現請補充，實不容緩

。茲爲增進兒童幸福，鞏固民族生存基礎起見，用特昭告全國，凡有法令可資依據而行之未行者，應由各機關統率所屬，指導民衆，切實遵辦；其尚未規定或有所缺漏者，並應由關係機關，于一兒童年一一年間，從速增訂，呈候核行。再查義務教育，爲日本生度開始辦理，此事關係兒童福祉，至爲重要；又目前各地方災較迭見，兒童之流離失所，有待救濟者，爲數當不在少。以上二端，尤應特別注意，毋稍忽視。事關兒童幸福，民族前途，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並宣告民衆一體遵行，是爲至要。此令一等政府遵照，轉飭所屬，並宣告民衆一體遵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兼署部長 汪兆銘

政務次長 徐謨代拆代行

訓令所屬機關 文口字第七七一〇號

案奉

交通部擬訂簡易人壽保險章程草案呈請行政院修正公布奉 院令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五日第四二六〇號訓令開：

「案據交通部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三七號呈稱：『查簡易人壽保險法，業經國府公布，並奉鈞院頒發到部，遵經令知所屬各機關在案。依據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應訂附屬各項章程，俾資實行。茲經本部擬具簡易人壽保險章程草案七十五條，理合檢同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二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照案修正由院公布，特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請飭知照外，合行抄發修正章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簡易人壽保險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政務次長徐謨代署其行

簡易人壽保險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在五十元至五百元以下之人壽保險，其法其費與本或團體契約，皆屬於簡易人壽保險範圍。
- 第二條 簡易人壽保險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監督管理，並指揮各郵政儲金匯業分局及郵局辦理之。
-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之局名，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公布之。
- 第三條 簡易人壽保險分終身保險定期保險二種，定期保險又分左列四種：

(一) 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二) 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三) 二十年期滿定期保險。

(四) 二十五年期滿定期保險。

第四條 倘條各埠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率，依所定死亡率表按週息三厘半計算。

第五條 保險局有選擇危險之權，如被保險人之職業，認為過分危險，或該局認為患病時，保險局得拒絕其款。

第六條 保險局對於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所負之責任，並其聲明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請求要保人或受保人或其

代理人

第七條 該項契約成立後，因保險契約事務，對於該項保險局之一切文件，均裝附保險單之記號及號碼，並於

當時裝款收據。

第八條 保險單係由費收據單，付款憑單，或借款便單，並有遺失或消滅不准再用時，由要保人或受保人，

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

請求補發或換發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單者，每件須繳納手續費銀二角

第九條 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者，應依式填寫請書，並將應納之手續費購買郵票，寄於該局請書上，一併交與保

險局，俾便請求換發者，並應將原本繳回。

請求補發或換發副本者，其原本作廢。

第十條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或受益人時，得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具有完全代理權。

同一保險契約有數個要保人，經推定代表人時，其應負之責任，仍由各要保人地帶相負。

第二章 契約之成立

第十一條

要保人於契約時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具投保聲請書，連同第一次保險費，交付保險局，或非派出之保險局徵收員，並索取保險費臨時收據。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繳納保險費之方法（向保險局或保險局徵收員繳納）。

(三) 保險金額。

(四) 要保人姓名住址。

(五) 遇有第十條情形，其代理人姓名。

(六) 被保險人姓名生辰（年月日）職業及住址。

(七) 受益人姓名及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

(八) 被保險人已住或現在患有何種或重要疾病者，述其病名及經過。

(九) 被保險人曾經投保簡易人壽保險者，其已保金額，並保險單之記號及號數，如曾作投保之契約，

而未經承認者，其關於約要情形，及擬保之金額應一併記載。

(十) 欲將保險費及其他契約之保險費，同時繳納者，應附聲明，並將各該保單之記號及號數，連同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納費日期，一併記載。

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時，前項契約應先得其同意，並於聲請書上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要保人於契約時，應連同被保險人到局會晤。

第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被保險人適在他地，致保險局無法與之會晤時，得由被保險人向所在地之保險局與之會晤。

遇有前項情形時要保人，應將被保險人之詳細住址，填明於投保聲請書。

第十四條 投保之要約一經承認，並繳納第一次保險費後，保人應即填發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

前項之要約經保人拒絕時，應即通知要保人停保險費，臨時收據，向原保險局領還所納保險費。

第十五條 保險單應記載左列事項，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長署名蓋章。

(一) 保險種類。

(二) 保險金額。

(三) 保險費數目及保險期間。

(四) 要保九被保險人等益人姓名及被保險人姓名(年月日)。

(五) 填發保險單年月日及該單之號碼及號數。

(六) 保險契約期滿年月日(倘係定期保險時)。

第三章 保險費之繳納

第十六條 保險費之繳納，應按月付清，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日期，為保險費到期之日期，到期之保險費，應於一個月內繳納之。

第十七條 保險費得提前繳納，如願將每六個月之保險費作一次繳納者，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其一次繳納十二個月者，得享受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折扣。

第十八條 依前項所用之規定，要保人預繳保險費時，未將折扣之額減除者，保險局應將折扣部分發還保人，依前項所用之規定，向立約時指定之保險局，或保險會徵收員預繳之保險費，或保險費徵收員，收到保險費後，應即任保險費收據單上登記。

第十九條 向保險局按期進納保險費至十二個月者(補繳保險費除外)，得享受等於半個月保險費之折扣。保險費向征收員繳納者，如屢次遲延不納，得由保險局令其改向該局繳納。

第二十條 同一要保人立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之保險契約者，得請求預定日期，將各該契約之保險費，同時合併償納，但各該契約以前未繳之保險費，須一律繳清。

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要保人應先聲明繳費之日期方法及地點。

前項之日期應與第十七條規定之日期同。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依第二十條之規定請求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即換發保險費收據單，交付要保人。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費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停止合併繳納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保險局對於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或合併繳納，保險費之數目，遇有變更時，應換發保險費收據單。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另行訂立第二個保險契約時，其繳納保險費日期，得準用二十條及二十二條之規定，並將第一個契約之保險費收據單，連同第二個契約之投保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請求合併繳納保險費，毋須另具聲請書。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請求變更繳費地點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二十六條 繳納保險費猶豫期間，以兩個月為限，自第十六條規定之日期屆滿後第一日起算。

在猶豫期間內，補繳保險費者，應加納逾期費，逾期費為應納保險費百分之一，其不足一元者，按一元計算。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發生效力後，如遇意外災害，致斷一手或一足，或雙目失明，而願將契約繼續者，得請求作為中途殘廢，彙納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前條之請求須由要保人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並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二十九條

保險局對於第二十七條之請求，一經承認，即在保險單上註明免納保險費之理由，並發生效力時起，即將原保險單發還，要保人免納以後應納之保險費。

第四章 保險金額之給付

第三十條

遇被保險人死亡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立即向保險局報告，由局派員查驗。

要保人或受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死亡，不立即報告，致保險局無從查驗者，於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須

第三十一條

給付保險金額時，遇有左列欠款未曾清償者，應於給付金額內扣除之

(一) 延未繳納之保險費及逾期費。

(二) 借款之本利。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請求給付保險金額時，應依式填具請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三十三條

因被保險人死亡而請求給付保險金額者，應附具醫師診斷書，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收到付給單，即依式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之收據，向請單上指定之寄所領取保險金。

第三十五條

受給之請求將其保險金額，改在指定局所以外之他局領取者，應依郵政章程酌減運費等費。

第五章 契約之變更

第三十五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得為左列之變更，但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免納保險費時，不在此限。

(一) 終身保險契約變更為定期保險契約，但其保險金額不得增高。

(二) 減低原訂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前項變更之請求須繳納手續費銀二元。

第三十六條

已繳納保險費二年以上之保險契約，要保人得請求將該契約變更爲一次納費保險契約，但其變更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五十元。

第三十七條

要保人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請求變更保險契約時，原保單應由要保人收回，一併交付保險局，其應納之手續費，應由要保人繳納，並將原保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其應納之手續費，應由要保人繳納，並將原保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三十八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第十條所規定之代表人時，應向保險局申請變更，並將原保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蓄金匯票局更正發還。

第三十九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請求變更姓名，或要保人請求變更受益人時，應由要保人收回原保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蓄金匯票局更正發還。

第四十條

要保人變更其住址或繳納保險費之地點時，應將其新住址或擬定之繳費地點，通知原保險局，由局指定一距離新住址最近之保險局，轉呈郵政儲蓄金匯票局更正發還。

第四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死亡，其繼承人接受保險契約之繼承權時，應由原保單式填具更正保單申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一併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蓄金匯票局更正發還。

第四十二條

前項之請求應得被保險人之同意，並應於申請書上由其署名蓋章。

第四十三條

受益人對於受益權之享受已經確定時，得將權利自由讓與他人，但均左列各團體或法人或個人爲

限。

(一)非營利之公共團體法人或祠廟學堂。

(二)視別。

第四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讓與時，受益人應依式填寫其更正保險單或請書，由讓與人及受讓人雙方共同署名蓋章，如被保險人生存者，亦應署名蓋章連同保險單，及左列證明文件，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更正發還。

(一)受讓人為團體法人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其非為營利而組織。

(二)受讓人為親屬時，須提出證明書證明讓與人與受讓人之關係。

第六章 保險契約效力之停止及回復及其解除。

第四十四條

要保人請求中途終止保險契約時，應依式填寫其終止契約聲明書連同原保險單保險費收據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第四十五條

依前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發還留存金時應得之留存金額，於該保險契約名下，應有之留存金與左列百分率相乘之數。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三年者 百分之八十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四年者 百分之八十一

契約發生效力未滿五年者 百分之八十二

其他年數依此類推按年遞加百分之一，但以百分之九十八為最高限度。

第四十六條

因契約中途終止或失效而請求發還留存金時，應由受益人依式填寫聲明書，連同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

前項之請求，一經承認，保險局即依憑登記之額數，填發付款單交付受益人。

受益人收到付款憑單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指定之保險局領取。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發通知書通知受益人。

第四十九條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應依式填具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保險費繳款單，其於有效期間未納之保險費逾期費等，一併交付原保險局，或該局派駐之保險費徵收員，持呈郵政儲蓄局核辦。

要保人請求回復保險契約之效力時，並依法請求核實借款者應於前項聲請書上附帶單據，並依式填具保費借款聲請書一併交付保險局。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五十條 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保險人解除保險契約時，其手續準用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第七章 借款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要保人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得請求借款。

借款分左列二種：

(一) 繳納保險費之借款（簡稱保費借款）。

(二) 現金借款。

第五十三條

每次保費借款之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一年之保費，及當時之保單金額，如保費與保單金額二者，其每

付還額數至少須等於一個月保險費之數。

現金借款一年得借一次最低額十元以上，最高額不得超過該契約當時發還金額百分之五十，如係分期還款者，其每次付還額數不得未滿一元。

第五十四條

借款期間定為一年，期滿時，得請求繼續借款。

第五十五條

在借款期間未滿以前保險契約遇有中途失效，或滿期或因其他事故，受益人或要保人，得以領取保險金額或發還金額時，為借款期間亦同時終止。

第五十六條

保費借款之利息由繳費日起算，現金借款之利息，由借款日起算。

前項利息須於償還或請求繼續借款時，一次還清。

要保人於借款期間未滿以前，先行償還時，其利息亦按原還款日為止。

第五十七條

借款利率，由郵政儲金匯業局隨時評定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要保人請求借款時應依式填寫聲請書，連同保險單交付原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
受益人為第三人時，前項之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並於聲請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借款一經承認，即按左列手續辦理。

(一) 保費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通知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二) 現金借款時保險局填發借款領取單一紙，交付要保人。

第五十九條

要保人收到借款通知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連同保險費收據單交付保險局登記發還。

要保人收到借款領取單時應於單上署名蓋章，向該單內指明之局所領取借款。

領取借款時保險局應將借款領取單妥為保存，作為借據，俟還款時將該單發還借款人。

第六十條

要保人繳還借款時須將應還之本息連同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保險局即將其所收之數，登記於保險

單。

第六十一條 要保人於借款到期後，逾一個月仍不償還時，除利息外尚須酌徵逾期費。

第六十二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請求贖回時，應依式填具聲明書連同到期之利息及保險單，一併交付保險局，

如受保人爲第三人時，此項請求須得該第三人同意，並於聲明書上會同署名蓋章。

第六十三條 要保人於借款期滿，尚未償還且同時該契約內超越續保期間，而未生效時，其所欠之借款，應依保險法

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積存金內扣除之，且算至猶豫期間屆滿之日爲止。

第八章 團體契約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工，凡合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者，得依團體契約

辦理。

第六十五條 團體契約各保戶之保險費，應全數由代表人彙集合併繳納。

第六十六條 團體契約之保險費得按八五折徵收。

第六十七條 團體契約應互推一人爲代表人，由代表人依式填具團體契約，投保聲請書，連同各個投保聲請書及第一

次應繳之保險費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金匯業局核辦，但各詞投保聲請書中，應填之繳納保險費方法

及地點，得免填寫。

團體契約聲請書應將左列事項，據實填寫並由代表人署名蓋章。

(一) 團體名稱地址。

(二) 代表人姓名住址。

(三) 投保聲請書件數。

第六十八條 團體契約訂立後，又加入新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具加入團體保險聲請書，連同投保聲請書，交付

保險局轉呈郵政儲蓄會核辦，如新加入之契約，係已成立之保險契約時，應附該契約之保險費收據單。

第六十九條

要保人欲將其保險契約退出，其契約者，應由代表人依式填具退出團體保險證書，交付保險局轉呈郵政儲蓄會核辦，如退出後，其繳費方法及地點有變更時，亦應一併聲明。

前項請求經保險局承認後，應發給保險費收據單，交付退出之要保人。

因要保人退出團體契約不滿十五人時，郵政儲蓄會核辦局應拒絕其退出，或將團體契約九十五折收費之辦法予以取消。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條 各項聲請書之格式，由郵政儲蓄會制定，並免費使用。

第七十一條 本章程與簡易人壽保險法同日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

文之字第七八三六號

奉 院令轉知：「因聯明令公布海軍軍官委任官制條例施行細則一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六日第三六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八日第六二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海軍軍官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施行細則，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條例施行細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勤務次長徐謨代拆代行

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所定之。凡海軍軍官佐任官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三九兩月定期舉行，平時戰時皆同。

第三條 凡軍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按其年資考績審核決定，函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海軍部對於所屬軍官佐之任官，應將其年資考績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奪。

第四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及非海軍出身之造船，造船，軍醫，軍需，航務，電信，造兵，造船，藥料，經濟等科系（入學或專科學校）人員，於定期任官時，由軍事委員會核其官歷考績，予以註册，並分別送銓敘部登記，其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海軍陸戰隊海軍各要職海軍，航空軍官佐，軍事學校校長人員，其由陸軍空軍出身者得參照陸空軍軍官佐

任官暫行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辦理。

第六條

軍官佐初任之規定如左：

- (一) 軍官之初任者，依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二) 軍佐之初任，依條例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三) 准尉任少尉准佐任三等保隊條例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軍官佐敘任之規定如左：

- (一) 出身合於條例第三條各款之一者，分別任以軍官佐。
 - (二) 出身合於條例第二款之規定者，分別任以相當軍隊，其出身原科與職務不同者，依其原出身任官。
 - (三) 出身有二科以上者，依其經歷以其出身之一科任官。
 - (四) 各科軍官因教育上之必要，而受他科之教育者，亦以其原出身之科任官。
- 前項敘任適用於開始第一次之任官，爾後概以初任起為常。

第八條

敘任軍官佐之出身其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外者，均不任官而以現在職務所屬之科存記。

第九條

軍官佐曾任停年屆滿後存深積著，依照條例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辦理，但海軍學校出身之少尉，於停年期滿時得暫任中尉。

第十條

戰時為補充上之需要對於所要官階之停年，得特令減縮之。

第十一條

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樹可為軍人表率者，特令暫行除停年依照規定外，其他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

限。

第十二條

對於國家著有功績之軍官佐，其身後有須特分追晉官階者，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十三條

軍官佐依條例第七條之轉任，必以原階轉任為原則，其轉任前後之實職年資，得合併計算，若轉任而兼晉

任者，則必依照對於晉任之規定。

第十四條

海軍學校出身之附員得依條例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備役軍官伊歷次依期應召成績優良，得依補充上之需要擇充晉升。

第十六條

軍官佐任官其出身與經歷有疑義時，得請驗其文憑委狀。如文憑委狀不能提出時，其出身應以同學二人出具證明書，及同學錄證明之。

第十七條

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 (一) 因罪處刑並被褫公權之宣告者，
- (二) 觸犯刑法核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 (三) 消失國籍者。

第十八條

因第十七條各款而免官者其免官之原因終止後，得移于復官，但須由本人呈請海軍部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

復官時應以原官階復任其命令之程序與任官同。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 第七八三七號

奉 院令轉知「國府明令公布職業介紹業法」由（不另行文）

案本

行政院本年八月十六日第四三七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七日第六一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職業介紹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職業介紹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政務次長徐謨代採代

職業介紹法二十四年八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稱

第一條 凡介紹締結勞動契約之行為，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縣政府依法令之規定，掌管關於職業介紹行政事務。

第三條 爲同職業介紹事務之聯絡機關，省市縣得設置職業介紹機關，或附設於他機關，受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四條 職業介紹機關，不得附設於旅店，飲食店，娛樂場所。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向其所在地之職業介紹機關申請介紹職：

一、具有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二、具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任勞動者。

第六條

求職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得拒絕之。

一、未達法律所定某種工作之勞動年齡者。

二、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三、有惡性傳染病或不良習慣者。

第七條

僱方或備方申請介紹時，應依照職業介紹機關章程所定，填具申請書，送請登記。

第八條

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於求職者關於職業選擇、雇傭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有疑問時，應明確答復。

第九條

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對於求職之婦女或未成年人，應就職業選擇、雇傭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詳予指導。

第二章 職業介紹機關

第十條

職業介紹機關分左列二種。

一、公設職業介紹機關省市縣或鄉區所設立之職業介紹機關。

二、私設職業介紹所工會、農會、商會、漁會、海員工會、同業工會、合作社或其他合法組織之團體設立之職業介紹所屬之。

前項職業介紹機關，對於求職者，不得收取介紹費。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及備方，不得以性別、地域或信仰等關係而為差別待遇，其介紹並須公開之。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或備方申請介紹，應按其職業種類及需求先後，定其紹介之次序。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機關，除省職業介紹機關外，應根據地方之請求，以備公眾閱覽。

前項冊簿之記載，應依職業分類，以便檢閱。

第十四條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及省或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所設職業介紹機關，均按計之必要，得令職業介紹機關提出第一項所定冊簿之正本或副本。

第十五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得提議並獎勵以書面締結勞動契約。

第十六條

鄉鎮區得設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其經費由各該自治團體負擔。

第十七條

每鄉鎮區設立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以一所為限。

第十八條

鄉鎮區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之職務如左。

第十九條

一、接受及徵集僱方及僱方之請求，並為分類。

第二十條

二、其管轄區域內之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縣市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十一條

一、接受及徵集縣內僱方或僱方之請求，及由各鄉鎮區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請求，並為分類。

第二十二條

二、勞動需要及供給之調劑。

第二十三條

三、監督及指揮管轄區域內之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十四條

四、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之調查。

第二十五條

五、關於勞動供給不足或過剩預防及救濟方案之作成。

第二十條

六、縣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省職業介紹機關。
市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 一、接受及徵集市內僱方或僱方之請求，並為分類。
- 二、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三、市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分別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省職業介紹機關。
省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 一、接受及徵集由各縣市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雇方或僱方之請求，並調查省內各縣市勞動之供給及需要。

二、第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三、報告其省內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並得附加關於職業介紹制度之意見。
四、省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鄰近之職業介紹機關，得互相請求，不分地域，調查其管轄區域內之勞動需要及供給。

第二十三條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介紹事務，應辦左列事項。

- 一、總集全國職業介紹機關所報告勞動之需要及供給，而研究其調劑方法。
- 二、考核全國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調查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並提議改良全國職業介紹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設職業介紹之組織方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設立時，應先將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市政府。

- 一、主辦團體之住址、名稱及該團體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 二、主辦團體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職業。

三、介紹所之所址及名稱。

四、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呈報之。

第二十六條 互設職業介紹所，應將其所登記求職者之名稱或不足及其介紹事業之歷史，向該管市暨政府每月報告一次。

第二十七條 互設職業介紹所，如有對於求職者收受介紹費，或違反法律上其他義務情節重大者，其管市暨政府得附之。

對於前項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願。

第三章 介紹業者

第二十八條 以營利為目的而經營職業介紹事業者，應向申請書，檢附左列事項，並取具該管商店保證，向該管市政府呈請許可。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二、介紹所之所址及名稱。

三、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呈報該管市暨政府。

第二十九條 申請經營介紹業者，平日執業不正當者，市暨政府不得許可。

第三十條 介紹業者應設有店舖。

第三十一條 介紹佣金率，由市暨政府參酌介紹業者及雇傭雙方代表之意見制定之。介紹業者，除前項公定介紹佣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請求報酬。

前項介紹完全，須解方與儲方由介紹業者之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時，始得請求。

介紹業者對於僱傭雙方，於締結勞動契約時，有告知其應適用介紹佣金率之義務。

介紹佣金率，應於介紹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第三十二條

介紹業者與僱方或儲方約定應經該介紹所或其他一定介紹所之介紹者，其約定無效。

第三十三條

介紹業者對於因介紹而收存之證明書，其印證或與其他關係文件，不得違反所有者之意思留置之。

第三十四條

介紹業者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以自己之名義或他人之名義，在市場所、當押、及廣設其他種別之營業，或以得利為目的而與該種營業者聯絡。

二、對於求職者強制或約定在其經營廠店或其指定之廠店購買物品。

三、與僱方立於僱傭或其他附屬關係。

四、關於介紹為虛偽之廣告或揭示。

五、關於儲方之品行、技能、健康狀態、僱方之僱傭條件、或其訂長約上必要事項，有虛偽或隱蔽情事。

六、與因其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之當事人間為財物之授受。

七、洩漏因介紹所知他人之秘密。

八、買受或押買求職者之財物。

第三十五條

介紹業者須備置左列冊簿。

一、僱方申請簿。

二、儲方申請簿。

三·介紹日記簿。

四·介紹佣金收受簿。

前項各款所定冊簿，自最後記載之日起，應保存二年。

第三十六條

介紹業者應備置市縣政府發給關於職業介紹之法令，以俱公衆閱覽。

第三十七條

介紹業者，每三個月，應將其業務狀況，於一個月內，填表報告該管市縣政府。

市縣政府接收前項報告後，應發給分別填表報告書職業介紹機關或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第三十八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報告表，其格式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介紹業者歇業時，應於十五日內報告該管市縣政府。

第四十條

介紹業者死亡時，前項報告由其繼承人爲之。

第四十一條

市縣政府對於介紹業者之業務，得施行檢查，爲處置上必要之措施及糾正。

第四十二條

介紹業者違反法律上之義務情節重大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之許可。

第四十三條

介紹業者對於前項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訟。

第四章

罰則

有左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或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標準證明而爲營業，或依第四十條所定受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時，於停止營業後，仍繼續許可後再營業者。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五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

各款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拒絕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檢查或不服從其監督上之非是則糾正者。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條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九四六號

考試院公布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等考試條例十一條奉 行政院令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四四五四號訓令開：「案准考試院本年八月十四日第四二號咨開

：「查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及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條例，現經本院公布施行，並將以前公布之修正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明令廢止。除呈報並分別咨飭暨令行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各該項條例原條文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項修正條例，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項修正條例，仰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等考試條例共十一條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政務次長徐代振代行

修正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列各國領事館之一切，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科畢業生得自應考者。

二 教育師範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警察政治法律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政治法律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警察官證書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典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典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八 軍官學校或其他軍事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警察學。

二 遠警區法及勤務要則。

三 戶籍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市政概要。

六 戒嚴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刑法。

二 刑事訴訟法。

三 消防警察。

四 交通警察。

五 衛生警察。

六 指紋學。

七 偵探學。

八 社會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二試就應考之第一試之警察學戶籍法遺囑開法及勤務要則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自公布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六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外交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史學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有外交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外交機關或領事館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際公法。

二 國際私法。

三 民法。

四 國際關係。

五 經濟學。

六 中外條約。

乙 選試科目：

一 商事法規。

二 國際貿易。

三 各國政治制度。

四 第二外國文。

一 國文、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外歷史。

四 中外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者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六 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以圖論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 法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一條 凡可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 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經科目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 一 初試。
- 二 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民生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將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法院組織法。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刑事訴訟法。

五 商事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土地法。

三 勞工法規。

四 國際公法。

五 國際私法。

六 犯罪學。

七 監獄學。

以上選試科目，由本會定之。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程度，而試之。

第八條 第三試時，得內應考人之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司法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司法官學習規則，由司法部定之。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日期，由司法部定之。再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再試日期，須於一個月以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典試委員由國民政府特選。典試委員會由司法官初試及格者，

各款九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特選。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結算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過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以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得行學習，得再行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合格者。
- 四 有統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統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經濟學。
- 二 統計學。
- 三 社會調查。
- 四 統計應用數學。
- 五 統計實務（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 六 統計法規。

乙 選試科目：

- 一 民法。
- 二 戶籍法。
- 三 社會學。
- 四 財政學。
- 五 貨幣及銀行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 一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筆考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建設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一條 凡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建設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農工理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 一 農業科。
 - 二 森林科。
 - 三 水產科。
 - 四 土木工程科。
 - 五 建築工程科。
 - 六 機械工程科。
 - 七 電機工程科。
 - 八 化學工程科。
 - 九 礦冶工程科。
 - 十 紡織工程科。
- 前項分科，考試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四條

各分科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一 農業科：

(必試科目) 作物學，土壤學及肥料學，畜牧學，昆蟲學，農業經濟，
(選試科目) 作物育種學，園藝學，蠶桑學，園林學，植物病理學，農產製造學，生物化學，化學，農業
合作，農村社會學，製植學，農場管理學，農業工程。

二 森林科：

(必試科目) 森林立地學，造林學，測量學，林政學，森林保護學。
(選試科目) 森林植物學，森林經理，理水防砂，森林工學，林木病蟲害學，森林利用學，林產化學
學。

三 水產科：

(必試科目) 水產生物學，水產通論，漁撈概論，養殖概論，動植物學。
(選試科目) 漁船及漁具，漁場論，魚學及魚病學，養殖保護，水產化學及水產製造，漁港魚市場論，
漁業法規。

四 土木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力學學，水力学，構造原理，鋼骨混凝土。

(選試科目) 鐵道學，道路學，橋梁學，河海工學，灌溉工程，衛生工程(上下水道) 城市計劃。

五 建築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建築構造(土、石、木、鋼、鋼骨、水泥)，建築設計(平面、立面、剖面、
透視)，建築材料，室內佈置及裝飾。

(選試科目) 建築史，中國營造法，城市計劃，暖氣及通風。

六 機械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機械學及機械設計，熱工學(汽鍋，汽機，汽輪機及發力廠)，內燃機，電工學。

(選試科目) 機關車，汽車學，飛機學，造船學，鋼鐵學，工廠管理。

七 電機工程科：

(必試科目) 應用力學，熱工學，直流電機，交流電路。

(選試科目) 發電廠，送電及配電，電機設計，電話，電報，無線電。

八 化學工程科：

(必試科目) 無機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及實驗(就選試各科給以相當之應用分析)。

化學工程原理及實驗。

九 礦冶工程科：

(選試科目) 酸鹼工業，油脂工業，纖維工業，釀造工業，製革工業，製糖工業，陶磁工業。

(必試科目) 測量學，分析化學，地質學，冶金學，探礦學。

十 紡織工程科：

(必試科目) 紡織學，織物學，紡織原料，發動機，電工學。

(選試科目) 紡績機械，工廠管理，織物機械，絨物組織，織物圖案。

以上各分科之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前條分科之考試，考試院得依需要，擇其中一科以上舉行之。

第六條 各分科之第二試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 一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乙 口試 就題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政治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經濟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土地法。

二 勞工法規。

三 國際公法。

四 各國政治制度。

五 財政學。

六 經濟政策。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而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育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辦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育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哲學文學史學社會學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教育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 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七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社會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教育原理。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 視學綱要。

四 各國教育制度。

五 民法。

乙 選試科目：

一 教育心理學。

二 社會教育。

三 鄉村教育。

四 師範教育。

五 職業教育。

六 教育統計。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加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持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持有證書者。
-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財政經濟商業法律政治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有財政經濟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 六、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典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 及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

四、中國地理。

五、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經濟學。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財政學。

二 貨幣及銀行論。

三 會計學。

四 財政法規。

五 經濟政策。

六 民法。

乙 選賦科目：

一 土地法。

二 租稅論。

三 行政法。

四 商事法規。

以上選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而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生理學。

二 衛生學。

三 公共衛生學。

四 衛生法規。

五 細菌學及免疫學。

六 傳染病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生命統計學。

二 衛生工程學。

三 衛生教育學。

四 學校衛生學。

五 職業衛生學。

六 偏孔化學。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各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有醫藥衛生專門著作或技能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曾任醫藥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 一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教育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門學校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監獄專門著作經濟查及格者。
-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滿四年者。
- 六 曾任監獄看守所司法或司法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證明文件者。
- 七 在國內外所有以上學校，修監獄法律政治社會各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該行以上學校修

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三民主義 及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

四 中國地理。

五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六 刑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監獄學。

二 感化法規。

三 感化衛生學。

四 工廠管理。

五 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六 犯罪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刑事訴訟法。

三 社會學。

四 指紋學。

五 警察學。

六 法醫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監獄學監獄法規刑事政策三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縣監獄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五日

第一條

凡會計審計大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審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時。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會計審計經濟財政商業各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有會計審計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

五 經同類之普通考試及格滿四年者。

六 曾任會計或審計職務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七 曾在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財政學。

三 會計學。

四 審計學。

五 官廳會計。

六 會計審計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財政法規。

二 各國會計審計制度。

三 公司會計。

四 銀行會計。

五 鐵路會計。

六 成本會計。

以上選試科目擇一。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 一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地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 三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口試筆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 文三字第七九四七號

國府公布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及該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奉 院令轉飭知照（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四四五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及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及該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直隸於參謀本部，掌管全國陸地測量暨野測業務之規畫與實施。

第二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總務、考長、經理、三角、地形、製圖六科並航空測量隊，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局長一人，承總次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統轄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陸地測量學

校并其他有關測政事宜。

第四條 陸地測量總局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總務、考核、經理各科科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管理所屬，分掌該局行政各事宜。

第六條 三角、地形、製圖各科科長及各測量隊隊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所屬，分掌測量技術各事宜。

第七條 本局設技正、秘書、訓官、軍醫等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不屬於各科之事件。

第八條 陸地測量總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各種測量隊及觀測所。

第九條 陸地測量總局之技術上之諮詢及研究起見，得呈請聘用顧問及設置顧問。

第十條 陸地測量總局所屬各局、校、隊之編制另定之。

第十一條 陸地測量總局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隊隸屬於陸地測量總局，辦理全國航空測量事務。

第二條 本隊組織分事務、航檢、測量、糾正、製圖五科。上列各科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本隊設隊長一人，次局長，副局長之命，管理全隊事務。

第四條 本隊設副隊長一人，輔助隊長，處理隊務。

第五條 本隊設組長五人，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人員分任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隊得設顧問若干人，承隊長之命，担任訓練人員及指導關於各科之技術事務。

第七條 本隊設編譯官若干人，承隊長之命，專任編譯及傳譯等事務。

第八條 本隊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分隊，其組織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九條 本隊航測專門人員之供給，除原籍外，得按照軍政部之規定，酌支飛行加給。

第十條 本隊服務規程，由陸地測量總局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字第七九四八號

奉 院令轉知一國府公布修正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陸軍大學校組織法通飭遵行。一等，令仰知照。由（不具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廿一日第四四五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九日第六二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參謀本部組織法及陸軍大

學校組織法，業經分部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參謀本部組織法及修正學校組織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長注電略

政務次長徐謨代長行

附 件

參謀本部組織法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參謀本部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國防及非軍事官。
- 第二條 參謀部長兼理部務，統籌參謀部人員，陸海空軍及陸外軍事。
- 第三條 參謀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四條 參謀本部設置各廳，分掌部務，但於必要時得併置各科及特設科。
- 第五條 參謀本部各處長承部長、次長之命，指授部務，並得兼掌其他部務。
- 第六條 參謀本部之系統及組織依照本部所定。
- 第七條 參謀本部職務規程，由參謀本部擬定之。
-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二十四年八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軍大學校，爲養成軍事高深人材，選拔品學優越之青年軍官，授以高深軍事學務。

第二條 陸軍大學校，首屆於參謀本部。

第三條 陸軍大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參謀本部核定之。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教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教官。

兵學補助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醫。

軍醫。

軍醫。

總書。書記。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職教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承參謀總長之命，綜理校務。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編訂官費直訓教育之各節，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并關於一切研究事務。

業務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補助教育計劃之實施并處理關於校務上一切事項。

副任兵學教官、兵學教官、兵學補助教官、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專務主任之指導，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

評議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處理編訂事務。

編訂官，承校長、教育長及評議主任之命，任日譯軍書編訂之責。且日譯編訂官，應兼受校務主任之指導。

教官、軍醫、軍醫、學醫、練習、書記承校長之命，各掌其職，任之事務。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現役步、騎、砲、工、橋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繼

續在一年以上者，或曾畢業於國內外軍事航空學校，現任航空士官者。

二、曾服軍役二年以上，少校以下中尉以上之軍官，確有現職成績者。

三、品行端正，身體強健，確有成才之希望者。

四、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第七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考取學員一班，每班至多一百名，修學期間三年。但必要時得設特別班教授，其章程隨

時定之。

第八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入學後，應留原職原薪，其應晉級者，仍得晉級。

第九條 陸軍大學校，每年得選派學員，使服隊附勤務，或見學旅行，校長視為必要得派兵學教官前往指導。但服隊附勤務或見學旅行之學員，須受各該長官之指揮監督，俟完畢時，各該長官須將其成績通知學校，以備

考查。

第十條 學員入校三月後，舉行甄別考試，每學年終舉行學年考試，第三學年終舉行畢業考試，以上考試成績，均以六十分為及格。

甄別考試及學年考試時，由校長呈請參謀總長蒞校或派員監試，畢業考試時，由參謀總長呈請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派員監試。每學年終，陸軍大學校應將學員學年考試成績並學員能力證明書呈送參謀本部，由部審核後，通知原送機關作為學員年終之考績。第三學年畢業考試，則照第十二條辦理。

第十一條 學員因身體或其他原因，不能於修學期完成規定學額，或學年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由校長開其學籍，呈報參謀總長備查，或命其退學送回原送機關。其成績優異者，校長得呈報參謀總長咨查

辦理。

第十二條 陸軍大學校，應設參謀部，其部長由校長充之，並設考試成績及能力證明書呈送參謀本部，由部審核後決定畢業學員之數額。呈報最高軍事機關，並咨軍政部及調遣或歸部備案。並令知陸軍大學校，陸軍大學校應將參謀本部所呈報之畢業學員名冊，呈報參謀本部請備查。政府及最高軍事機關副長官等應根據畢業學員以畢業證書及畢業徽章。

第十三條 學員畢業後，由校長呈報參謀本部咨准任用，或應派充軍隊職務。

第十四條 校內每半年定期，以輪流方式由西星期內之休假。

第十五條 校長得令兵學教官參加演習，或組織兵學研究會，研究一切兵學及教授法，並關於國防上之警備。

第十六條 校本部、教務處、編譯處、騎術處之組織，依附屬之規定。

本校附設兵學研究院，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七條 陸軍大學校之組織，附表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 文三字第七九四九號

奉 院令轉知「國府令知駐紮綏靖公署組織條例」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四四五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十三日第六三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駐紮綏靖公署組織條例，前經

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

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抄發駐紮綏靖公署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政務次長徐謨代

駐贛綏靖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爲辦理贛省及協商隣接邊區綏靖事宜，特設駐贛綏靖主任委員之。

第二條 駐贛綏靖主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受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請其協助之指揮。

第三條 依照贛省及隣接邊區情形，於綏靖主任隸屬之下，盡分所轄爲若干綏靖區，每區設司令官一員，兼得酌設副司令官一員，其區域另定之。

第四條 綏靖主任公署設參謀長一員，補助主任，處理一切事宜，並分設參謀、秘書、庶政、副官、軍法、軍醫、經理，交通各處，其編制另定之。

第五條 綏靖主任之職責如左：

- 一、肅清本區殘匪。
- 二、完成本區交通。
- 三、綏輯流亡。
- 四、督促指導民衆組織與訓練。
- 五、處理被匪區域善後事宜。

第六條 所轄各綏靖，區內之軍隊，及地方團隊均歸綏靖主任指揮。

第七條 綏靖主任因實施綏靖對所轄各綏靖區行政督察專員區，保安司令，縣政府等，得隨時指揮之。但對鄰近邊區應劃之指揮，得與各該關係綏署商洽辦理之。

第八條 綏靖主任對於所轄各級轄區內之黨政事務，應分別商同者黨部，省政府辦理，但遇必要時，得徑直處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 文之字第八〇一八號

准行政院衛生署咨以前內政部衛生署各項法規現由該署主管繼續有效等由合行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案准衛生署醫字第四七八號咨開：

「案查本署奉令直隸於行政院暨於本年七月一日遵令改隸一案，前經分別咨令述行在案。所有前內政部衛生署主管之各項法規，自應由本署接管，繼續有效，前經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旋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三二五二號箋函，以奉諭本案交內政部及衛生署審查，經審查結果：「前內政部衛生署各項法規，與內政部有關者，現正由內政部與衛生署分別會議，劃清權限，應由該部署根據議決案，會商修正，呈院核辦。在未修正前，均仍有效，由衛生署主管辦理」。嗣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三三八九號箋函知前項審查結果，已經第二三次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並奉行政院第四二二五號訓令知照，先後到署，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政務次長徐謨代署代行

統 計

二十四年八月份本部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

類別	收		文		件		數		分		文		件		數				
	司 庫	加 分	指 令	查 詢	公 函	防 事	代 照	簡 章	計 電	分 所	司 庫	指 令	部 令	批 電	代 照	簡 章			
總務司	30	23	59	04	45	283	33	22	183	1	10	2	14	38	2	13	18		
國稅司	31	19	90	19	61	466	31	23	262	2	33	25	124	11	4	32	27	132	
亞細亞司	6	2	14	26	0	19	1	3	91	2	11	16	8	4	10	7	2	47	
礦務司	1	2	26	17	16	1	07	11	112	4	13	25	16	2	3	16	6	120	
情報司	2	2	7	12	18	17	12	256		2	12	21	12	21	1			52	
參事廳																			
秘書廳																			
統委會																			
總計	74	56	176	197	146	981	118	69	1,938	41	91	85	194	139	38	12	79	56	3,786

計 統

外 交 部 公 報

WEEKLY CHINESE AMERICAN NEWS

報 告

WEEKLY CHINESE AMERICAN NEWS

美國華僑之團體

一、團體之起源及其發達

美芝加哥總領事館

十八世紀中葉，粵省華工來美漸衆，於是五同鄉團體之組織，即所謂六會館是也。六會館之名，見於當時國會記錄及私人著述者，悉稱爲「六公司」(Six Companies) 至反對華工者。指爲販運苦力機關，此實誤也。

六會館者爲雷陽，三邑，合和，同和，人仰，雷陽爲台山。三邑爲南海，番禺，順德。合和爲台山及四邑(新甯，新會，開平，恩平)之一部份人所合組。同州爲鶴會，鶴山。陽和爲中山，東莞及增城。人仰則爲惠潮一帶之客系。均純爲同鄉團體，非營業組織也。

六會館之職務，據一八七六年美國會「中國移民審查委員會」記錄，其最重要者，爲招待新到僑胞，爲之介紹職業。凡輪船抵埠，各會館均派人上船招待，按其籍貫，分別妥爲安置。在大務工作之前，由會館供給食宿。如有疾病困難，會館爲之照料。設不幸死亡，并由會館將其骸骨運回原籍。美國人對此「歸正首丘」之舉，頗不了解，認爲其迷信之觀念，爲組織會館唯一動機者。至一八七〇年而後英人排華已極激烈，加利福尼亞州政府，曾禁止華僑滯留營生。諸子未來華僑以心理上之打擊，可想見其重視矣。

介紹職業，爲會館重要職務。蓋華僑多數不解英語，美人雇用華工，亦往往與會館接洽。當時金礦已開，礦商正在建築，以及農田，果樹其他工業，需工甚急，在美華僑，不暇分配，會館具爲之向中國招募。就此一點言之，會館實近

於營業性質，「公司」之稱，或原於此。

華僑到美之初，受會館種種幫助，獲得工作以後，對於會館有無酬報，則不可考。華僑返國時，必須向其所隸屬之會館，納「出港費」五元，由會館給予出港證，始准離美，否則輪船公司，受各會館之囑託，不傳予船票也。徵收出港費之理由，則以華僑來美之初，一無所有，受會館之幫助，返國華僑，雖未必個個「滿載榮旋」，而多少總有研「博」，應對會館略盡義務。會館收出港費時，必須加以調查，如有債務未清，或糾葛未了，雖納出港費，仍不許返國也。

會館內各會員間之糾葛，由會館排解，若牽涉他會館時，則由六會館合租之仲裁機關排解之，此即現在金山中華總會館之起源也。金山之中華總會館，現仍有稱爲六大會館者（按其英文譯名仍稱六公司：The Six Companies），即原於此。其組織則由各會館舉代表一人，以會議方法，調解一切糾紛，爲最後之裁斷，華僑間之事，甚少相對於美國法庭也。（按現在金山之中華總會館係七會館介組，即雷陽，三邑，肇慶，潮和，閩州，三合，合和七會館，大和之者，已不在內。）

同鄉團體之外，姓氏團體發達亦早，在南北戰爭時（一八六一—一八六五），各姓氏團體之入數最多而勢力最大者有五，即余、李、陳、黃及四姓是也。四姓即現在之龍崗親義公所，爲劉、關、張、趙四姓之合體。劉、關、張、取法於「桃園結義」，趙之加入，似不可解，意者趙子龍亦「五虎將」之一，且有長坂坡救主之功，其在美後裔，亦與劉、關、張相仿，黃姓大大，且已獨立，馬姓人數太少，未足重視乎？可不必深究也。

當南北戰爭時，「六大會館」漸爲各大姓所把持，偏袒壓迫，因之而起，小姓與大姓對抗，每事得直，不得已，乃辭之於法庭。然華僑多數不解英語，法庭傳譯或爲大姓之人，或受大姓威迫利誘，顛倒黑白，而小姓遂含冤莫訴矣。於是有所謂「廣德」者，在扶助弱，故不惜以錢財爲公理之代價。自此以後，堂之相繼遷起，蔓延全國，其宗旨亦改變，漸失

廣德堂之目的，在扶助弱，故不惜以錢財爲公理之代價。自此以後，堂之相繼遷起，蔓延全國，其宗旨亦改變，漸失本來面目。自一八七五年來，所謂「堂門」者，迄無消息，旅美華僑，從此多事矣。

二、團體之名稱及其性質

美國華僑團體，依其性質，可大別為同鄉團體，姓氏團體以及政治，職業，體育等，而中華會館，則獨立，名義上為各地全體華僑之總團體。

又各團體有同一名稱而各自獨立者，有全國為一體者，茲就調查所及，分類列後，遺漏自所不免也。

甲、公共團體

中華會館 凡華僑均得為會員

中華會館，或稱中華公所，全國不下十餘所，均各自獨立，在金山者稱中華總會館，乃六大會館之總體，非各地中華會館之總體也。

乙、同鄉團體

三色會館 南海，番禺，順德（及花縣）。

四邑會館 新甯，新會，開平，恩平。

肇慶會館 高要，開平，恩平。

陽和會館 中山，東莞，東平。

岡州會館 新會，鶴山。

合和會館 台山及四邑之一部份人。

美東聯成公所 除台山外，均得為會員。

東安公所 東莞，新安。

南順同鄉會 南海，順德。

寶陽會館

台山

台山寶陽會館

台山

中山同鄉會

中山

福州會館

福建人

鶴山公所

鶴山

禺山信局

番禺

海晏公所

台山海晏局

三合同鄉會

台山三合局

丙、姓氏團體

李氏公所

陳氏公所

梅氏公所

丘氏公所

鍾氏公所

梁忠孝堂

林西河堂

黃江夏堂

陳穎川堂

余武溪公所

晉山公所

伍姓

振德公所

翁姓

淵源堂

雷、方、歸、

震山公所

黃、王、

至孝篤親公所

陳、胡、袁、

龍岡親義公所

劉、關、張、趙、

至德三德公所

周、吳、蔡、

三益公所

江、黎、何、

南陽公所

鄧、葉、

昭倫別墅

譚、談、許、謝、

丁、政治團體

國民黨

致公堂

約一八七〇年成立加州之羅安琪 (Los Angeles California) 本洪鈞老祖，故稱洪門，有復明思想，加大者頗衆。其後宗旨漸變，當打手，爭賄益，大失本來面目。晚清時擁護康梁變法，繼同情革命，現在又反對國民黨擁護五色旗，似與國家主義派爲接近。現在僑界已失號召能力。

金蘭公所

致公堂左派

中國憲政黨

名存實亡

美洲反帝大同盟幹部

共產黨

抗日救國聯合會

失業工人救濟會

共產黨佔多數

戊、職業團體

中華商會

紐約華商總會

大陸商會

聯義社

惠州工商會

餐館工商聯合會

紐約華僑衣館聯合會

紐約華僑衣館總公會

三江公所

中醫公所

留美工程師學會

民智劇社

東慶堂

西福堂

共產黨佔多數
共產黨操縱

共產黨集中紐約，有少數智識分子如徐永瑛等主持，出有先鋒報，華僑加入者，聞有三四百人。

客系所組織

海員

大多數浙閩海員

金山衣館雇主

金山衣館工人

已、種族團體

供正會

由人和會館改名

大鵬慈善會

三合會館

以上均廣東客系

庚、堂

協勝公會

全美國

安良工商會

美東

秉公堂

萃勝堂

全勝堂

萃英堂

新萃英堂

萃安堂

安協堂

合勝堂

保安堂

保良堂

以上十堂均在西部。萃安、安協、新萃英、由萃勝分出。

辛、其他

和平會

為調解堂門機關

同源公所

土生華人

士生會

同前

青年會

中華音樂社

中國音樂社

航文救國會

婦女愛國會

留美學生青年會

中華聖公會

長老公

留美學生會

董事會

紐約土生女子俱樂部

三、團體之組織及其作用

上節所運各團體，按其範圍，可分為三類：

一、不限於美國境內者 除國民黨，共產黨無須詳述外，故公總堂在美國，而其傘大及南美中美各國。只有孔子學

堂。各地孔正會均統於香港之總會。

二、以美國為範圍者 如安良工商會設總會於紐約，分會福美東各地。協勝公會分會滿全國。有協勝統一隊以統其

第四條 第二試分筆試及口試

甲 筆試：

一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祖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系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中國歷史及地理。

三 憲法（憲法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法）。

乙 口試 就應考人第一試之必試科目及口試題考答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所屬機關 文：字第七九四七號

國務公布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織條例及該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奉 院令轉飭令照出（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一日第肆四五三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八月十日第貳二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組

織條例及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航空測量隊組織條例，均經制定，訓令公布，應即通飭
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團體之作用甚大，其乃重要者，約如下述：

一、互助 粵大最重鄉誼、宗誼，凡同鄉同姓之有困難，均能互相扶助，有團體以聯絡之，其效更顯。粵僑來粵之前，大都一無準備，其所以若有恃而無恐者，其重要原因在此。

二、保護 會員受大欺負，往往投訴於團體，團體如認為理由充足，必設法保護之，且有不惜訴諸武力者。

三、調解 會員間之糾葛，由團體調解之，如牽涉他團體時，則由中華會館調解之。華僑間普通糾葛，十九出於調解，不上法庭。

四、救濟 貧窮、失業、災難、疾病、死亡等救濟，通常以團體為發起人，募捐辦理。

五、公益 如購買義地，捐助教育或慈善等。

六、代理 最重要者，如僑民死亡，團體多遺族委託，代為辦理遺產或保險賠款或處分業務等。

四、團體概論

海外華僑，不下七八百萬，當其移殖之初，并未得政府之鼓勵，亦未能受相當之保護，其所以能打破重重難關，仍無遠勿屆者，固由於其冒險奮鬥之精神，而重要原因，尤在於有組織，故雖受外界種種阻力，均能本休戚相關之誼，為同舟共濟之圖。外國人之處居海外時，必先調查當地之政治、經濟狀況，何事可作？何利可圖？與其本國政府保護之程度如何？然後乃敢一試。而華僑則否。多數華僑來美之期，對於美國情形，一無所知也。其所以者，不過多數親戚朋友在美之住處，與夫某團體之地址而已。到美之初，大都身無長物，於是就其同鄉或同姓團體以求寄託焉。團體既成，來者有所依託，即對於未來者有所鼓勵，由此言之，雖前之為華僑孺弱之發動力，不為過也。

對內言之，在美國華僑社會中，團體為最大勢力之單位。個人間之事，往往成為團體間之關係。團體大者，勢力亦大，此則、關、張、趙、所以有龍騰義公所之稱也。為、談、許、謝（因姓字均從言），亦有照鑰別墅之成立也。

紐約台山僑胞，約佔半數，於是其他團體，令組聯成公所，以與留館分中華會館之主席馬（紐約中華會館主席任期二年，由聯成，留兩公所各選一任，互相輪流），此皆論明之團體也。

然自他方面言之，團體過人，組織渙散，會員鴻衆，意見分歧，主持不滿人意，分裂遂不能免。於是團體之中，復有團體，團體之外，又立團體。如台山僑胞，已有留開會館，而海安，三合兩語，復有組織。開關親義在美西爲一體，在美東則分爲二。紐約表館聯絡及表館總會，幾於同年先後設立。凡此分合情形，均各有其不得不然之理，可見其複雜之一斑矣。

旅美華僑，以勞動階級爲最多，人都缺乏相當教育，復迫於衣食，於是團體事務，遂落於少數知識較富有開分子之手，於是「商業」階級，僥倖成爲僑界之權威。其熱心公益者，實足以爲僑界謀福利。而濫用勢力，圖利自肥者，往往成爲僑界中之「剝削」階級，亦屢見不鮮也。

（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稿）

橫濱僑務狀況

駐橫濱領事館

最初及極盛時期

本埠華僑最初之渡日者，遠在七十年以前，是時人數約僅二三百人，是等渡日華僑之目的，大半經營商業及行商勞動外，無久遠偉人之目的，亦無組織等具體計劃。其藉別以廣地爲最上，留波次之，福建山東等處居第三位，間有江蘇松江方面人民，渡日營理髮店者，其後以營業狀況發達，業此項理髮者逐漸增加。其在日本之極盛時代，以清光緒中葉爲最，當日俄戰爭結局後，日本戰勝餘蔭，努力國內各種事業，對華僑感情亦極融洽。清光緒二十六年至光緒大葉時，華僑之散居東京橫濱一帶者，人數達六千餘人。其後民國成立，至民國十二年時（大正十二年大地震前），在日本之華僑幾達極盛時代。是時華僑之經營事業者，以海產茶商爲多，其餘營料理洋服理髮業者，京濱兩處亦所皆是。斯時華僑之經費，亦以廣東爲最多，留波溫州次之，福建山東又居其次，江蘇人數最少。

近來衰落時代

本埠華僑最近衰落原因，可分爲三。民國廿二年八月橫濱大地震，因不可抗力所受之生命財產損失，影響多數華商，至今未能恢復從前狀況，少數華僑則一蹶不振，此衰落原因之一也。九一八事變，感情關係，華僑所營一切事業，所受無形損失，及居住國之種種束縛，爲數極鉅，此其二也。世界經濟之不安，及日本國內之不景氣，華僑直接間接皆受有形無形之影響，及日本各方面經濟緊縮之影響，此其三也。

(附註) 綜上述三項原因，再加以日本經濟之影響，華僑所營事業，有僅能維持現狀者，有日就影響者，其他如小資本之各種料理髮業，尤爲不振。

一般狀況

華僑之在日本者大半安居樂業，和平親睦，所營事業，有贏餘時，則匯寄國內，或以一部分贏餘，擴充事業。其日常生活，衣食住，均保守國內習慣，勤儉耐苦，不羨居住國習尚，如尋常飲食皆用茶飯等，皆爲顯著之例。

現狀

戶數

有家庭者.....約百分之四十

單身者.....約占多數

人數及性別

成年男(十六歲以上)

成年女(十六歲以上)

幼男(十六歲以下)

幼女(十歲以下)

由國內移住者.....人數極少

生長當地者.....人數極多

貿易商

牌 名 資 本

開 設 年 月

營 業 人 名

公 事

種

類

鄭宗榮事務所 日金二十五萬元

民國十三年六月

鄭宗榮

銀行匯兌部保險部

友信行 日金三十萬元

清光緒三十年

程毓林

貸出入商(絲綢什貨海產物)

耀祥公司 日金五十萬元

民國四年

陳耀堂

貸出入商(絲茶葉海產物)

同成號 日金二十五萬元

清光緒二十八年

陳潤亭

貸出入商(海產炭礦茶葉糖蔗)

同春號 日金四千元

民國八年

張光培

貸出入商

永大裕 日金約六千元

清光緒三十一年

黃林輝

貸出入商(棉土)

廣信祥 日金約四千元

清光緒二十七年

凌國忠

貸出入商(什貨)

雜貨商

麥協安 日金約千五百元

清光緒三十三年

麥協安

雜貨

順記 日金約五千元

民國十六年

黃潤琪

全上

日和 日金五十元

民國十五年

何星亮

全上

同發 日金八千元

約五十年此店變遷甚多地震後由周敬文經理

周敬文

全上

報 公 郵 交 外

報 告		報 公 郵 交 外	
洋股商	萬太	安利	三陽
	周儀清	源記	老維新
	永泰	老友記	英利
	兩替商	板昌	均安泰
	馬福生	同順利	藥材商
	大德堂	廣牛行勝記	公生和
	日金約二萬元	日金一萬元	日金一萬六千元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二年
	何秉堯	雷全晃	梁傑賢
	全上	全上	藥林及雜貨商
	周儀清	關結賢	吳柏棟
	全上	兩替商	全上
	民國二十二年	清光緒三十一年	民國十八年
	何錦金	劉富泉	光緒三十三年
	全上	全上	民國十二年
	林宏富	徐紀標	民國十九年
	全上	全上	民國十六年
	陳遠明	林鈞東	民國十三年
	全上	全上	清光緒十七年
	譚泰梅	馬極亭	
	全上	全上	

公舉昌

日金一萬元

清光緒二十六年

張有福

洋服商

同義昌

日金一萬元

清光緒二十三年

王乾芳

全上

隆新

日金一萬元

清宣統三年

劉忠孝

全上

同義和

日金一萬元

民國十二年

周盛壯

全上

亨利

日金二千元

民國二十二年

方元春

全上

駒泰

日金五百元

民國十八年

鄧詢泰

全上

合豐

日金一千元

民國元年

鄧德生

全上

仁記

日金一千五百元

民國元年

宋仁榮

全上

文記

日金五百元

民國十四年

徐文銀

全上

孫記

日金二百元

民國九年

孫紹富

全上

呂芝元

日金一千元

民國十三年

呂芝元

全上

料理商

萬新樓

日金約三萬元

民國二十二年

梁榮助

中華料理

安樂園

日金約三萬元

民國十三年

羅孝明

全上

金陵酒家

日金三萬元

民國十五年

簡榮樹

全上

永樂軒

日金約二萬元

民國十二年為股
份千三年起由備
入經營

謝際彥

全上

聘珍樓

日金約三萬元

清光緒十八年

鮑莊昭

全上

成昌樓

日金約二萬元

清光緒十六年

李英乾

全上

博雅亭	發來亭	中華樓	生樂	賓樂	一樂	流船	聚興樓	萬興樓	上海樓	華勝樓	鴻美居	海安	金海亭	新桃園	藤椅店	萬祥	萬利	生昌
日金約二萬元	日金約四百元	日金約四百元	日金約五百元	日金約二百元	日金一千五百元	日金約六百元	日金約五百元	日金約六百元	日金約一千元	日金約一千五百元	日金約一千元	日金約一千元	日金約五百元	(係俱係借用)	日金約二千元	日金約一萬元	日金約八十元	
民國六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十五年	清光緒二十八年	清光緒二十八年		
趙香發	李電英	麥毓生	李永鑾	吳乘朝	陳駿修	張金泉	竺根文	檀植福	段春元	李佑占	鍾秀珊	李金成	張有基	陳譚福	李佑占	李怡祥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藤製椅				

瑞興	日金約六千元	民國十三年	李卓庭	全上
同興	日金約一千元	民國十七年	曾慶祥	全上
永同發	日金約千五百元	民國七年	李煥鵬	全上
有利	日金約五百元	民國二十四年	關光源	全上
廣昌	日金約千元	民國二十四年	莊玉堂	全上
友澤	日金約五百元	民國十七年	關澤豐	全上
萬利	日金約二千元	民國二十四年	陳永福	全上
文房具				
萬章堂	日金約五千元	民國二十年	劉顯章	文房具印刷
隆生	日金約一千元	民國十八年	莊益生	全上
乘昌	日金約四千五百元	民國十三年	羅秉昌	印刷
油漆				
美章	日金約千二百元	民國十三年	凌鉅波	油漆類
陳祥記	日金約五百元	民國十二年	陳祥	全上
陳榮記	日金約二千五百元	清光緒二十八年	陳榮	全上
失業				
現有人數	約占百分之十左右			
原有職業	廚司洋行執事傭工			
失業原因	(一)日本國內之不景氣(二)日本人之競爭			

救濟辦法 尚無具體辦法，惟橫濱市內失業貧困僑民每由中華會館設法送回中國。

不法行為

不法行為之種類及其犯法之動機

不法行為種類較少間有吸用鴉片偶見賭博者

日本當局對於不法者之處置

日本警察機關對於賭博一罪，輕則罰金，再犯則處拘留或送回國。對於吸食鴉片者，初犯則處分三月拘留，再

犯則命令退去。

團體組織

會 館 沿革 發起經過 成立年月 維持方法

中華會館 聯絡感情指導僑胞 盧耀庭陳煇等（清光緒二十八年（明治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現均去世） 地租及房租月捐

同濟醫院 醫治神奈川及橫濱市 內本國僑胞 地震後未重建 收入醫費及慈善募款

公所

人和會所 聯絡感情慈善演說 王林喜 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會費

四邑公所 聯絡感情 李象琴 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 會費及房屋租

三江公所 全 上 魏光焰 民國八年六月一日 會費捐款

知己總會 全 上 黃鏡昌 全 上 全 上

南番屬同鄉會 全 上 程鏡林 全 上 全 上

要明高要同鄉會 全 上 程培安 民國十四年八月 會費

告 報 報 公 部 交 外

和親慈善會	全	溫炳臣	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	全上
福建聯合會	全	魏光焰	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	全上
東京華廚會所	全	林大山	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全上
京濱華僑洋務組合	全	張有福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全上
商	全	何本年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全上
皖江聯盟會	全	唐桂		會費捐款
復興展覽會	全	羅池		全上
仁義和樂部	全	黃羅		全上
京濱華僑洋報職工聯合會	全	應作天		會費及會員每年營業所得者納和常稅額定期時捐款
商會				
中華商會			三十四年	
俱樂部				
親仁俱樂部	補助華僑無力肄業兒童		民國十八年	入會基金及會費
和親會	聯絡博覽慈善演藝		清宣統元年九月一日	
中和閱報社			清光緒末葉	
產業				
中華會館	財產全部約值四五十萬元			
親仁會	全部財產約值一萬元			

組 織

- 三江公所 全部財產約八十元
- 四邑公所 全部財產約二千元
- 京濱華廚會所 全部財產約二千元
- 和親會 全部財產約一萬二千元
- 仁義和 全部財產約三千元

家 庭 狀 况

組 織

- 純粹華人家族若干人 約四分之三
- 娶有日婦之家族若干人 約四分之一
- 子女爲日婦生產者若干人

生 活

衣 食 住 及 嗜 好

華僑之在外國者，大半保守本國舊有習慣，不樂居住國習尚。對於衣食住三項，食則慣用白米飯食，菜蔬魚肉均爲日常之需要品，間有飲用牛乳者，然多數則保守本國固有習慣。

衣服，普通皆穿洋服，房屋則爲中等西式房屋。

嗜好與國內人無相同，間有吸食鴉片及公賭博者，然一般華僑，近數年內多以煙賭爲戒，嗜此者日漸減少。

當地每年匯回款項。

華僑居住外埠，勤勞工作，營業有贏餘，輒匯款回國，居住日本之華僑，於商務方面年額約達五六百萬元，以此地

點，以上海廣東爲最多。

過去情形 以一九一六年歐戰時代，華僑繁榮狀況，爲全盛時代。

現在情形 自大正十二年地震後漸形衰退，其後以東省事件發生，華僑一切事業，漸形停頓，爲極衰時代。

教育情形

僑民教育程度

我國國民僑居橫濱者，據最近調查所得，三千〇八十八人。而在本館駐記者，一千四百五十九人。茲將僑民教育程度人數分析如下：

大學程度 約百分之二

中學程度 約百分之十五

小學程度 約百分之七十五

不識字者 約百分之八

子女教育

受大學教育程度者 約三四十名

受中學教育程度者 約四五十名

受小學教育程度者 約三百餘名

未入學校者少數

(附註) 此人數係在橫濱一隅者

語言

僑民中能純粹日語者約百分之十五

僑民中不能說本國語祇能日語者約百 之十五

(附註)僑民大都祇能說原籍土語

自辦學校、

本館轄區內有二小學校，一在東京，一在橫濱，茲將二校分別先後述之如下：

名稱

東京華僑學校

學制

二四制， 高小兩年 初小四年

等級

小學校

創辦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成立

創辦經過

華人僑居日本者為數不下二萬，東京一隅，佔全數十五分之一，其中學齡兒童，約有二百左方，向無專門學校之設，因而失學者有之，受異國教育者有之。高橋教育為立國之本，而國民教育尤為教育之基礎，旅日同胞楊習會吳美梅等，有感於此，乃於華僑集中之區，建議創立僑學校，使我僑胞子弟得受祖國兒童同等之教育；則雖寄身異域，而仍不失為中華之大好國民，即一旦歸國，亦不致感受者何困難，而能同為國家社會服務。民國十八年得汪榮寶公使及旅日各同胞之贊助，乃成立東京華僑學校，此創辦該校之簡歷及經過也。

教授

吳美梅

第五八號 第五十四八 女十四八

教職員

五人

教育部備案

經已備案

教材及儀器

採用中華書局及世界書局課本為教材儀器無

現在所成困難及應改革之點

校舍之不適用及不敷用

現在校舍，係租自中華青年會，全部祇教室三間，本為該會審議會及普通辦公室，因此非常狹小，光線設備，均不能適合教育原理，且此三室，又分處於青年會辦公室以及寄宿舍之間，頗雜異常，教育管理，殊為不便。又校舍全部，除教室外既無教職員之辦公室教員室，又無學生之游息房，運動場，教職員辦事之效率，以及兒童身心之發育，均受極大之影響，最好能自建適用校舍，其次亦應另租相當房屋。

經常費之不足及來源之困難

現在經費，全係祖國駐東各機關及僑商所認捐助，每月收入祇及二百圓左右，故教職員之薪水，異常菲薄，每人薪水，多者不過四十圓，少者竟不及二十圓，實有不足生活之虞，自難責其安心於職守也。

儀器標本之缺乏

僑胞子弟生長國外，對於祖國事物，漠然不知，非設法購置儀器標本，採用實物教授，則兒童難得有準確之觀念。

變更編制

現在編制，係複式教授制，一二年合為一教室，三四年為一教室五六年又為一教室，但為增進教育效率，實當改為單式教授制，因僑胞兒童程度，以及其其他關係，所需理解時間，實較祖國兒童為多，如能分成六室，改為單式教授，較

複式教授時間，可以增加一倍，則兒童所得智益，當亦增加不少也。

橫濱

名稱

橫濱中華公立學校

學制

二四制 初小四年 高小兩年

等級

小學校

創辦年月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正式成立

創辦經過

橫濱大震災後，所有從前華僑創辦各學校，均遭浩劫，盡成焦土。經華僑領袖苦心規劃，成立現在之橫濱中華公立學校，初聘吳肇揚君為校長，時有國民小學及高等小學。民國十五年，增設幼稚園。民國十六年，添招專修班。民國十九年，改新學制，小學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初中三年，停辦修理班。民二十一受九一八事變影響，學生銳減，經費拮据，復改初中為專修班，其程度與初中一年相等，一年卒業，所辦專修者：除英日兩科外，專以我國文字教授各科，藉以增進其祖國文字語言認識之程度，此不得已之辦法，現仍其舊。

教授

教授用廣東語另有特別班用上海語內有國語課程用國語教授

學生人數

男生二百〇一名 女生一百四十九名

教職員

男女共十五人

教育部備案

尚未備案

教材及儀器

採用商務印書館書籍，較打儀器不完備
現在所及困難及應改革之點

經濟困難

校中經費，全恃學生所繳學費以維持，如遇不敷，再由中華會館補助，最近學生及各方面，因日本小學代為六十號倍。日本小學校，月收學費僅二三角而已，我國學校高小班費月收四圓，初小亦收二圓七角，此費普及教育之道也。

改革之點

校董會及學校之組織，應依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之規定。加以改正，校內語言，應統一，中學應恢復。

(七月三十一日)

紐絲綸中國國民黨狀況

駐惠總領事館

旅紐華僑，於遜清光緒年間，即有同情革命者。辛亥革命起此間已設有同盟會，向華僑開辦救國革命，民國成立後即創立國民黨，對於謀義，護法，及北伐統一諸役，此間黨員捐輸軍餉，襄助甚力。

現今紐約有黨員三百人，於惠靈頓及尾倫，各設支部一，皆隸屬澳洲總支部，惠靈頓支部轄有分部三處，尾倫支部則有分部一處。黨中經常費全由黨員負擔，每大年的黨費成額，倘有其他用費，黨員尚須另再籌納，聞近年來僑商營業不振，黨員中失業者甚多，每年之黨費遂有拖欠之事，因之，黨中經費漸成拮据，幸負責者不忍黨務停頓，常自設法墊付，以應急需。

黨員對於黨務，異常熱心。各於每年聖誕，赴齊所屬分部舉行紀念週，職員共於每星期中另有黨務會議，此外遇有特別事故，常召集臨時會議。

本年惠靈頓支部新職員就任後對於黨務之進行，議有下列數項：(一)催收黨員欠繳之年費，充實黨部之經濟。(

(二) 促進考核預備黨員，增加黨員數量。(三) 徵收新黨員，以厚本黨實力。(四) 注意黨員間，互通消息，引起熱心，擁護黨國。(五) 向僑界宣傳本黨主義，並和僑界解釋外國對於本黨及政府之誤會。(六月二十八日稿)

檀山中西校華生年齡與區域之統計

駐大奴魯魯總領事館

查檀山華僑子女在全檀僑立之華文學校讀書者，本年二月華僑年報所載，共百學生三千五百零七名，去年十二月底結市李根公私立各學校共有華生八千二百八十六名，按此可知讀於西校之華生中有四千七百七十九名未入華校者矣。茲將全檀各島各區域之西校華生及華校學生及年齡等，分別列表如下：

區 別

西校華生

僑校學生

(柯湖島)

火奴魯魯

六、七四五

三、二七九

衣 華

一八〇

四一

位亞味

一五〇

五六

位亞乃

三

〇

(道威島)

限拿禮

二九

〇

架位考

六二

〇

利 開

四七

〇

個 羅

二八

〇

位 咩

三〇

〇

九	歲	七一八
十	歲	七一四
十一	歲	七〇八
十二	歲	六八〇
十三	歲	六五五
十四	歲	五八九
十五	歲	五二一
十六	歲	四七五
十七	歲	三八
十八	歲	二一三
十九歲及以上		二六九
合 計		八, 二八六

按以上學生九數，計至高中畢業之年，大學學生尚不在內，至於學生性別，則男子四千三百七十名，女子二千九百十六名。

(七月二十五日稿)

南洋華僑以膠錫糖爲主要實業

駐檳榔嶼領事館

華僑在南洋的經濟勢力，無論在那一個地方，都具有特殊的力量，足以左右居留地的金融和經濟，其中尤以馬來亞、膠錫、爪哇的糖、暹羅、安南、緬甸的米，更有極其偉大的成就，有好多地方，幾乎成爲清一色華僑獨佔的業務，暹羅的糯米業，便是鮮明的證據，茲將華僑在南洋幾種比較重要的事業，分述如次：

樹膠業華僑獨佔

樹膠，馬來半島的膠園面積，約為三百萬英畝，華僑佔有的約在百萬畝以上。又本坡的膠園業，幾為華僑獨佔，產糖為爪哇最大的出產，足以左右荷印的經濟，歐戰時華僑擁有糖業的富糧，現已為歐人所佔，現仍有糖廠十三所，投資約二億二千二百萬噸，佔全額百分之二云。

錫礦業佔三分之一

在南洋華僑的礦業，最主要的為錫礦，馬來亞的錫礦，居全世界三分之一，先開採的是星洲，每年出產錫量平均約為八萬餘噸，華僑所產，佔總額百分之六十至七十，華僑在南洋各地，具有特殊之地位，要算商業，歐中土人的生產，然後轉向歐美而輸出的，「集中販賣」與由各大商店批發商品，而後分銷於各地。

銀行業急起直追

南洋各地的金融權，都分屬於英美荷法各國的手裏，其華僑於附屬地位，現尚甚小，然近來本坡三銀行合併之華僑銀行成立，資本總額達一千萬元，這種現象，是可喜的，此外又有馬六甲的中興銀行，曼谷的廣源銀行（資本為二千二百萬元），餘尚有黃仲濤華興等十數家云。

糧米業久佔重心

在暹羅的米，華僑約有大糧米工廠八十所，每所每年出米約一百六十萬噸，投資總額約達二十萬鎊左右，越南米業中心的堤岸，華僑有糧米廠約四十所，每所每年出米約二萬噸，據當地政府調查，其總額經營種植有六十六萬二千畝，（不盡種植）在稻公的沒有確切的統計，投外人調查，華人在緬甸糧米業和業的投資，約為二十萬鎊比。

（七月二十六日誌）

馬來亞華僑出入口調查

駐檳榔嶼領事館

據殖民地政府憲報八月二日所載馬來亞移民統計，就一三三五年一月至六月止，其中華僑出入口人數，列後詳，茲為照錄如下：

由水路到新加坡者五七四六一人，檳城三二二二人，離馬六甲一名，來納閩二二五名，離巴生港口五七六名，來吉甯丹一名，由鐵路來加央者一三零八名，離吉甯丹者九零九名。

由陸路來檳榔者二零八名，來吉甯丹者七百名，對海外來六一五二九名。

自荷印來馬來亞，男二三八三七人，婦四一四九人，兒二零七七名，女一三三七二名，共三一四三九名。

自中國來者男五〇四四四人，婦二四四四〇人，兒七六五三人，女五七〇三人，共八七八四〇人。

自印度來者，男二七八八人，婦九二二人，兒三八八人，女二五五人，又自暹羅來者，男一五零九人，婦三二六六人，兒二五八人，女一五六六人，共二六七三人。

自其他處來者，男三五七五人，婦七九二二人，兒二六五五人，女二零零人，共四八三二人。

總共外男七九二四四人，婦二九七八九人，兒一零二九一人，女七四六〇人，共二二六七八四人，以上為水路來者，至由空中來者，自外國來男八人，共八人。

由陸地自暹羅來者，男一五九一〇人，婦三九〇八人，兒二三八二人，女一四三四人，共二二六五四人。

總共來男九五一一八二人，婦三三六九七人，兒二二六七三人，女八八九四人，共一五〇四四六人。

共由水路赴荷印者有男一九八六五人，婦二八四六人，兒九九三人，女六七〇人，共二四三三七四人。

赴中國者，男二二四六七人，婦六三二九人，兒二九七一人，女二五七七人，共三四三四四人。

赴印度者，男三六九人，婦一〇八人，兒四〇八人，女三六六人，共五五三人。

二月份	十一次	11	115	105	二月份	十次	10	11K	11K
三月份	十四次	14	133	126	三月份	十五次	15	11K	11K
四月份	十四次	14	108	116	四月份	十三次	13	110	111
五月份	九次	9	81	83	五月份	十三次	13	109	111
六月份	小一次	1	12	11	六月份	八次	8	10	101
總 結	六十九次	69	500	510	六十七次	67	508	518	518

(七月二十四日編)

本年四月份及五月份中蘇兩國進出口貨物之統計

駐赤塔領事館

茲根據蘇聯海關報告，將本年四月份及五月份中蘇兩國進出口貨物統計，列表於下：

(一) 數量 以噸為單位 (二) 價值 以千盧布為單位

(一) 蘇聯輸往中國貨物統計表

貨 別	蘇聯輸往中國		蘇聯輸往新羅		總 計	
	四月份	五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米						
燕麥						
小麥						
			四二五	四九二	四二五	四九二
			〇一〇	〇一四	〇一〇	〇一四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糧食
食品

糖

魚子

其他罐頭

魚罐頭

植物
油

魚

肉類

牲畜

茶葉

鮮菓子

淀粉類

麵粉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 〇
九七 || || 〇〇 〇〇 || 〇
二二 || || || || 二三 六
〇〇 〇

|| || || || || || || || || || || || || ||

二 二 〇〇 || 〇〇 六 〇〇
四二 二八七 四四 || 二九 一五 一二 二二 || 三四 八三 || 〇〇 〇二 二九 || || 〇 〇
四三 三八 || || 七一 二七 || || 一四 二七 || 〇〇 〇
二二 二二 二 〇〇 〇〇 〇一 六 一 〇〇
四三 二八 三四 四四 二八 三七 一五 二四 二二 || 三四 一三 六
〇〇 〇二 二九 || || 〇 〇
四三 二八 || || 七一 二七 || || 一四 二七 || 〇〇 〇
二二 二

蔗 絲 棉 絲 毛 織 品 絲 織 品 印 刷 品 紙 張 火 柴 肥 皂 香 油 香 料 顏 料 化 學 藥 材 路 乾 木 製 品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 ||| ||| ||| ||| 〇
 三六八 〇一 〇〇 二五 〇 七九 三五 ||

||| ||| ||| ||| ||| ||| ||| ||| ||| ||| ||| |||

〇〇 〇〇 〇
 二二 三二 七三 二一 二 九八 一 二二 ||| ||| 〇一

〇〇 〇
 二二 三二 二五 三〇 || 二四 四一 二九 ||| ||| ||| ||| |||

〇〇 〇〇 〇
 二二 三二 七三 二一 二 四九 一 四四 四八 二一 七九 三五 〇一

〇〇 〇
 二二 三二 二五 三〇 || 二四 二九 ||| ||| ||| ||| |||

普通金屬製品

刀

鉛

黑金屬製品

手用器俱

鋼絲鐵絲

白鐵片

鋼鐵

手工美術製品

內衣床單

織製品

織 布

棉布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七

六二〇
 六九四

〇
 一三

三〇 〇〇 〇 二九 二四 二九 二九 三八 一〇 九三 五七 一一 二一
 九〇 五一 一 二九 二四 二九 二九 三八 八八 九三 五七 一一 九四

四七 〇二 一六 一〇 〇三 一二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七 〇二 一六 一〇 〇三 一二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九 〇〇 〇 二九 二四 二九 二九 七四 一〇 九三 五七 一一 二一
 九〇 五一 一 二九 二四 二九 二九 七四 八八 九三 五七 一一 九四

四七 〇 〇二 一六 一〇 〇三 一二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四七 一三 〇二 一六 一〇 〇三 一二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 中國輸往蘇聯貨物統計表

總計	其他	原料及半製品	其他雜糧	皮鞋	曳引機汽車自行車零件	汽車馬托車自行車	曳引機車	精細機器	照相機及附件	電機機零件
一一 一九九 三六〇	一一 〇〇 〇二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〇、 四〇	一一
一一 一〇			〇、 七一							
一三 四六 〇九	一四 八二		〇一 七〇	〇一 六六		二五	一〇		〇二 五八	
三三 九一 一八	一六 八五	〇一 	三四	一一 五九	二五	一〇				
二二 八二 〇二	一四 八二 〇二		〇一 七〇	〇一 六六	三六	二五	一〇	〇 四〇	〇二 五八	
四三 〇四 二八	一六 八五	〇一 	〇 七一	三四	一一 五九	二五	一〇			

皮張 植物油 獸腸胃 牲畜 木材 茶葉 乾菓子 菜蔬麩荳 種子 麵粉 米 貨 別

貨 別	米	麵粉	種子	菜蔬麩荳	乾菓子	茶葉	木材	牲畜	獸腸胃	植物油	皮張
中國輸往蘇聯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四月份											
五月份											
蘇聯輸往中國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四月份											
五月份											
總計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四月份											
五月份											
總計											

總計
 二一 四三九九 一九六一 九四八
 六六六 三五〇 三〇三
 四六七 五三四七 二四二八
 一二五 九六九 四七五

(八月十日編)

一九三四年蒙古與蘇聯貿易

駐新贛州領事館

蒙古之與蘇聯，多係陸接國境，其貿易數字，始難得其翔實。近據滿鐵商務部調查發表，一九三四年蒙古對蘇聯之貿易，輸入為四〇、〇二〇盧布，輸出為一五、〇八六盧布。茲將品名、數量、價值等分列二表於左：

由蘇聯輸入蒙古

品名	數量(噸)	價值(盧布)
鈴鏗麥	二、七六三	二八七
粳米	二、一〇六	五七八
細雜糧	二	一
麵粉	三七、四一四	四、五七九
粗雜糧	五、二九七	六六二
澱粉類	六二	二二
種籽	二	三
菜類等	三〇	九
苜蓿類	八	九

鮮果實	四六	三二
乾果實	四六五	二七九
茶葉	一、五〇六	一、六九〇
木料	五	
木板	二	
其他木料	一九	一七
軟樹皮	四	
牛肉	一五六	一四二
魚類	二八	二五
豬油	一、三四	一、二三
甜油	一	
罐頭	九六	八九
魚子	一三	一三
沙糖類	一、一八〇	八三〇
點心類	一、三三〇	一、三八三
烟草	一、八一九	二、〇八四
毛皮	三二	二〇八
熟皮張	一、九八	一、四五〇
其他皮張	一一〇	七六二

塊煤 五二
 焦炭 二四
 煤油 八、三六三
 石棉 二
 鹽、 六五四
 洋灰 八八九
 石料棉 一
 玻璃磁器 四九四
 橡皮 五三一
 藤打 一
 乾樹柴 一三
 其他化學料 二九〇
 顏料 二八六
 桐油 二二九
 火柴 五〇六
 紙張類 六〇四
 羊毛 四七
 製成毛料 二
 毛布 五〇

一、二七九 八 一
 四七
 八二
 一、〇五二
 二〇七
 一
 三三
 四八三
 一六〇
 四一八
 二〇七
 三三七
 一、一四三
 八九

平線	三二	一六〇
暹洋布	二、火四一	七、二二一
綢被	二三	一九
氈被	二七四	一、六二九
大宗木料	七	二八
黑銅	一、四一三	二四七
黑銅原料	八三一	六六三
亮銅	一〇一	六九
亮銅原料	三二	五六
銅原料	一、一八二	一、一九三
機器農具	三五一	四五三
電器機	一〇一	四五六
火礮	二〇	一〇
汽車類	三九四	四四三
鞋類	三五六	二、二〇一
鑄鐵件	一	五七
其他雜品	三、二九〇	三、四一九
樹膠	六六	一〇
製成毛料	九八九	一、五四八

王室因受俄皇之援助，得建王朝。頗與殺俄皇之政府發生關係，羅馬尼亞因佔領前俄之比沙拉比亞（Bessarabia）與俄亦不能相下，且捷克內部各黨，對蘇聯亦意見紛歧，其以農民為中心之捷克共和黨及以工業資本領袖為骨幹之人民黨等，對於十年勳刺黨未採用新經濟政策時之蘇聯，尤視若蛇蝎，反對最力，在此種情形之下，捷政府當然不能與蘇聯成立外交關係，然大部份捷人仍表同情於俄民，如捷大總統奧沙利克所屬之社會民主黨，及捷外交部長貝奈斯所屬之國民社會黨，皆無絕對敵視之意。是時戰後之商務驟盛，對俄貿易各國皆有爭先恐後之勢，捷克亦不能坐視機會之錯過，爰有一九二二年與蘇聯簽訂兩國通商臨時協定之舉，自此約簽訂後，兩國各派代表，常駐彼此首都，同時蘇聯派商務代表團駐捷克，表面上雖未成立外交關係，實際上代表團與使館無異，其待遇亦完全相同，此種俄未成立外交關係前之情形也。自德國國社黨突起，歐洲風雲頓然變色，希特拉為謀德國之軍備復興，決然退出國聯，自修軍備，法國知英人之不可恃，自覺孤立，恐一旦德國進攻無援之者，且知蘇聯在遠東，時受日本之威脅，亦急欲尋友以固其西隣，遂決然放棄一切嫌惡，不惜與蘇聯提議，再結大戰前俄法同盟之舊緣。法國方針已定，三小協商國當然追隨其後，故去年四月前法外長巴都（Barthou）訪捷時，即與捷外長祿密決定三小協商今後之外交政策，（是時捷外長為三小協商常務會議主席，故代表三國發言），果也不久，即由五月在日內瓦開會之三小協商國各外長正式申明，由三國於適當時機與蘇聯成立正式外交關係，而捷克外長與羅馬尼亞外長遂立即與蘇聯外長李特維諾夫換文通知，互派使節，嗣法與捷克二國復極力為蘇聯運動，加入國聯，以便俄法捷一旦訂結同盟，不致違背國聯盟約。希斯時適捷外長為國聯行政院主席，握有全權與關係各國商洽，故李特維諾夫曾親至捷（Karlovy Vary）與捷外長磋商加入國聯之計劃，而上年九月之國聯大會，捷外長盡全力以得通過蘇聯之加盟案，此捷俄一般的關係之情形也。

（二）捷俄同盟之動機

自法外長巴都被刺身故，現外長拉元爾繼任，聯俄對德之政策，進行日急，極力運動其所謂「東歐保安公約」之實

現。據此間捷報所載，此議實發起於法前外長巴爾都訪捷時爲捷外長所主張，其最初目的，在於鞏固捷克之安全及完備此約表面上雖爲維持鞏固東歐之和平而發起，而實際上全爲包圍德國，使德社黨不能處於嘗試，推翻巴黎和約之法國根本計劃，而且表面上雖爲聯合東歐各國全體，爲維持和平而互助，實則中歐各國中如波蘭與海峽各國受德社黨之威脅，維亞立陶宛皆無關重要，且彼等近雖頗傾向蘇聯，亦不敢開罪波德，故實際上東歐和約之主要分子，只有俄捷波三國。不幸波蘭於去年正月忽不顧法國之憎，而自與德國簽訂不相侵犯條約，僅此以後，唯一之法國之同盟國，唯捷克而已。故世人謂波蘭之脫離法國，實爲決定法國聯俄政略之最大因素，而亦即爲俄法捷同盟之最大動機，亦無不可。波蘭已離法而和德，則足乃牽制德國，使其不敢西向攻法國，然捷克係屬一小國，雖有工業足以供給軍械，然國內人民複雜，全國一千五百萬人口中，德人佔三百五十餘萬，且地勢三面受德國包圍，一旦有事，捷克防線之身且危。此外波羅的海國家，惟立陶宛與德接壤，然國太小，尤無力抗德，其陸則與波蘭之國家，只有土尤士誠時中與之荷國相鄰，絕無助法抗德之理，四顧茫茫，惟有蘇聯一國耳。德自希特拉執政以來，與蘇聯之關係，日益惡化，此下雖爲國社黨驅逐共產黨政策之結果，實亦因國社黨自始即主張東進政策，謂德意志民族之前途在於東進，因東歐民族文化較爲幼稚，有德意志民族驅逐之抵抗力較弱，其目的在吞併波蘭的與各小國及俄之烏克蘭，自德波協約締結，此種警報，尤益顯著。於是波羅的海岸三國有組織外交同盟之舉，蘇聯見勢不佳，遂提議與法同盟以保波羅的海各國安全，而該德因拒絕，於是德國之野心益著。德立陶宛在 1938 自治省對該處應藉許多散之居民本施壓迫，意欲再進佔波羅的海德民與立陶宛兩國日日益緊張，德頗有以武力解決之勢，幸保障該自治省之各國，英法意出面干涉，一面書成立政府恢復自治，一面勸德恩恩耐，得免破裂，然蘇聯對德發憤危懼，且從過去去借與各鄰國訂約之不知從從契約，不足以維持和平，尤不足以阻德之威脅，杜絕波二國之野心，而非有更進一步之軍事互助組織，不能以遏此二侵略國之險惡。於是蘇德有連合波德二國之鄰國爲一種反侵略之聯合戰線之運動，故發起東歐保安公約，使東歐各國皆聚集於蘇聯和平與戰之下，以對抗有侵略野心之德波二國。萬一不虞，即聯合法國及奧法同盟之捷克締結軍事同盟，成一環貫之局。果也，此舉一出，即遭德

波蘭國之反對，雖以此爲對德包圍之行動，蓋德國之地理上地位，處於中心，其四鄰之區，皆此種成立，若此種方面有戰，皆將以德國爲各國聯軍集中通過之地，否則僅有德國首當戰禍之衝。例如俄國破壞和平時，若如受俄攻者爲德國，而其他各小國實無力可以援助德國也，故德國認爲此種具有義務而無權利之保全公約，不能參加，現此議項頗爲秘密而發，更無疑義。至波蘭則以爲處於德俄兩大國之間，左右爲難，防俄防德，皆能惹禍，歷史上已昭示之，故不願再陷覆轍。現波與伊訂訂訂訂不相侵犯條約，自付法林此種政策，已稍具端以相當安子，無謂再有此種保全公約，況此東歐公約，荷德國不願參加，則變成俄國對日德切之包圍政策，若波蘭加入此約，是不著加入其德也。不特與波羅親善條約相衝突，亦是使波蘭即陷於受德威脅之首當其衝者，自付深非善策，故波政府對法政府宣明彼之不願參加東歐保安公約，非對其同盟國法有何反對之意，實爲謀其本國安全之計也。在此情形之下，俄國只得進行其俄法捷同盟之計劃。

抑俄之所以主張東歐保安公約，及法俄捷同盟，其動機與遠東問題亦有關係，蓋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無端侵佔中國東省後，蘇聯在此青天霹靂之下，頗爲驚惶，又見與遠東原有關係之英美二國亦無對付日本侵略之行動，當時極惡日本事而與英國之有諒解，又因法國於中日問題在國聯大會討論及調解時，幾有袒日之形跡，故又疑法日事後已有默契。及國聯大會對東省問題一放議決反日後，蘇聯稍爲釋然，然見蘇聯解決中日問題之無能，又益覺遠東情勢時有變成日俄衝突之可能，且日本得東省後，野心益爲勃發，不特對於內蒙日岡察指，即在蘇聯勢力下之外蒙及北滿邊境，亦時見日人之軍隊集中，軍事鐵道及各種軍事之建築，蘇聯爲表示對法前，竟亦不得不極力在東部西伯利亞爲軍事上準備。然蘇聯橫跨歐亞，深恐在東方有事之秋，德人或俄人即趁機進攻，故非得先在西方結一鞏固之戰線，俾德波不敢擅攻，不能在東方爲盡量之準備。彈過去一年間，德日波三國軍事協定之說，甚囂塵上，倘成爲事實，則三國東西夾攻之勢成後，蘇聯必無伸理，此亦蘇聯急欲與法捷締結軍事協定之原因也。

在捷克立場言之，捷克之根本外交政策，以三小協商爲骨幹，以對付匈牙利之復仇，以法捷同盟爲後盾，以對付其

波蘭德國之壓迫，已成爲不變之國是。自波法波德關係變化以來，波蘭對捷自形惡化，原來波捷關係，十餘年來本已不佳，波以大國自居，頗有藐視捷克之傾向，而捷克則以波蘭文化比較向遜於捷，且工業上尚無進步，故對波亦不願甘居其下，至兩國邊境內之少數民族問題，時有衝突，去歲且有大眾互相驅逐其僑民之事件發生。其邊境上一城 Ustka 因捷克強佔之結果，致一城而分居二國統治之下，自波德親善以來，捷克益覺不安，恆以爲對德雖已有法捷之同盟，而對波仍無後援，現波匈年來日見接近，而匈之條約運動，呼聲日高，其能由東方面波壓迫者，惟蘇聯一國。自蘇法同盟之釀起，卽有蘇捷同盟之主張，而據捷報登載，法蘇接近及最終之締結同盟，捷克斡旋之力居多。

但捷克雖有聯俄以制波之意，而其最大目的，實仍爲對德。蓋德與捷邊境最長，捷國內之德籍居民，居一千五百萬中之三百五十萬人，皆在捷克邊境。一旦有事，卽成危險。自國社黨執政以來，希特拉大倡德意志民族統一之說，散居中欧各國之少數民族，因而蠢蠢欲動，爭欲歸德，而其受影響最鉅者，實爲捷克。惟捷克與法無邊境之相聯，一旦有事，法固可以攻德以救捷，然直接防禦，則私國無法接濟。至波與捷雖亦無邊境之相聯，然蘇聯與羅馬尼亞則相連屬，而羅馬尼亞爲捷克同盟國，故一旦戰爭爆發，俄軍卽可由羅馬尼亞，以助捷之防守。爲此則捷克卽不得法之助，亦仍可以勉強維持而待法國之由西進攻，以解其圍。惟蘇捷同盟之最大原因，聞尙有一說，卽法國恐一旦有事，波蘭實行中立，既不助德亦不助法，則俄無法攻德，而法蘇同盟之全部計劃亦窮，當此情形之時，惟有由蘇聯出兵赴捷，可以救其窮。

(三) 捷俄盟約之內容

自法外長賴伐爾與蘇聯駐法大使在巴黎於五月二日簽訂法蘇軍事互助盟約後，捷外長貝奈斯亦於三日起，在捷京與蘇聯駐捷京公使 Alexandrowski 開始談判同樣之約，經過二星期之商洽，亦於五月十六日在捷外部簽訂軍事互助盟約，其進行如是之迅速，頗爲人驚駭。其實盟約之內容，與法蘇盟約除增加一第四條外，幾乎完全相同，故關於政治上及地理上之種種問題，已無庸再行研究。

聖提羅盟約分爲兩部份，一係盟約本身，計分六條，另一部份爲議定書，分爲五條。茲譯錄如左：

一、捷克或蘇聯被歐洲任何一國威脅或受侵略之危險時，兩國應立即相互磋商決定辦法，以維持盟約第十條之規定。

二、倘遇捷克或蘇聯在盟約第十五條第七項所規定情形之下，顯願意和平，而仍被歐洲任何一國挑撥侵略，兩國應立即互相援助。

三、按照盟約第十六條規定，凡會員國違背該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而從事侵略時，應認爲對盟約全體會員宣戰，在此情形之下，倘遇捷克或蘇聯任何一方無論如何願意和平，仍被歐洲任何一國挑撥侵略時，兩國應援盟約第十六條互相援助。又在盟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情形之下，締約國任何一方，被歐洲任何一國侵略時，兩國亦應互相援助。

四、在不妨害本約前數條之範圍內，雙方約定倘遇締約國之一方被二國或數國侵犯而其情形按照本約條件雙方無援助之義務時，則締約國之其他一方，在此衝突期內，不得直接或間接援助或協助此種侵略者，關於此層，雙方申明，決不受與此項義務相反之任何援助協定之拘束。

五、以上各條規定之義務，皆與兩國爲盟約會員之義務相符。故凡約無論何部份，不能對於盟約維護世界和平之使命，加以限制，或對於締約國在盟約內之義務加以任何限制。

六、本約以捷俄兩國文字爲標準，於批准後在莫斯科交換批准書，並向盟約秘書處登記，本約交換批准書後，即發生效力。有效五年，在期滿一年前，倘未經任何一方通知廢止，本約即繼續有效，且締約國得隨時通知廢止。

議定書

一、雙方約定依照本約第三條之規定，若國聯依照盟約第十六條通過建議書時，締約國之一方，應即遵照建議書援助其他一方，同時兩締約國遇此種情形應共同行動，使國聯行政院能迅速通過建議書，該國聯行政院爲任何原因不能通過建議書時，締約國仍負互相援助之義務，又本約所規定互相援助之義務，只限於締約國一方之本國領土被侵犯時適用之。

二、兩國政府申明本約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之適用範圍，因本約係爲促成英歐保安區制度之成立而締結，而此制度又以五月二日訂立之法蘇條約爲起點，以該約規定書第四條所規定爲限。同時兩國政府承認，互相援助之義務，以本約所規定之前提，及被侵略國得法國援助之範圍爲限。

三、兩國政府願簽訂區域協定，乃完成兩國保安之組織，同時包含互相援助及其他類似之義務，爲此兩國保留將來認爲適宜時經相互磋商後，直接或間接簽訂同樣協定，在此種情形時，即以各項協定所發生之義務，代替本約所發生之義務。

由以上之條文，全文詳細研究，可得如下之觀察：

一、此約以兩國被歐洲任何國家侵略爲限，故倘若蘇聯領土被日本侵略時，捷克無援助之義務，此節與法蘇盟約完全相同。惟法蘇盟約中有一條（即第四條），並未規定凡歐洲國家爲限，而當此場合，即蘇聯被日本侵略時，捷克雖無援助之義務，然對於日本不得直接或間接援助，或與日本締結任何援助之協定，但若日本進攻蘇聯而得法國援助時，捷克亦有援助蘇聯之義務，此爲法俄盟約之特點。

二、此約之主要目的爲德國，次要目標爲波蘭，蓋此約規定書第二條規定，非適用範圍以法蘇盟約之規定書第四條爲限，而該約即明白申明法蘇盟約乃對德爲限，此外對波蘭，則波蘭不在三國之列，僅於波蘭侵略任何締約國一方時，其他一方不得直接或間接援助波蘭之義務。

三、此約之規定書第二條明白規定締約兩國之一方被侵害時，若得法國之援助，則其他一方有援助之義務。反之如

法國不援助此侵略者時，則此約即不適用，此條爲波蘭而發。蓋依照法波同盟，波蘭被侵略時，法國有援助之義務，但自德波親善後，一旦有事，波蘭助德之事，殊屬可能。在此場合，如俄捷進攻波蘭，法國當然援助，反之如波蘭宣布中立，法人當然無庸援助。凡此皆表示法俄捷三國同盟非爲對波，而只爲對德。同時表示波蘭如不參加德國之集團，則俄捷任何一國對波不能進攻，即進攻亦不能得法國之援助，從而不能適川三國之盟約。

四、由以上二點及捷蘇盟約一般的內容觀之，此約實只爲法蘇盟約之附約，而爲法蘇兩國同盟實行之連絡線，使兩約成爲一片，實際上成爲三國同盟之變形，其目的爲掩人耳目，使不致有公然違背國聯盟約，恢復大戰前同盟制度之嫌，其法實始於三小協商本身之分別各自訂立盟約，及各自與法國訂立盟約辦法，乃法學家一種手術也。

(五日稿)

捷克最近總選舉結果及新政府之成立

一、捷克憲法關於國會及政府組織之規定

註排克公使館

捷克自一九一九年重新建國以來，首於次年二月廿九，由其國民會議宣布憲法。其立國之根本原則，爲建立共和政體民主政治，而以個九自由民族統一及法治爲精神，以和平發展全民福利爲目標，故政體之發源，在於代表人民之國會 (National Parliament) 與普通議院民生政制相同。

國會爲全國之唯一立法機關，凡非國會通過之法令，政府不得執行。國會以兩院組織之，衆議院議員三百人，由全體二十一歲以上之選民選出之，每六年選舉一次，被選人員爲三十歲以上，參議院議員一百五十人，其選舉法與衆議院同，惟有選舉權須有二十六歲以上，而被選舉人須有四十五歲以上，每八年選舉一次。兩院選舉皆用秘密投票法比例選舉法，只投各黨之名，但各黨須提出其候補人而公佈之，兩院聯合會選舉總統。至兩院之立法權，原則上雙雙相等。

，故政府法案在任何一院提出，應由兩院審議及軍備法案，須先在參議院通過始得提出於眾議院，又惟參議院通過不付任議決時，政府始須辭職，而衆議院通過之法案，被參議院否決時，若衆議院於一年之後，再行經多數通過，則即成爲法律，但政府提出之法案被國會否決時，得交國民復決。

衆議院之選舉區，分爲二十三區，即波希米亞省五區，摩拉維亞及西利西亞省六區，斯拉夫克省七區，波丹尼亞省一區。

參議院之選舉區，分爲十二區，即波希米亞省五區，摩拉維亞及西利西亞省三區，斯拉夫克省四區，波丹尼亞省一區。

兩院每年開會兩次。春秋兩季，春季三月起，秋季由十月起，由大總統召集之，兩院同時開會，如有必要時，總統得召集非常會議，而兩院之一有過半數之議員請求開會時，大總統須於十四天以內召集國會，否則兩院請召集之。兩院常會開會後四個月，如一院之百分之以上議員請求開會，大總統須召集之，否則兩院議長須召集之。大總統將國會延會一個月，但每年只能延會一次。又總統有權解散國會，但在其任期將滿前六個月，不再行使此權，國會滿期或解散後，須於六十日內舉行新選舉。

國會滿期或解散後，新國會未開會前，國會之緊急事務及監督政府事務，由一委員會辦理之，其性質與常務委員會同，此委員會以二十四委員組成之，十六人由參議院選出，八人由衆議院選出，兩院同時選出同等人數之候補委員，以比例選舉法行之，亦以黨爲單位，各黨能選出同等一委員，委員任期一年，新國會選出後，即重新選出該委員會。

捷克之選舉法爲普通制，除以上所述之年歲限制外，選民不分男女，投票須於星期日或其他公共沐假日，舉行投票，不記名，且須秘密行使之。凡有選舉權公民，不行使其投票權者，除有正當理由外，處五十至二百克倫之罰金，或二十四日之拘役。又捷克之比例選舉制，按照憲法，係爲保護少數民族之用，但一黨不能在一選舉區得二萬票或在全國得十二萬票時，不能算數，而在選舉區得三萬五千票，不能算數。

捷克政府之組織為責任內閣制，內閣設總理一人，其下為外交國防財政內務公共衛生鐵道社會事業教育農業司法郵電商務等十二部，此外尚有一部，名為法律統一部，為特設機關，皆由大總統任大之，惟對國會負責任，倘經國會議員一百名以上之署名提議及以過半數之出席，經出席者半數以上公開投票，通過不信任議決，即須向總統辭職。

內閣總理之外，設一副總理，由各國務員互選之，一切國務由會議式執行之。國務員不得任股份有業公司之董事或監督或代理人。國務院過半數通過之政策，由全體員連帶責任，惟於執行職務時，如違犯憲法或其他法律，各員負其責任。國務員違法時，兼議院行檢察權，惟審判在參議院行之。

二、捷克總選舉前之政治情形

捷克之憲法及政治，大致與法國同，即政黨多而不能得絕對多數，其最大之黨，歷年皆為捷克農民黨，（正式名稱捷克共和黨）捷克社會民主黨及國家社會黨三黨，茲將歷屆國會內各黨之力量列表如下：

政黨名稱	衆院	參院	衆院	參院	衆院	參院
捷克共和黨	一九	二〇	一九	二〇	一九	二〇
捷克農民共和黨	四一	一九	四五	二三	四六	二三
捷克社會民主黨	七四	一九	二九	一四	三九	二〇
捷克國民社會黨	二四	四六	二八	一四	三三	一六
捷克人民黨	三二	一一	三一	二二	二五	一三
斯拉夫人民黨	一一	五	二三	一一	二〇	九
捷克土商黨	六	三	一三	六	一一	六
捷克國家民主黨	一人	一一	一三	七	一五	八
德意志社會民主黨	三四	一八	一七	九	二二	一一

德意志國家主義黨	一一三		一一〇	一〇	五	七	九
德意志農民黨	一一二			一六	一四	一六	
德意志社會宗教黨	九			一三	七	九	八
德意志民主自由黨	二			七		八	
德意志國家社會黨	二		五		三	八	四
匈牙利黨	二						六
何德俱樂部	八						
匈牙利宗教社會黨	四	一				八	六
匈牙利社會黨	四		一				
共產黨				四一		三	一五
無黨派	三				二〇		
猶太黨							
波蘭黨							
路登尼亞自治黨		一				四	
選舉改良同盟		一				三	一

捷克政黨已如此之多，而皆無一黨能在國會佔多數，故自建國至現在，皆只能組織聯合政府，即由比較多數之各黨聯合組織，幸太總統以其建國元勳之資格及其無偏無黨之超然態度，（彼雖隸籍社會民主黨而且為篤信社會民主主義之人，然久已不參與黨務）調和各黨之間，俾各黨不致為一黨之利益而犧牲全體之利益。同時捷克政治中人多為革命前省議會之人物，對於政治稍有經驗，且因經過奧匈帝國時代受壓迫之苦痛，且懷於目前國際時局之緊張，自知非努力自愛

，必致招各國之訾議，故亦頗能與衷共濟。茲將現在捷克重要政黨之分野及其力量，略敘如下：

(A) 捷克斯拉夫人之政黨

一、農民共和黨 此為捷克最大之黨，革命前即已成立，其政策為保護小農利益，故極為一般農民所擁護。按照捷克斯拉夫全國一九三〇年統計，農佔全體人口之三四·六四也，其最大首領為Antonín Švehl 前年始逝世，實為此十餘年來之最重要政治家，故自一九二五年後，捷克內閣總理皆由農民出任，衆議院議長亦然，此外農黨部國防部內政等皆由此黨担任，現在首領為現內閣總理 Maláček 及前任總理 E. V. Vrána, Hradec, Beraň。

二、社會民主黨 此為捷克第二大之政黨，亦在革命前即已成立，以保護工人利益為號召。革命後一九二〇年選舉時，曾為最大黨，故其首領 Beneš 曾任內閣總理，但以後以逐漸左傾，主張階級鬥爭及無產階級專政等，黨為國民所厭棄，且為其他各黨所不能容，於是該黨退出連合政府，且內部發生破裂，其多數派與少數派分離。少數派分出後，成立共產黨，而加入第三國際，其多數派仍繼續參加連合政府，且其力量已大減弱。故一九二五年選舉後，在國會只得二十九席，至一九二九年選舉始回復至三十九席，現在之首領為 Antonín Haanec, Bratyslava (現任鐵道部長兼任副內閣總理) Meissner, Vlnora。

三、國家社會黨 此為連合政府中第三最大黨，在一九二〇年選舉後，僅在國會得廿四席，一九二五年已增至二十八席，一九二九年則增為三十二席，其政綱大概與社會民主黨同，惟特別注意於中產階級及小企業家自由職業家之利益，係於一八九六年反對社會民主黨而設立，同時注意國家主義，大戰後，與社會民主黨尤立於極端反對之地位，一九一八年正式宣傳反對馬克先思主義及階級鬥爭。該黨首領為該黨黨報總理 K. Špaček，此外即現任外交部長貝奈斯，自建國至今，掌摺捷國外交，國內外聲望皆隆，人皆謂其為將來大總統。

四、捷克人民黨 此為天主教黨，亦為建國前之黨，因捷克全國人民信天主教者俱佔多數，故建國後，一九二〇年選舉後，在國會僅得二十一席，至一九二五年已得三十一席，而在一九二九年復減至二十五席，其首領為多數 Štěrbaček。

Šašek, Šumák, Hrbán, Dostálek (現任商務長部)。

五、斯拉夫人民黨 此僅為區域政黨，其主稱為主張斯拉夫自治，但亦曾參加連合政府二次，其在國會之席為十二席，(一九二〇)，二十三席，(一九二五)二十席，(一九二九)其首領為 Hříbek。

六、國家民主黨 此為人戰後成立之新政黨，係大戰時 *Časopis* 及 *Nový svět* 所創立，將前之捷克青年黨急進進步黨及現實黨連合而成，努力于推翻奧匈帝國之運動。是時中產階級及智識階級皆一鼓參加，故一九一八年革命成功後，Kramer 即任第一任內閣總理，Reisinger 任第一大財政部長，但第二次國會選舉，該黨只得十九席，故突參加農民黨及社會黨之連合政府。但不久農民黨首領為內閣總理，Reisinger 復任財政部長，後因財政政策不理人口，故該黨在一九二五年選舉結果，只得十三席。厥後該黨因對俄政策及社會主義問題，內部分裂而黨份子複雜。(資本家企業家商人及手工業家手工家均有)故一九二九年選舉，亦只得十五席，現在其首領 *Štěpánek* 多病，不能活動，黨務由 *Ladavský, Hrdáček, Malonoh* 三人主持，此黨與 *Štěpánek* 所創辦之「選舉法改良同盟」連合，改名為國家統一黨。

七、工商黨 此為小新政黨，在一九二〇年選舉，在國會僅得六席，到一九二五年則得十三席，而一九二九年則為十二席，政綱為保護小工商業家之階級利益，其首領為 *Neumann*。

(B) 德意志人之政黨

一、社黨民主黨 在一九二〇年選舉時亦人成功，曾得三十一席，在德人工業區域佔據大勢力，但其勢力以後亦漸為共產黨所奪，故至一九二五年選舉，僅得十七席，一九二九年稍為增加，故又得二十一席。此黨最初主張，德人地方自治，及對增加軍備及締結國際盟約等，及後因國際形勢漸受，始取消其反對政府態度，並於一九二九年 *Reichstag* 組織連合內閣時，意然參加。自德國希特拉執政後，益與政府密切合作，首領為 *Dr. Lohse* 現任建設部長。

二、農民黨(農民同盟) 此為德人政黨中最先與政府合作者，一九二〇年選舉時，雖僅得十二席，但一九二五年選舉後，除本黨得十六席外，復由匈牙利國家主義黨加入五席，工商黨加入三席，遂在國會內居然有廿四席。但一九二九

共產黨 以上各黨類皆以捷克國內各民族為基礎，惟共產黨則不以全國為單位，而只以階級為基礎，此黨於一九一九年與社會民主黨分裂後，於一九二一年成立，於一九二五年選舉，得人民四三二四三票，僅次於農民黨，故在國會有四十一席，為第二黨，惟以後以該黨純除智識人才，一切政略為人厭惡，且因蘇俄對於國際政策業已改變，故至一九二九年選舉勢力已衰，僅得三十席，首領現為 Gottwald, Talsan。

三、此次之總選舉

捷國會係於一九二八年十月廿七日選出，照章參議院應於本年十月滿期，眾議院應於一九三七年十月滿期，現欲提前舉行新選舉，故由大總統於本年四月十七日解散。衆參兩院任期不同，解散時諸多不便，故一九二五及一九二九年之選舉，皆用解散手續，提前同時解散，故無形中將憲法修改矣。照憲法國會解散後，須於六十日內舉行新選舉，故大總統即會於五月十九日舉行，同時內務部復下令各省各區議會，（一九二九年七月選出故早已滿期）於國會選舉後一星期，（即五月廿四日）舉行新選舉，此為仿照最近往國之共產之政治學說，即全國代表機關應同時選舉，方能使民意一齊表示，而免上下院及國會與省議會區議會之衝突。

此次總選舉結果如下

黨 名	衆 議 院 票	院 席	參 議 院 票	院 席
捷克農民共和黨	一、一七六、九五三	四五	一、〇四二、九二四	二三
捷克社會民主黨	一、〇三四、七七四	三八	九一〇、二五二	二〇
捷克國家社會黨	七五五、八八〇	二八	六七二、二二六	一四
共產黨	八四人、五〇九	三〇	七四〇、六九六	一六
捷克人民黨	六一五、八十七	二二	五五七、六八四	一一

斯拉夫人民黨	五六六、二七三	二二	四九五、一六六	一一
捷克工商黨	四四八、〇四七	一七	三九三、六三二	八
法西斯連合黨	一六七、四三三	六	一四五、一二五	
公務員連合會	一〇、二一三			
債務人連合會	五、九六七		八七三	
國家統一黨	四五六、三五三	一七	四一〇、〇九五	九
德意志社會民主黨	二八九、九四二	一一	二七一、〇九七	六
德意志農民黨	一四二、三人九	五	一二九、八六二	六
德意志宗教社會黨	一六二、七八一	六	一五五、二三四	三
匈德聯合黨	二九一、八三一	九	二五九、八三二	六
德意志黨	一、二四人、五三〇	四四	一、〇九二、二五五	二三

茲將此次選舉與上次選舉結果比較如下

(A) 衆議院選舉

各 黨 名	稱	一九三五年票數	席數	一九二九年票數	席數
農民共和黨		一、一七六、九五三	四五	一、一〇五、四二九	四六
捷克社會民主黨		一、〇三四、七七四	三八	九六三、三一二	三九
共產黨		八四九、五〇九	三〇	七五三、四四四	三〇
捷克人民黨		六一五、八七七	二二	六二三、五二二	二二
斯拉夫人民黨		五六四、二七三	二二	四二五、〇五二	一九

法西斯聯合黨

一六七、四三三

六

公務員運合會

一〇、二二三

債務人聯合會

五、九七七

國家統一黨(一人二人年有國家民主黨及選舉改良黨二黨)

四五六、三五三

一七

三五八、五三三

一五

捷克工商黨

四四八、〇四七

一七

二九一、二三八

一一

德意志社會民主黨

二八九、九四二

一一

五〇六、七五〇

一一

德意志農民黨

一四二、三九九

五

三九六、三八三

一六

捷克國家社會黨

七五五、八八〇

二八

七六七、五七一

三二

德意志宗教社會黨

一六二、七八一

六

三四八、〇九七

一四

匈德聯合黨

二人一、八三一

九

二五七、二三一

九

德意志黨(一人二九年包括左列各黨)

一、二四人、五三〇

四四

二〇四、〇九六

八

德意志國社黨

一八九、〇七一

七

一〇四、五三九

四

波蘭、猶太、匈牙利、小農民

六、八九四

六

六、六七一

七

以及一切其他德國黨

五、三九四

四

五、三九四

四

(B) 參議院選舉

各 黨 名 稱	一九三五年票數	席數	一九二九年票數	席數
捷克農民共和黨	一、〇四二、九二四	二三	九七八、二九一	二三
捷克社會民主黨	九一〇、二五二	二〇	八四一、三三一	二〇
捷克國家社會黨	六七二、一二六	一四	六六六、六〇七	一六
共產黨	七四〇、六九六	一六	六四四、八九五	一五
捷克大民黨	五五七、六八四	一一	五五九、七〇〇	一一
德意志社會民主黨	二七一、〇九七	六	四四六、九四〇	一二
斯拉夫人民黨	四九五、一六六	一一	三七七、四九八	九
德意志農民黨	一一九、八六二	六	三五九、〇〇二	九
德意志宗教社會黨	一五五、二三四	三	三三三、五四四	八
捷克工商黨	三九三、七三二	八	二七四、〇八五	六
匈牙利選舉黨	二五九、八三二	六	二三三、七七二	六
德意志黨	一、〇九二、二五五	二三		
斯西新黨	一四五、一二五			
國家統一黨	四一〇、〇九五	九	三一五、〇三三	九
債務人連合會	九七三			

此次總選舉結果，以德意志黨得票最多，計比歷來最多數之農民共和黨多七二五七五票（衆議院）四九三三一票（參議院），故在參議院，其席數與農民共和黨相同（廿三席），惟在衆議院，因各選區分配上反少一席，故率讓農民黨為最大多數黨，而由其出而組閣焉。德意志黨雖佔第二大多數，然因其主張大德意志主義，當然與捷克斯拉夫為主

體之國家，不能相容，故此大組織聯合政府，不被請其參加，而仍由其未選舉前之政府分黨，出而組織。彼選舉揭曉九日即五月廿八日，由政府照例辭職，即由總統命原內閣總理出面組織。六月四日內閣名單發表如左：

內閣總理	馬利別特	捷克農民共和黨	仍舊
外交部長	貝奈斯博士	捷克國家社會黨	仍舊
財政部長	Tapel 博士	無黨	仍舊
國防部長	F. Machnik	捷克農民共和黨	新
內務部長	Cerny 博士	無黨非國會議員	仍舊
鐵道部長	R. Harbys 博士	捷克社會民主黨	仍舊
農業部長	Hodka 博士	捷克農民共和黨	仍舊
教育部長	Křemáň 博士	無黨非國會議員	仍舊
商務部長	J. V. Najman	捷克工商黨	新
工部	Dostálek 工程師	捷克人民黨	前任商務部長
司法部長	Défer 博士	捷克社會民主黨	仍舊
郵電部長	Franko 博士	捷克國家社會黨	仍舊
衛生部長	Czech 博士	捷克社會民主黨	仍舊
統一法律部	Šranko 博士	捷克人民黨	仍舊
社會部長	Nešát 工程師	捷克社會民主黨	新
不管部副員	Spina 教授	捷克志農民黨	前任衛生部長

英外相賀爾爵士就任後第一次關於外交方針之演說

駐英國大使館

七月十一日，英衆議院開會，新任外長賀爾（Sir Samuel Hoare）曾作如下之演說：

「英日友善關係之重要，不待贅述。日本大帝國，現處於傳襲君主制度羅際之下，富有建樹精神，對於海軍問題，亦至關切；其與吾英人相類似之處正多，工商業上雖不免有競爭，而兩國間從未發生衝突。吾人深望此種極友好的關係，能繼續無斷。然吾人所不能諒會者，最近華北事變，實使在英之日本友人，感覺極亂不安。但余相信此種可憂慮之章段，行將告一結束。吾人對於友誼關係之願望，亦得有無限機會，以求充分發展矣。」

至於中國，英政府對於中英關係之重要，近日益加重視。故將駐華使館升級，且決定駐華大使應給予接近中國政府所在地之居所，俾得與中國當局接近。最近政府復派李滋洛士爵士（Sir Cecil Blundell）赴華調查經濟狀況，李氏為英國最負聲望之公務員，與經濟學者之一，其所負赴華使命之重要，與範圍，余前報告，想為本院諸君所記憶。政府深信欲求中國安定之穩漸進步，首賴中日友好關係之增進，亦賴中日與其他具有相同利益與目的之國家，相互合作。換言之，英國對華政策之廣泛基礎，不外維持開放門戶主義，及對於中國維持其本身命運之權，予以充分承認。中國欲得恢復其在世界上之歷史地位，實有借助於西方及東方之必要也」云云

（七月十五日稿）

美國之航空

駐新義州領事館

緒言

美國政府，自歐戰告終後，即努力航空，銳意吸收歐洲交戰諸國航空之精粹，以補自身之建設，自華府會議以來，曾傾注全力，顯然進行充實菲律賓及檀香山空中之威力，其他如創立飛行新記錄，勇敢地舉行長距離飛行，更設法

製造優秀飛機，所謂以「美國爲第一」之標語，直前邁進，航空工業，極呈顯著之發達，其進步實足驚歎！又自一人二七年以來，實行其第一次五年計劃，擴張航空，現已告成；今更組織航空調查委員會，公舉前陸軍長官達利錫但加氏爲主席，俾對於將來航空，有所策劃，澈底研究關於航空各種問題，並令陳述意見，今則陸軍方面，以航空爲基本，更進而計劃第二次擴張航空。又美國由一九三二年秋季，力謀以國勢力伸入我國及其他各處，派遣多數指導人員，使之入我國各地，謀伸張其勢力並努力維持自國航空工業之高度。

航空兵力

美國政府向來未有獨立之空軍，航空兵力，均係分屬於陸海軍中，陸海方面，有航空隊及航空學校，由航空兵團掌管其業務，茲將其陸軍航空兵力，概列於後：

(甲) 總人員 (一九三四年調查)

准上官以上

約一三〇〇人

下士官兵

約一三五〇〇人

合計

約一四八〇〇人

(乙) 中隊數 (一人三四年六月止) 及機數 (一九三三年六月底截止)

△正規軍

偵察飛行中隊

一三隊

約三〇〇架

逐驅飛行中隊

二一

約五八〇架

攻擊飛行中隊

四

約六〇架

爆擊飛行中隊

一一

約一三〇架

航空學校教導中隊

飛機勤務中隊

飛機數約計

氣球中隊

飛艇中隊

飛艇勤務中隊

飛艇計約

三

約一〇〇〇架

二

約二一〇〇架以上
架數不明

三

十四隻

約十四隻以上

△陸國軍

偵察飛行中隊十九隊，飛機約有二百五十架，現下正擬改編若干中隊為爆擊中隊，亟亟計劃中。

(丙) 一人三四年十月以還，始由轟擊二聯隊，戰鬥二聯隊，立擊一聯隊，編成總司令部飛行隊，乃構成獨立空軍之威力，其兵力循第二次擴張計劃，當逐漸充實。

(丁) 航空豫算，外間難得其詳，蓋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英國陸軍部航空局豫算為三千三百二十萬美金，惟此中不但人事費等未在此限，且由公共事業費中，為救濟突業，曾撥出巨額款項，以整備航空機，故上記之金額僅可認為係經費中的一部而已。

民用航空

(甲) 美國政府所經營之航空，除備陸軍海軍使用外，亦利用以巡邏視察森林，(使用機約四十架)巡邏警備國境及天災人禍時，用資調查等丁作。

(乙) 民甲航空頗盛，當一九三三年十月，約有飛機九千三百架，司機員約一萬六千人，公認飛行學校約三百二十

處，其主要運駛，專辦遞送郵件，搭乘旅客等任務，就中最切實用者，為遞送郵件是也。自下航空路線，達一百三十一條，約四千四百英里，搭乘旅客，亦逐漸增加，一九三三年輸送旅客數達五十五萬大。又一九三三年七月，美國民用飛行場及降陸場數，超過二千處以上。

(丙)進出於外國之航空輸送，最近英國尤為顯著，對於南美之積極發展，頗有可觀：一九二九年四月，成立中美航空契約，同年十月，即開始七海、南京、漢口間之航空運輸，十二月又延長至成都，此年統計在我國開闢航線之航空路。

(丁)最近飛機製造數，美國飛機工業，規模宏大，異常發達，近年業績，尤抵是如左之數字：

年 度	軍 用		商 業 用	
	機 數	金 額 (金元)	機 數	金 額 (金元)
一九二七年	六二一	七、五三八、三八三	一、五六五	六、九七六、六一六
一九二八年	一、二一九	一九、〇六六、三七九	三、五四二	一七、一九四、二八九
一九二九年	六七七	一〇、八三二、五四四	五、三五七	三三、六二四、七五六
一九三〇年	七四七	一〇、七三三、七二〇	一、九三七	一〇、七四六、〇四三
一九三一年	八七五	一二、八四七、六二五	一、六四五	六、四四一、八二〇
一九三二年度	美國飛機輸出額，約二八〇架。價格約值四百三十餘萬金元。			

(八月九日編)

駐省石油工業概觀

駐俄斯收副領事館

全球石油工業，首推美國。美國石油工業，首推本館駐在省。本館前此各報告，曾有論及。茲從機構方面，考得許多總有意義之確實統計。爰擇要譯述，并加說明。

目下駐省產油區域 (Area)，共有二百一十三處。油井共五萬零九十九個。

駐省石油工業，容納職工一十三萬四千八。

駐省石油工業所納稅款，占全省省府稅收百分之五十六。

駐省二百五十二種中，幾乎每種均有石油礦區之「租約」成立。已租礦區，其達四千萬英畝之多。約占全省面積四分之一。此類租約，每年所交「地主」之租金，約在美金一千五百萬元左右。由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一年，五年之間，駐省成立之石油「租約」，共有一十三萬起之多，包含地面三千萬英畝。各地主及分紅利者所得租金及紅利等項，共達美金四萬萬元。

以去年一年而論 (一九三四年)，駐省石油業之租金紅利等項，共達美金一萬萬又二百萬元。此類租金及紅利，享受者並未另費分文或勞力，只坐得權益耳。

駐省自最初發現石油，以至本年正月初一日為止，共產石油三十七萬萬又九千三百二十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六桶，平均每桶值美金一元一角五分，共值美金四十三萬萬又六千二百一十九萬七千元。所掘之井，共有一十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九個，共費美金二十三萬萬又四千二百四十五萬一千五百元。掘井之費，約當所產石油價值總額之一半以上。又上述所掘之井，有三萬九千三百七十八個為「乾」井。產油之井，共八萬二千七百個。產煤氣 (Gas) 之井，共四千五百一十一個，全體石油總價八分之一，歸諸「有權分紅者」。此項數目，共值美金五萬萬又四千五百二十七萬五千元。

(按以美國全境所掘石油井統計，「乾井」大致占三分之一。地質學雖極進步，仍有許多「謎」也。) 論議

自駐省發現石油以來，「油管線」(Pipe Line) 一項，共造成五萬英里之多，費美金四萬萬又五千萬元。煤油廠一項，共建成二百零七座，約費美金四萬萬元。此類煤油廠，平均每日燒煤一百零一萬又二百六十九桶之多。產煤油廠所發剩費，每年約達美金三千六百萬元之譜。抽油站一項，在駐省以內，批發及零售合計，共有一萬九千八百二十五站。所用職工，共有七萬八千九。薪水及手續費，每年約達美金八千萬元之多。

據去歲之調查，一九三三年駐省百油工業之全盤收支，有如下表：

收入 美金五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支出 美金五五八、八九一、〇〇〇元

以上支出之款，其中有美金二萬萬元，為材料，用具，服役等費，(Materials, Supplies Services) 另有一萬五千萬元為薪工費。

自駐省產油以還，從外省流入金錢，約有五千萬萬元之譜。此類款項，駐省各行業務之人，無不密其利益。其於地方繁榮之關係如何，可想見矣。

據專家估計，至少在將來十五年内，石油工業在駐省，每年將有美金五萬萬元流通，合計當為美金七十五萬萬元。蓋過去之五年，每年均有如斯數目也。

以霍斯敦一隅而論，在一百英里之內所有已知石油蘊藏量，至少有一十二萬萬餘桶之譜，約占駐省已知蘊藏量百分之二十四，占全世界已知石油蘊藏量百分之五。

目下霍斯敦大小石油公司，共有五百家之多。舉凡石油工業一切有關之營業，無不具備。故有「世界石油工業首都」之稱。在霍斯敦直接工作於此五百家石油公司之大，約有四萬衆，若照美政府一九三〇年之火統計，比例計算，每一職工，贍養四個半人，則此四萬職工，共贍養人口十八萬。霍斯敦人口之增加，固與石油工業大有關係也。

霍斯敦在陸地方面，除鐵道外，有油管直接通達各省。水道方面，通於世界。空即方面，因汎美航空公司石翼航線，係由駐省起點，與南美洲產油之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等最為接洽。故霍斯敦在世界石油工業王之制途，尤不可限量也。(按中南美洲所產原油，多運此間煉製)。

我國石油，若能開採，於國計民生，所關至大。實行籌辦，當為國人所切望者已。

(附錄) 駐省各港，一九三四年經運石油「重量」所占全體輸出之百分比如下：

羅斯敦

百分之八七、五五

或士城

百分之六六、四八

C C 港及 a p 港

百分之六三、二八

蘇聯等三港

百分之九八、六一

哥爾紐斯敦

百分之二四、六〇

全省各港合計

百分之八九、五一

(按) 駐省各港最大宗輸出，厥惟棉花。惟棉花質料較輕，價值較昂。又及。

(七月二十日編)

西班牙橄欖油業情形

駐西班牙公使館

橄欖油為西班牙大宗之出產，銷行遍及全球，橄欖樹園地，所佔面積，達一萬萬九千一百一十一萬九千九百平方尺，約有西班牙全國土地百分之三二七。西班牙之東南兩隅，幾皆種植橄欖樹，尤以 *Andalucia* 區產額之 *Seville* 及 *Juan Cordoba*, *Sevilla* 及 *Malaga* 四省，出產最盛，佔西班牙橄欖油出產總量百分之六十五。

西班牙橄欖油除供給本國消耗外，均運往他國，在一九三四年橄欖油出口，共達五千二百四十萬二千九百零九公升，義大利法國及葡萄牙皆向西班牙批發大宗橄欖油之經營轉售商業，該三國近二年來向西班牙所購之橄欖油數量如下：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義大利

一六三、七〇〇基羅

五、八四八、九〇〇基羅

法國

二、三三八、八〇〇

三、〇三二、四〇〇

葡萄牙

二、八六五、六〇〇

二、二七三、九〇〇

阿根廷及烏拉圭二國，亦為西班牙橄欖油之主要市場。但自一九三〇年來，銷售數量，漸見減少，茲將歷年來西班

牙輸入該兩國之橄欖油數量，列表比較如左：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阿根廷	10,730,000 基羅	11,171,000	11,527,000	11,174,000	11,527,000	11,174,000
烏拉圭	4,041,000	4,201,000	4,804,000	4,804,000	4,804,000	4,804,000

至於其他各國，因每年需要橄欖油之多少有差，故西班牙每年輸入海關之數量，亦常不一，其分期列如左：

(甲) 採購橄欖油數量減少之國家：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摩洛哥(國際區域)

一、九三三、七〇〇基羅

一、七〇六、八〇〇

挪威

一、九一七、六〇〇

一、七〇六、八〇〇

其他各國

九六九、〇〇〇

八五九、〇〇〇

(乙) 採購橄欖油數量增加之國家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加那列羣島

一、八三〇、九〇〇基羅

二、二三五、七〇〇基羅

智利

七八、四〇〇

三八三、六〇〇

美國

一、一二八、九〇〇

一三、二三五、七〇〇

英國

一、四三九、六〇〇

三、七八九、六〇〇

摩洛哥(西班牙及法國保護地)

五三一、〇〇〇

五四五、七〇〇

摩洛哥(本部)

三、七一九、六〇〇

三、八五八、三〇〇

墨西哥

七二七、九〇〇

七八六、三〇〇

巴拿馬

二七〇、五〇〇

四二〇、七〇〇

委內瑞拉

一六九、九〇〇

二七二、四〇〇

西班牙橄欖油出產量與世界各國產油量之比較。全世界產橄欖油自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三一年，平均每年產量為八萬六千四百萬基羅。西班牙佔百分之四十七，為全世界出產橄欖油最鉅之國家，茲列表比較如左：

國 名	百萬基羅	比 例 率
(一) 西班牙	四〇二	百分之四七
(二) 義大利	一九八	二三
(三) 希臘	八五	一〇
(四) 法屬北非洲	六九	八
(五) 葡萄牙	六一	七
(六) 其他各國	四九	五

(七月三十日編)

最近西班牙與法國改訂商約第三次談判決裂情形

駐西班牙公使函

西班牙與法國改訂商約談判，在本年春季中輟後，至五月間法政府提議繼續開會談判，西政府乃復簡派代表與法在巴黎接洽，因法國農部長仍堅持其保護法國農地出品之政策，不稍讓步，以致雙方談判，復告決裂，而兩國農產商會(Scalates, Trade)及「Aberna」三代表於七月十二日返返馬德里，嗣後西法兩國通商，既無商約規定，雙方自可實行最高進口稅則，商戰從此開始矣。

西班牙外交部長 君於七月十三日下午召集新聞記者，發表關於此次西班牙與法國接洽之事實，其要點如下：

班牙接到法國提議，即派代表前往繼續磋商，冀希解決兩國商約問題，無奈比次談判，仍無效果，西國代表團已於昨日回國。在巴黎兩國談判進行時，西政府對於各節細目，無不注意，曾訓令代表團，在西國利益最小限度內，均可讓步，俾令西法兩國貿易，早日恢復，目今西國方面已讓至最低限度，而仍無效果。西政府認為已盡其保護西國對法出口商業之責任矣。

此次談判決裂而後，西法兩國所互給之最惠國待遇條款完全取消。彼此實行最高進口稅則，以相抵制。法國對於西班牙貨品之進口稅，已迭次增加，西班牙對於法國貨品進口稅，亦照最高稅率徵收，自七月九日開始實行，茲將法國輸入西班牙之主要商品及新舊進口稅率，列表如下：

名 稱	數 量	向徵稅率	最惠國待遇稅率	現收稅率	待遇與西班牙商約國最高稅率
(一) 汽車	每公升	金俾斯他	生丁	金俾斯他	生丁
(二) 香檳酒	每公升	一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三) 白蘭地	每公升	四	五〇	一三	五〇
(四) 葡萄酒	每公升	二	九	九	九
(五) 絲	每公升	五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六) 香水	每公升	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七月十九日編)

蘇聯與美國之商務關係及其最近締結之商約

駐赤塔領事函

俄美關係，在歐戰以前，頗為密切。自一九一七年蘇維埃政府成立，美國因蘇聯否認帝俄對美債務，沒收美國人民

財產，以及在英宜傳共產主義種種原因，對於蘇聯政府，繼續有十六年之久不承認。其間蘇聯方面雖曾屢向美國政府表示，願以青歸於好，進行通商；先行承認蘇聯政府，然後再談判債務。乃卒遭美國政府之一貫政策而被拒絕。然則國際間之關係，並不囿於外交形式，經濟關係，往往超脫政治之上。美國雖不承認蘇聯政府，但對人民私人通商，並不加以干涉，兩國商務，從未因政治之影響而致中斷。兩者間之商務，則有蘇聯駐美之阿姆多爾格公司（譯音）與美國駐莫斯科之美俄商會，居間接洽。關係密切，人所共知。今將歷年來兩國貿易數額，列表於下，以示其過去商務之一斑。

第一表 蘇美貿易數額統計表：（以百萬美金為單位）

年 份	由蘇輸美貨值		由美輸蘇貨值		美國(十)出超數	
	(十)入超	(十)入超	(十)入超	(十)入超	(十)入超	(十)入超
一九一八年	一〇·八	一七·三				
一九一九年	九·七	八二·四				
一九二〇年	二二·五	二八·七				
一九二一年	一·三	一五·六				
一九二二年	一·〇	二九·八				
一九二三年	一·六	一七·六				
一九二四年	八·二	四二·一				
一九二五年	一三·二	六八·八				
一九二六年	一四·一	四九·九				
一九二七年	一二·九	六四·九				
一九二八年	一四·〇	七四·一				

一九二九年	二二·五	八五·〇	(十)六二·五
一九三〇年	二四·四	一一四·四	(十)九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一三·二	一〇三·七	(十)九〇·五
一九三二年	九·七	一一·六	(十)二二·九
一九三三年	一一·五	八·七	(十)二二·八

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三三年，十六年來，蘇美商務關係，雖升降未定，但均於美國有利，僅一九三三年美國轉為入超，其餘各年，美國均為出超，而尤以一九三〇年為蘇美貿易最興盛時代。

美國對蘇貿易，在蘇聯進口貿易額中，頗佔重要地位；但蘇聯貨物之輸往美國者，並不若美貨在進口額中所佔比例之大。此於蘇聯方面，頗屬不利。茲為明瞭美國在蘇聯進口貿易中所佔地位如何，列表於下，以資證明。

第二表 美國在蘇聯對外貿易上所佔地位之比較表：(以百萬盧布為單位)

年 份	輸入蘇聯貨值		蘇聯輸出貨值	
	總 值	由美輸入百分比	總 值	輸往美國百分比
一九二九年	八八〇·六	一七七·二	九二三·七	四二·六
一九三〇年	一、〇五八·八	二六四·四	一、〇三六·四	四〇·九
一九三一年	一、一〇五·〇	二二九·九	八二·二	二二·八
一九三二年	七〇四·〇	三一·七	五七四·九	一七·二
一九三三年	三四八·二	一六·六	四九五·七	一四·〇

反之，再觀蘇聯在美國對外貿易中所佔之地位，則又略有不同，可於下表視之。

第三表 蘇聯在英國對外貿易上所佔地位之比較表。(以百萬美金爲單位)

年 份	輸入美國貨物		美國輸出貨物	
	總 值	佔 蘇 聯 輸入 百分比	總 值	佔 蘇 聯 輸出 百分比
一九二九年	四、三九九·一	二二·五	五、二四一·〇	八五·〇
一九三〇年	三、〇六〇·九	二四·四	三、八四三·二	一一四·四
一九三一年	二、〇九〇·六	一三·二	二、四二四·三	一一〇三·七
一九三二年	一、三二二·七	九·七	一、六一二·三	一一二·〇
一九三三年	一、四四九·二	一·五	一、六四七·二	八·七

綜觀上列三表，對於美蘇商務情形，自有瞭如指掌。緣兩國商務所以得臻於密切之原因，亦由於彼此經濟條件使然。蘇聯晚近因大興建設事業，需要機器甚多，美國爲重工業發達國家，新產機器，自爲蘇聯起見購買，而兩國正苦生產過剩，銷路狹窄，適爲吻合，惟蘇聯因財政困難，無現金可付，故美國亦不得不採辦蘇聯之農產品，以償其購買力。歷來蘇美兩國商務關係，大抵建立於此種基礎之上。

蘇聯輸往美國之貨物，以食料品、工業原料、羊毛等爲大宗；次之爲錫、亞麻、皮革、藥材、礦石、木材等。美國皮業所需之皮革，由蘇聯輸入者，首爲頭等。美國亞麻業因本國所產木材，尚不足供其需用，故美蘇兩國貿易，仍多採購之，其他如錫一項，美國所產數量極少，其採掘製造均用者，亦購自他國，因之蘇聯錫產，亦極爲重要。至於美國輸往蘇聯之貨物，以工業設備品、農作機器、電氣機件、汽車等爲最多。如一九三一年，美國對蘇聯之輸往蘇聯者，實佔美國各該年出口總額之半以上。下表即以說明美國歷年輸往蘇聯各貨物中，其輸出總額上所佔之地位，以待美國對蘇聯貿易之重要性。

第四表

美國輸往蘇聯貨品在其輸出貿易上所佔地位比較表：(以千美金為單位)

		額/年		別/別	
機 車 引	總額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蘇聯額	六〇,三三三	七五七,二三四	七一,八八八	三七,九四九
機 製 金 屬	總額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蘇聯額	六,〇八二	一七,八六九	三五,九四二	二九,三三九
機 製 金 屬	總額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蘇聯額	一〇,一	二二,七	五〇,〇	七七,三
機 製 金 屬	總額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蘇聯額	二七,四三二	三三,四三九	三五,四九〇	三六,〇三四
機 製 金 屬	總額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蘇聯額	一,二五五	二,四五七	一三,二八八	二〇,六四八
其 他 製 金 屬	總額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蘇聯額	六,七〇三	七,三六五	六,五一六	四,〇〇三
其 他 製 金 屬	總額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蘇聯額	八八	一八二	一,〇九九	一,八五四
機 製 金 屬	總額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蘇聯額	一,三	二,五	一六,九	四六,三
機 製 金 屬	總額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蘇聯額	一四,〇六〇	一七,九五四	一五,七八四	九,二九四
機 製 金 屬	總額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蘇聯額	一,二八七	一,二六六	二,三三四	二,三〇六
機 製 金 屬	總額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蘇聯額	九,二	七,一	一四,九	二四,八
機 製 金 屬	總額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蘇聯額	六,〇〇六	八,一六九	六,〇九六	一,三九七
機 製 金 屬	總額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蘇聯額	三四七	四八六	一,三九〇	四三一
機 製 金 屬	總額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蘇聯額	五,八	五,九	二二,八	三〇,九

以影響兩國商務之發展，非淺鮮也。

復交後，蘇美兩國協議商務問題之過程，曾因債務問題而發生解決案。自當時美國並擬收回駐蘇聯領館，及駐蘇聯大使館之人員，一時情勢，頗為緊張。然今年七月十三日，蘇美突然換文，成立商務協定，及懸久決之問題，已告結束。且查此次換文內容，對於債務，無隻字提及，則美之讓步無異。茲將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長李得維諾夫氏與美國駐蘇聯大使布希特氏間同一之互換換文，譯錄於下，以窺其內容：

(上略)茲依據最近談話，關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與美利堅合衆國間之商務，以及美利堅合衆國之商務問題，茲特照會確定業由兩國政府成立之下列協定：

(1) 凡美國總統依據以一九三四年六月十二日採用之一九二〇年稅則修改條例中之全權，與蘇聯政府及其機關所訂結之商約為根據之一切稅率，於本協定生效時，得適用於蘇聯之農產品與工業品。惟美利堅合衆國與古巴共和國及緬甸，或將來締結之任何商務協定內所規定之稅率與免稅，本協定不得作為根據要求適用於蘇聯之農產品與工業品。

(2) 蘇聯政府設法增購美國輸往蘇聯之農產品與工業品。

(3) 本協定由簽字之日起生效，以十二個月為期，期限三十天以前得由雙方同意改訂，延長有效日期。(下略)

十七年來之蘇美商務關係，自此已得了正式條約之保障。雙方對立，大有發展希望。自此次協定宣佈後，蘇聯商界及美國當局，無不認為滿意。惟美國之鐵工業及「海爾斯脫」報系，頗竭力反對。認為美國政府上謂誠低蘇聯鐵工業，對美國鐵工業前途影響至大。然照美國政府之解釋，以為美國所寄之鐵，百分之九十係屬進口貨，誠低蘇聯鐵工業，正可扶助鋼鐵工業，而增加工人數額，無所不利。「海爾斯脫」報，所得為反對之理由，謂政府不顧共產主義之宣傳，及不整理壽債問題，認為不當，此則為美國老生常談之論調也。惟查美國所以遠爾與蘇聯締結協定，大約原於自與蘇聯停止債務及借款談判以後，德國捷克等國，先後與蘇聯締結借款協定，借款封鎖瓦解，故不欲居人之後，而失去蘇聯與貨市場之尾閘，此為其與蘇聯締結協定之主要原因也。

(八月十日稿)

蘇聯最近國內零售貿易之統計

駐黑河總領事館

(一)一九三四年零售貨運之狀況 (以十萬盧布為單位)

(甲) 全國

對內貿易人民委員會 其中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合 計	總 計	比 一九三三年之 比
	總店	三六·〇〇〇	四〇·九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三·七〇〇		
附屬店	一·五〇八	一·七二二	一·八三三	二·五五八	七·六二一	九·一〇〇	
雜貨店	10	六·四九九	一·〇〇三	一·一八二	一八·六八二	一九·一〇〇	
總雜貨店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四·六〇〇	五·〇〇〇	
食品工業人民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重工業人民委員會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以工國營貿易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重工業人民委員會工人供給部	八·四六一	九·四三三	九·八六六	一〇·六〇〇	三八·七〇〇	三九·〇〇〇	
輕工業人民委員會工人供給部	一·二二二	一·三三三	一·二二二	一·三三三	五·一〇〇	五·〇〇〇	
森林人民委員會工人供給部	一·九三三	一·六六六	一·八八八	一·六六六	七·一五五	七·〇〇〇	
交通人民委員會之工人供給部	四·五七七	四·九四四	五·〇〇〇	五·六六六	二〇·一八七	二〇·〇〇〇	

水路人民委員會工人供給部

其他工人供給部

以上工人供給部

日用品合作社

手藝合作社

廢兵合作社

森林合作社

以上合作社

總 計

(乙) 城市

對內貿易人民委員會

其中

總店

營業店

雜貨店

總練習店

食品工業人民委員會

重工業人民委員會

以上國營貿易

水路人民委員會工人供給部	1	2,000	1,000	1,000	2,000	100%	1
其他工人供給部	1,670	1,400	1,900	1,900	2,000	112%	112%
以上工人供給部	1,770	1,900	2,900	3,900	4,000	126%	126%
日用品合作社	2,370	2,000	3,000	3,000	4,000	133%	133%
手藝合作社	2,370	2,000	3,000	3,000	4,000	133%	133%
廢兵合作社	2,370	2,000	3,000	3,000	4,000	133%	133%
森林合作社	2,370	2,000	3,000	3,000	4,000	133%	133%
以上合作社	2,370	2,000	3,000	3,000	4,000	133%	133%
總 計	2,370	2,000	3,000	3,000	4,000	133%	133%
(乙) 城市	2,370	2,000	3,000	3,000	4,000	133%	133%
對內貿易人民委員會	2,370	2,000	3,000	3,000	4,000	133%	133%
其中	2,370	2,000	3,000	3,000	4,000	133%	133%
總店	2,370	2,000	3,000	3,000	4,000	133%	133%
營業店	2,370	2,000	3,000	3,000	4,000	133%	133%
雜貨店	2,370	2,000	3,000	3,000	4,000	133%	133%
總練習店	2,370	2,000	3,000	3,000	4,000	133%	133%
食品工業人民委員會	2,370	2,000	3,000	3,000	4,000	133%	133%
重工業人民委員會	2,370	2,000	3,000	3,000	4,000	133%	133%
以上國營貿易	2,370	2,000	3,000	3,000	4,000	133%	133%

重工業人民委員會工人供給部	六・三三三	八・九六六	一・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九・三三三	一〇・三三三
輕工業人民委員會工人供給部	一・二二二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森林人民委員會工人供給部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交通人民委員會工人供給部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水路人民委員會工人供給部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其他工人供給部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以上工人供給部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日用品合作社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磨兵合作社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手工藝合作社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森林合作社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以上合作社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總 計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丙) 鄉村							
對內人民委員會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食品工業人民委員會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以上國營貿易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重工業人民委員會工人供給部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森林人民委員會工人供給部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一・三三三

(二)一九三五年第一季國內零售貿易狀況(數目以十萬盧布為單位)

名	稱	城	與計市 之比率	鄉	與計村 之比率	合	與計計 之比例
總店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數目
糖菓店	三·七六三	一〇五·七	一〇〇·〇	—	—	三·七六三	一〇五·七
雜貨店	一·一四八	一〇五·七	—	—	—	一·一四八	一〇五·七
總練習店	三·一四八	一〇五·七	—	—	—	三·一四八	一〇五·七
以上對內貿易人民委員會	三·一四八	一〇五·七	—	—	—	三·一四八	一〇五·七
重工業人民委員會工人供給部	三·三四三	一〇五·七	—	—	—	三·三四三	一〇五·七
交通人民委員會工人供給部	三〇元	一六元	—	—	—	三〇元	一六元
其他工人供給部	一·三五五	一·三六元	—	—	—	一·三五五	一·三六元
以上工人供給部	一·六八三	一·六八元	—	—	—	一·六八三	一·六八元
日用品合作社	一九六元	三·三五五	—	—	—	一九六元	三·三五五
廢兵合作社	三〇元	三〇元	—	—	—	三〇元	三〇元
手工藝合作社	一〇元	一〇元	—	—	—	一〇元	一〇元
森林合作社	三〇元	三〇元	—	—	—	三〇元	三〇元
以上合作社	三〇元	三〇元	—	—	—	三〇元	三〇元
總計	三〇·元三	一〇五·七	—	—	—	三〇·元三	一〇五·七

經工業人民委員會工人供給部	1,557.7	10,818	1,557.7	10,818
森林人民委員會工人供給部	811	9,775	2,283	8,666
交通人民委員會工人供給部	1,510.7	100.7	1,115	10,111
水路人民委員會工人供給部	1,100	2,215	—	2,215
以上工人供給部	3,879.4	20,818	4,961	32,011
日用品合作社	86,911	9,775	27,669	66,660
總計	4,740.8	30,593	15,630	101,681

(七月廿七日編)

駐黑河總領事館

阿穆爾道近兩年以來之實業新設施

兩年以來，蘇聯對於遠東力加發展，阿穆爾一道乃遠東邊區之倉庫，關於工業上及農村經濟上進步甚速，爾來該道建設黑河及索拉茹斯夫喀雅船塢，籌設餅子廠，在基夫金斯喀雅添設第十六號礦坑，在底爾麥蒲列司克開設煤區，建造拉也脫與支線，為烏蘇里鐵道之第二線，恢復白來火廠及第二號磨坊，並添設第三號磨坊，完成波赤略列沃磨坊。

再清黨方面，開除黨員九千九百八十人，其中黨員二千九百七十五人，及候補黨員二千九百七十五人。茲分述之如下：

1. 金工業

阿穆爾道之金工業，在一九三三年完成計劃百分之八十三又六，迄一九三四年為百分之九十四又八，本年發展甚速，第一季間為百分之一百十人又四，四月份為百分之一百十九又一。

機擬採擇在本年四月以前尚未完成計劃，而四月間為百分之二百零三又三。

其計劃數量之增加，一九三四年較一九三三年增百分之三十四又二。今年較去年增百分之十七又一。

在哈爾吉斯，門司克，尼察諾烏爾格利斯克，巴拉吉克斯克，每五噸中有十六個鑛穴，現有七十四個。

2. 森林

林工業在該道中甚豐，在一九三四年冬季及本年春季尚能完成計劃，而一九三三至三四年間頗為落後。一九三三年應砍木為五十四萬二千五百四十四立方米矣；而僅砍木計三十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七立方米矣。一九三四年之計劃為六萬二千一六九立方米矣。而僅完成計劃為四一九六六七立方米矣，今年之計劃為一百零七萬立方米矣。

3. 煤

一九三三年掘煤獲得二十一萬七千一百噸，在一九三四年為四十九萬零二百噸，以其大多數為最劣。

4. 鐵路輸運

鐵路運輸，向為不佳，本年四個月間及五月上中兩旬計車之受損達三百零八件之多。正月為六十八件，四月為九十九件，對於旅客安全，毫無保障，亦非倖事。

5. 水上輸運

一九三三至三四年船塢，造有拖輪八艘，駁船二隻，黑河船塢造有駁船七隻，索尼茹夫船塢有一九三三至三四年尚未完成計劃，運來建造超過計劃為一倍半。即近二年間共有乘客駁輪二艘及客貨輪二艘，最近黑河船塢造有拖輪四隻及駁船三隻。

6. 地方工業

全道之地方工業，向未完成計劃，一九三三年之計劃為三百六十八萬八千二百盧布，僅完二百二十三萬零六百盧布，

或佔百分之六十一又八。以糖類為最壞，為百分之四十六又八，皮麻為百分之五十二又三。

一九三五年之計劃為三百十四萬九千零四十盧布，而在第一季中尚未完成。全道除金、煤、林、及輸運外，在一九三三年僅完成百分之四十九又六，而一九三四年為百分之七十九又七。

7. 農村集團

一九三二年全道種地為三十七萬四千五百海克脫，一九三三年為四十三萬五千五百海克脫，造一九三四年為四十四萬五千三百海克脫，本年之計劃為四十八萬零五百海克脫。其中農村集團在一九三四年有種地物為二十八萬三千九百海克脫，本年為三十八萬八千六百三十一海克脫。再蘇維埃農團在一九三四年約有種地七萬九千二百二十五海克脫，本年八萬八千五百五十七海克脫。

至收穫方面在一九三四年較一九三三年時收五百生的燕麥之糧食，一九三三年間農村集團繳納國家之麵粉為三四方〇五七生的燕麥，一九三四年間，並未種植，再與國家之麵粉二百〇四六(生)的燕麥。

一九三四年蘇維埃農團完成計劃，收穫麵粉為二二六六八二生的燕麥。蘇維埃農團及農村集團之種子全自收穫而來，農村集團在一九三四年施行「工日」制。全道土地局中之四百五十四農團亦開團員工資，每「工日」獲有「一至二層羅格爾粉」，「三至五層羅格爾粉」，「五至八層羅格爾粉」麵粉，茲列表如下：

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層羅格爾麵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農村集團(個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比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一九三三年間政府決定農村集團團員免稅，計三百四十八團減徵五百一十二千三百盧布。

本年四月一日起，全道農村經濟佔百分之八十七。第一季加入者有一四六七戶，在達姆地夫卡區增至百分

之九千八百七。僅利自耕農四千九人。

種地氣候須在攝氏十五度始克播種，大約在五月二十日左右，在四月十五日以後可種大豆農民常歌「雀在土灰沐浴，我們在田上播種。」因農民視雀來始認天時暖和乃前往田間播種耳。

八、牲畜

全道牲畜如羊，牛綿羊等無甚發展，馬匹尚形減少，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前全道有馬片計劃百分之八十二又六，較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前減少百分之十二又四。

道農村集團牲畜場在一九三四年間有二百五十所，計牛二萬零二百七十五頭，本年已增至五百二十八所，計牛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七頭。

近因耕地及播種，廣用拖引機及聯合機。實際上年之增減，與農村經濟上不生巨大之關係也。

(七月二十七日編)

蘇聯航空概述

駐黑河總領事館

帝俄時代，並無航空事業，歐戰以後，全俄之工廠，每月出產飛機一百十五架，及汽動機五十四個，其時西方各國在每個月內出產飛機約二千五百架。及汽動機在三千以上。俄國出產之飛機頗劣。如列取特「L. D. 15」及安娜多拉「Anna」等號飛機，即俄國飛行員亦自不堪應用。

帝俄時，多向英法兩國購買飛機，但其所允出售者均係廢式，蓋因帝俄之航空之機械，操於外人之手，歐戰以還，彼咸不得購自外人之軍用飛機，乃須親自建造耳。

迄蘇聯政府建設以來，施行五年計劃，努力重工業之振興，以謀航空工業之發展，邇來已有最超等之鋼，鋁及花金

屬。航空專門學校暨大學及航空化學工業社之機關，養成無數航空技術專門人才。中央飛機專門學校及其他學術學院製造局及實驗所，得能保證新產物及其工業上之基礎，現在蘇聯製造飛機，全用其國產之材料及雇其本國之工人，建造新式之飛機。

邇來脫離外人之扶助，製造軍用及民用之飛機，與他國所造者實地尚優，如哈島第一號 (E-1)為運輸上最近之飛機，又如P-5據傳尚較波兩國為優，彼國對於提倡航空之口號為「追前」及「推斷」。

航飛天空之高度，約十一至七十五哩米突，一九二八年西班牙仍飛一萬一千米突，一九三一年比利時飛至一五七三零米突。一九三二年比國飛至一六三七零米突，一九三三年十一月間美國飛至一八六六五米突，而同年九月間蘇聯飛至一萬九千米突，一九三四年蘇聯飛至二萬二千五百米突，迄該年七月二十九日蘇聯新機又飛至二萬七千米突。

飛機構造之種類，分為單翼，雙翼，三翼，及多翼。其中以雙翼及多翼為最著，由木或鋼所成，亦有混合者，即鋼體木翼是。

歐戰時，在一九一四年間，飛機速度為每小時二百零三哩米突，高度達六一五零米突，繼續飛行二十三小時之久，以德人占最多數，其時戰鬥軍用機為一百五十至二百架，全數亦不過七百至八百架，俄國之飛機全為法國式。歐戰開始以後遂有「炸裂」「撲滅」「攻擊」「攻擊」等機之名稱。英法美意及德國等在一年內可共造十八萬架飛機及二十四萬個汽動機，其中法國約六萬四千架，英國為五萬二千架，及德國為四萬八千架。

近來各國注意建造民用飛機。蘇聯方面在第一五年計劃造有(K-5) (Aht-9) (Hai-1) 及 (Stal-1) 等式，邇又造有 (Aht-14) (Kapran-1 p. 90) (Utkers G-38) 及 Do-x 等式，列如下表。

名	稱	K-5	Aht-9	Aht-14	Hai-1	Kaproni	Utkers	Lo-x
						Pd-90	G38	

十餘萬架矣。據蘇聯所傳，其各國之數目如下：

國別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四年

軍用 民用

軍用 民用

軍用 民用

美國

一、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二二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德國

〇

二五〇

五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〇

意國

一、二五〇

一〇〇

〇

六〇〇

一、五〇〇

七五〇

波蘭

二八〇

一五

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羅馬尼亞

一六〇

五

五〇〇

二五

八八〇

四〇

美國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九、三〇〇

三、二〇〇

八、八〇〇

法國

三、五〇〇

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九〇〇

日本

六〇〇

二二〇

一、五〇〇

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再其汽動機如下

國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三年

戰時一年之產

飛機 汽動機

飛機

汽動機

飛機

汽動機

英國

一、四〇〇

一、九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六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

德國

六〇〇

一、一〇〇

六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意國

五五〇

九五〇

四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波蘭

二五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美國

六、〇〇〇

七、四〇〇

二、三五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羅馬尼亞 一〇〇 八〇 五〇 或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法國 一、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 四〇〇、〇〇〇

日本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蘇聯民用航空，在十月革命後成立，前未發展，均購自外國，自第一九五一年計劃後，始有進步。該國航空險運，自一九三三年起開始，計行三〇二、二四六噸羅米突，載運二八二三人及二十六又十分之六噸之郵件及貨物，迄一九三二年延長路線三一九三四噸羅米突。飛行七百萬噸羅米突。載運乘客二七二五五人及郵件暨貨物八七六又十分之九噸。一九三三年乘客四三〇五四人，郵件二〇三四又十分之四噸及貨物一五〇八又十分之七噸。路線之長占世界第三位。步美法兩國之後。而乘客及貨運占第四位。

蘇聯之路線組織，以國際交通為主，並聯絡國內各中心區域。茲將一九三四年度民用航空路線列圖如次（見另圖）。

航空環行全球，一爲一九一八年五月間美國飛行家經由大西洋，乃兩座四汽動機之飛機。二爲一九二七年五月美人乘一人座單汽動機經由大西洋自紐約至巴黎。三爲一九二四年美人飛行，四爲一九三三年意大利二千四飛機往返歐洲，再氣球環行爲一九二四年德人經由海洋及一九二九年之齊柏林氣球。

至蘇聯在一九二六年爲 Antonov 式飛機由莫斯科經柏林，巴黎，意京羅馬，維也納，普刺加，華沙返莫斯科。第二次爲莫斯科至東京折返莫斯科。計長二萬二千啓羅米突。

又一九二九年雙汽動機由莫斯科經由太平洋至紐約，計長二〇五八〇啓羅米突，計需一百三十六點鐘五十六分。同年乘三汽動機 ANTONOV 飛機由莫斯科經柏林，巴黎，羅馬，倫敦，柏林，華沙返莫斯科。計長九零三七啓羅米突，飛行爲五千三點鐘，此外尚飛北冰洋及捷克等處。
(七月二十七日編)

蘇聯進口之大概

駐黑河總領事館

蘇聯爲免却科學經濟之關係，自第一次五年計劃中均告完滿，如前此所有之機械工業，皆無振興，邇來見之實現，其進口貨物之變更，一九三三及一九三四年與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二年比較，即得而知，其進口之減少率，以百萬盧布爲單位，列表如下：

年 度	值	年 度	值
一九二八	八八〇・六	一九三零	一〇五八・六
一九三一	一一〇五・〇	一九三二	七〇四・〇
一九三三	三四八・二	一九三四	二三四・〇

據上表觀之，得知蘇聯進口之減低，以一九三四年與一九三一年相較，減少約五倍，第一次五年計劃每年平均爲九億三千七百萬盧布，第二次五年計劃近二年每年平均爲二億九千萬盧布，約減三倍有奇。茲將近年十八種重要進口貨列

表如下：(以百萬盧布爲單位)

貨 別	一 九 零 五 年	一 九 二 九 年	一 九 三 零 年	一 九 三 一 年	一 九 三 二 年	一 九 三 三 年	一 九 三 四 年
一、茶葉	五八·八	二八·八	二〇·六	二二·六	七·七	五·七	六·四
二、活牲畜	一一·八	一一·六	二二·六	二六·一	一八·四	一三·六	一〇·五
三、皮毛及皮革	三三·三	三九·九	二一·〇	一四·〇	七·六	三·七	七·八
四、橡皮	三三·二	一一·五	一三·七	一三·九	七·七	六·四	一六·五
五、毛張	五一·五	六八·五	四二·一	三三·二	二四·〇	二一·五	一一·八
六、棉花	一一〇·三	一一七·三	五六·〇	四〇·六	一七·八	九·九	六·五
七、苧麻西沙爾麻	八·八	一一·七	七·五	三·五	〇·五	一·二	二·八
八、破布	一·一	三·六	四·一	三·四	一·三	一·三	三·〇
九、黑金屬	八·四	三三·七	七〇·八	一一四·五	七八·〇	四·五	二六·〇
十、黑金屬製造品	一七·四	二九·三	六一·七	九一·〇	四三·〇	二八·五	一七·二
十一、花金屬	三〇·四	五九·五	五四·〇	四九·六	二九·三	二一·七	二一·八
十二、機械	八八·四	一一〇·三	二二五·〇	三三三·一	二七五·七	一〇九·二	三九·二
十三、農具機器	四〇·五	二八·三	一六·三	二六·三	〇·八	〇·一	〇·〇
十四、電氣機器	一四·九	三三·九	四八·七	五三·四	六五·一	一九·〇	八·一
十五、應用機械品	六·七	一六·七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一·二	五·七	三·八
十六、抽引機	—	三五·〇	七一·五	七九·六	〇·四	—	—

十七、汽車及摩托車 一一·九 一六·一 二七·二 三七·五 八·四 三·〇 一·七
 十八、船舶 三·七 一〇·五 一五·一 一一·六 八·一 四·〇 二·八

上表所列，蘇聯第二次五年計劃中進口之減低，在一九三四年間，機械、機器中之農具機器等類，因完全停止進口，蓋因該國已設廠自製，是其需要之故，自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二年與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全年比較時減少百分之二，其中電氣機器為三又十分之六倍，汽車為十倍，應用機械器為三倍。重金屬品為一倍百五，其他機器品為二倍半，花金屬品仍為二倍半。又農具原料品棉花為七倍，其他為二倍或三倍，除橡皮外其他一切進口價值均甚遙。

邇來進口，對於機械及機器之比重甚低，而原料品之比重增加。茲將上列十八種分為三類，由第一類至第八類為第一類，稱為原料及農產品類。由第九種至第十一種為第二類，稱為金屬品類。其他由第十二種至第十八種為第三類，稱為機器及機械類，將其各類比量列之如下：

全進口	一九〇九至一九一三	一九二九	一九三零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上表十八種進口貨之比量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一類之比量	四七·一	七五·八	七九·三	八七·四	八六·二	八八·二	八〇·六
第二類之比量	二七·七	三三·四	三三·七	三三·三	三三·〇	二八·八	二八·八
第三類之比量	四·九	一三·九	一七·六	二四·〇	二一·四	二八·〇	二七·〇
其他進口	一四·六	二八·五	四四·〇	五〇·〇	五二·八	四一·三	二四·〇

茲再將進口分為實用品及消耗品之比量列表如下（以該年全額為一〇〇%）

一九二九	一九三零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	------	------	------	------	------

實用品 八六·七 八七·七 八三·二 八九·二 九〇·四 六五·〇
 消耗品 一三·三 一二·三 六·八 一〇·八 九·六 一五·〇
 上表觀之，可知蘇聯實用品之進口低落，而消耗品逐年增加。蓋因該國科學尚不發達，近來彼又提倡新科學及新工藝，以謀步趨科學經濟發達國家之後塵云。
 (七月二十七日編)

蘇聯鐵路輸運之工人供給部狀況

駐黑河總領事館

自從一九三三年七月九日蘇聯人民委員會議決定設立陸路輸運工人供給部(俄名СЗС)以來，對於輸運工人之供給，頗稱利便。該部自一九三三年八月一日至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止，設立之數量比較如下：

名 稱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五年	名 稱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五年
路立	八月一日	一月一日	區立	八月一日	一月一日
換車站立	一五	一七六	倉庫(車上)	一一九	一五四
站	—	六〇	路局	—	一〇
建造信託社	三三	六一	工廠	四六	二七
森林信託社	—	一三	森林工廠	—	六三
煤信託社	—	二	煤廠	—	八五
橋梁站	一	五	護防軍	—	一二
合 計	二四八	六八七			

以上該部共供給一百六十五萬五千七百工人，十一萬公務員及三百五十七萬工程師，合計為六百三十三萬五千七百八人。貨場計有五五八八店二二五八小店及四百八十飯車。

貨運在一九三三年爲千五億一千八百六十萬盧布，迄一九三四年爲二十億一千六百四十萬盧布，增加百分之三十二。再將分季列表如下：（以百萬盧布爲單位）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
三八〇・〇	三六七・〇	三三四・〇	四八七・〇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一九三四
四五六・六	四九〇・八	五〇四・七	五六四・三

一九三四年間貨運之發展，依照工人供給部之自備計算，至購貨仍繼不斷，第二季爲一億二千八百萬盧布，第四季爲一億八千萬盧布，售與鐵路工人及人員之貨物，其價值在一九三三年爲二億三千萬盧布，一九三四年增至二億八千三百萬盧布。其中絲織品爲七千三百萬盧布，較一九三三年增四百萬盧布。棉織品爲三千五百萬盧布。較增六百萬盧布；紡織品爲一千六百萬盧布，較增五百萬盧布。毛革爲三百萬盧布，較增一百萬盧布。肥皂爲九百萬盧布，較增六百萬盧布。香皂亦爲九百萬盧布，較增八百五十萬盧布。

一九三四年前九個月間中央資金爲百分之六十八又七，自購爲百分之二十八又六。及蘇維埃農副生產品爲百分之二十七。

其中第三類最爲缺乏，時虞供不應求。糧食爲百分之九，價值爲百分之三，五金器爲百分之三又零三及瓷碗爲千分之六。蓋因工人供給部未與地方工業及手工業等有固定之連絡，均待莫斯科運貨而來。再販車庫舖之營業極壞，時有麵粉之缺乏，工業品毫無儲備，不依計劃實行。此外不分旅客及鐵路人員，價值甚昂，預算亦甚艱難，是爲最次之原因。例如東南鐵道利霍夫斯基之工人供給部僅借一個月內之糧米粉麵粉及糖，其他如小食物廣用品及雜貨均未置備。此外如莫斯科至喀羅鐵道及烏拉爾鐵道等給道一帶及基羅夫鐵道庫有車舖二所，專售文化用品，十月鐵道車庫專售工藝品，工人供給部邇來僅完全出售麵粉，估計劃爲一百之六十，其他尚未見之實現，其因或在乎斯。

各路在一九三四年前三季中浪費及被竊之貨達一百萬盧布，占總額爲百分之八，列表如下。

名 稱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唐品次鐵道 二九〇 五七四 六三二

葉略里利尼鐵道 六一二 六九七 七二三

莫斯科波羅的海鐵道 五二七 四七八 六三二

十月鐵道 六四七 七三一 一〇四二

列薩諾烏拉爾鐵道 三三五 三六二 五三六

北部鐵道 四一八 四六二 六零七

北高加索鐵道 二七九 四五〇 五三八

南部鐵道 四八〇 五三九 五八五

再第二及第三季消費之減低比原列下：

後高加索鐵道 西部鐵道 托末斯克鐵道 西南鐵道

第二季 一·六六 一·一八 一·六二 一·一〇

第三季 〇·九二 〇·七四 〇·八八 〇·七二

此外如高爾基橋後高加索鐵道，喀薩克鐵道，東部鐵道，莫斯科至塔河新建鐵路及西北利聖新建鐵路均有低落，北部鐵道在八個月中毫無工作，又自黑波沙至維利斯克在七個月損失達五千九百七十一盧布。迄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止，鐵路工人供給部損失一百九十萬九千盧布，又營業為三百八十九萬七千盧布，其他消費為四百六十九萬二千盧布。公共需要品為一千一百零七萬一千盧布，計在一年內共損失為一千五百萬至二千萬盧布。

蘇聯財政人民委員會及國家計劃委員會擬於一九三五年度定撥用八千五百六十萬盧布，為減輕物價，麵粉，糖，粉及菓子類價格之用，結果定為一萬三千一百萬盧布。

一九三四年間工兵供給部之工作達七百區，蘇聯入民委員會儲備委員會完成計劃占百分之十一，各貨之積儲甚多，上半年收入內占總數百分之三十三又五，油占百分之七十，牛奶占百分之十八，禽占百分之十六，魚占百分之四十三及雞占百分之二十七。此外土豆勝備三千五百二千噸，占計劃為百分之二零一又一，存儲二十四萬九千噸，較一九三三年增五萬三千噸，又青菜為千八百八十噸，占計劃為百分之八十一。存儲千三萬噸，較一九三三年增四萬六千噸。

前此輸運合作社計有三千七百所食堂及四十四所機械式食堂，設在車列冰斯克，多波卡，波赤喀列沃（現名庫也蒲什夫）大羅格，爾茹瓦，利斯卡，霍夫利諾，及其他口岸，並有無數小食堂合告關閉。鐵路人員公共需要在一九三四年較一九三三年增百分之二十二。即二百七十萬人與二百二十萬三千大之比。其糧值即由五億二千七百萬盧布增為五億三千七百萬盧布。各食堂中另設突擊員之座位，專供建造莫斯科至唐巴斯鐵道之入員。普通午飯為三盤無麵包，在一九三五之熱度，而供給突擊員為一八二五之熱度，以葉喀焦利尼鐵道之多吉采沃站，北部鐵道之波義站及一九零五年丁廠之食堂為最優。

再蘇維埃農團之牲畜場發展亦速，一九三四年間，工入供給部自設有農團五百五十四處，與一九三三年比較大有進步，列表如下（噸即海克脫）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青菜	噸 二九四、一三三	三六、七一五
噸 一六四、六三三	二一七、四九六	
豆	噸 一三八、五六〇	三四、九六〇
噸 一五八、三五四	二〇一、八四九	
蜂蜜	所 二三四、〇五七	三二九、九五五
飼料	噸 一一〇、四四三	一三七、二七八
五穀(百公斤)	六二〇、二八〇	八七七、一五〇

再牲畜之發展如下

歐戰期間開採孔放，於煤區則加工開採，惟彼時費用舊法，古茲巴斯每年產煤僅達一百二十萬噸耳。一九一八年歐戰勃發，白蘇蘇爾科克版所獲，嗣後雖經官方派人整理，截至一九三〇年，該礦每年產煤不過百萬噸左右。一九三〇年十二月蘇聯政府以古茲巴斯煤區甚廣，煤層甚厚，且距地面甚近，遂決心從事新法開採，並於附近建築鋼鐵化學工廠煉油廠等，以發展各項重工業，經五六年之努力，昔之叢林小村，今明已成蔚然數萬室不數萬居民之古茲巴斯司克勃格蘇版司克史他林司克等人城市矣。據最新調查，古茲巴斯自改用新法後，產量大增，一九三四年機器採掘之煤，已占百分之六十二，而今年預定之計劃，更擬增至百分之七十五，至煤礦工人，應用機械，頗為靈活，工作亦甚努力，如掘煤機每架，英國掘煤一月，僅為一千噸，美國為一千八百噸，蘇聯古茲巴斯為二千零四十一噸，法國魯耳為二千一百八十噸，古茲巴斯則為四千二百二十一噸。一九三四年古茲巴斯掘煤機每架一月掘煤，已增至二千八百噸，古茲巴斯史增產至四千九百噸。本年度之新計劃，擬加至五千六百噸，打煤機每架每月，打煤一百六十噸至一百八十噸，而古茲巴斯為二千一百一十噸。此外運煤電車之運輸力，近年增加頗速，一九三四年古茲巴斯全年產煤為一千二百萬噸，本年新計劃，擬增至一千四百萬噸。綜此則古茲巴斯煤礦每年產煤增加數甚，殊足驚人，五六年間增加達十數倍之多，負責工作人員辦事之努力，工人之善於利用機械，洵為國外所不能及。故規模雖不若蘇巴之偉大，而採掘工業之發展，完成之工作，超越計劃之上，蘇聯報紙時十宣揚，蓋藉以號召，欲促落後礦區，觀摩借鑒，蒸蒸日上也。

本月七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一九三四年古茲巴斯煤礦建設勝利，勃總蘇夫司克官團來夫開德德夫各煤礦局超過強煤計劃所採之無煙煤，可供東方治金之需，議決發給大批勳章，以資鼓勵，計發榮佩帶勳章者五人，勞動紅旗章者十二人：

列寧勳章

(一) 魯姆木維索

前古茲巴斯煤礦總經理

(二) 奧夫魯力露夫

勃總露夫煤礦局長

(三) 關耳岡錄夫

勃總露夫市黨部秘書

(四) 保然點夫

勃總露夫煤礦礦工班長

(五) 考爾沙克

勃總露夫煤礦第二礦坑總工程師

勞動紅旗勛章

(一) 司特總亦總夫

古茲巴科煤礦托拉斯總工程師

(二) 列利

古茲巴斯煤礦托拉斯勃總露夫煤礦總工程師

(三) 格力德來爾

古茲巴斯礦場救濟所所長

(四) 馬斜突

勃總露夫煤礦礦工班長

(五) 布來吉司

勃總露夫煤礦礦工

(六) 沙吉繞

勃總露夫煤礦三號礦坑礦工

(七) 斜魯突

勃總露夫煤礦三號礦坑班長

(八) 關拉吉

古茲巴斯煤礦吉爾來夫礦局局長

(九) 包德考然連夫

吉爾來夫煤礦班長

(十) 蘇韓諾夫

前開礦總夫礦局局長

(十一) 巴司特力露夫

古茲巴斯哥拉斯開礦總夫礦中央礦坑段長

(十二) 吉爾車特丁諾夫

開礦總夫中央礦坑班長

(七月十五日編)

一九三五年度西比利亞之新建設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一九三五年度蘇聯之實業交通文化各項建設費，定為二百二十三萬七千五百萬盧布，惟恐各項建設，不克如期完成，蘇聯中央九民委員會於七月十一日公布各種新興建設完成期限及出品數量，其在西比利亞省境內者，則有下列各項之新建設：

- (一) 新西比利亞左岸水力第一電廠，今年第三季完成二萬四千啓羅瓦特。
- (二) 史他林冶金組合工廠，今年第三季完成水電二萬五千啓羅瓦特。
- (三) 古茲巴斯煤礦托拉，於這個新礦坑中，一九三五年掘煤二百三十四萬噸。
- (四) 史他林火組合新增大冶鐵爐三架冶鑄大小各種展錠。
- (五) 開羅總夫工廠一九三四年第一季，製用鐵路用絞機二十五萬二十噸。
- (六) 修築古茲來達克車廠巴西鐵路長六十七啓羅米突。
- (七) 修築魯布造夫加開羅諾吉夫司克河口鐵路，長二百四十啓羅米突。
- (八) 修築愛巴海所闊耳支線長四十啓羅米突。
- (九) 新建縫紉城新西比利亞城間長途汽車路，長四百五十九啓羅米突。
- (十) 紡織工廠設於巴拉吳耳城，一九三五年須有紗錠十萬枚，第四季出品定為四百一十萬米突紡織品。
- (十一) 製糖廠設於魯邑可克，一九三五年出糖八萬磅特來耳。
- (十二) 曳引機站，新設二十五所。
- (十三) 增進交通設備，擴充新西比利亞無線電報電話設備，以備交接十五啓羅瓦特之電力。
- (十四) 建設穀倉，擬於八月間新建大穀倉一所，於勃羅羅派愛大可克隸屬於該地之麵粉廠。

古巴共和國憲法

(七月二十日編)

駐古巴國公使館

古巴共和國為文明國家，不可無民主原則所寄託之基本大法以資共守。

曩者，為挽救國家於無政府狀態之中，不得不授予政府當局以特殊權柄，俾其能與勢成避尊之亂方奮鬥而謀清算。以有廢止一九三四年二月三日憲法之舉，非得已也。

公安既復，臨時政府，實無旁貸，為國家定立憲法，回復國民之充分自由，和平結束現在之臨時政制亦不容疑焉。一九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憲法為基礎，而恢復國家之全部法定機構。

制憲之舉，先徵國民全體之意，足張制憲之權威。然而臨時政府，為完成其對國家之大任起見，政治黨團既承認為國家選民意志代表，因而於編訂現行公推之憲章之際，採擇各政黨所表露之要求，及接受其合作，良自有不如是，則吾人將有重蹈新近始告消彌之危險之虞，則至不得不反吾人之本意而勉行繼續主政。吾人接受政權之初衷，及純然出諸愛國至誠，希冀對於昔日暴政所釀成之仇讎不甯之屑，得一解決者也。

吾人審度情勢，順應輿情，貫徹吾人之信念，謹以一九〇一年之基本大法，貢獻國人，所宜捐益，僅限於革命之所成就而有增附之必要者而已。

制憲大功告成之餘，吾人無所踟躕於中，功罪付諸史乘。吾人以此憲法為工具，得進而成立更完備之憲法，適合吾人革新之明切要求，而順應不可逆拒之時代精神。

憲上理由，由臨時大總統，國務會議，及國務參議會組成之共和國臨時政府，自信可代表大多數國民，遂以民意為依歸，決議通過公布共和國憲法。

古巴共和國憲法

第一章 國家，政體，領土。

第一條 古巴民族爲獨立國家，其政體爲共和政體。

第二條 共和國之領土，爲古巴島，及於一八九八年十一月七日巴黎條約批准時與古巴島同屬西班牙統治之松樹島暨附近一帶之各大小島嶼。

第三條 共和國領土，應分爲現有之六省：逸那德里奧省，夏灣拿省，馬旦沙省，聖打克拉省，甘馬讓省，及阿連特省，各者均保持其現有之疆界。

各省區得由省議會之決議經國會之批准，歸併或劃分爲新省區。

第二章 古巴國民

第四條 古巴國籍，由出世或歸化取得之。

第五條 左列各人爲本生之古巴國民：

(一) 在共和國領土內出世者。

父母爲外國人者，至成年時，如願取得其父母之國籍，得向主管登記機關登記，登記後喪失其古巴國籍。

(二) 在共和國領土外出世，父或母爲古巴國民者。

(三) 在外國出世，父母爲業巴喪失古巴國籍之古巴人，屆成年時，向主管登記機關登記爲古巴國民者。

第六條 左列各人爲歸化之古巴國民：

(一) 曾服役古巴革命軍之外國人，於一九〇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憲法公布後六個月內聲請取得古巴國籍者。

(二) 於一八九九年四月十一日居留古巴領土內之西班牙人，自是日起，至一九〇〇年同月同日止之期間內，未向主管登記機關登記爲西班牙人者。

(三)曾在古巴爲奴隸之非洲人，及曾經一八三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西班牙與英國條約第十三條規定解放之人。

(四)其他外國人，於一八九九年一月一日以前業在古巴居留，並在該日後仍保持其住所，而曾於一九〇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憲法公布後六個月內申請取得古巴國籍者。

(五)外國人住居共和國領土內五年以上，及曾表示其欲取得古巴國籍之意思至少滿一年以上，依法律取得國籍證書者。

(六)與本生或歸化之古巴國民結婚之外國女子子願保持其原來國籍者。

第七條 與外國人結婚之古巴女子保持其古巴國籍。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古巴國籍：

(一)取得外國國籍者。

(二)未經參議院許可而受外國政府雇用，資給，或榮典者。

(三)未經參議院許可而在外國軍隊中服役者。

(四)歸化之古巴國民，非因共和國政府之委任差遣而在其原來國家繼續居留五年以下者。

第九條 古巴國籍得依法律規定回復之。

第十條 古巴國民之義務如下：

(一)爲國家服兵役，其方式從法律所定。

(二)納稅供公用，其方式是數量從法律所定。

第三章 外國人

第十一條 居住共和國領土內之外國人，其權利義務與古巴國民同者如次：

(一)關於生命財產之保障。

(二)關於下章第一節內所保障之權利之享受，惟權利之特為本國人民而設者，及關於工作上之限制，依法應由本生或歸化之古巴國民優先從事者，不在此例。

(三)關於民事法律之享受，其條件及範圍由管理外國人法律定之。

(四)關於遵守共和國現行法令章則判決及其他規定之義務。

(五)關於服從共和國審判機關及其他公署管轄裁判之義務。

(六)關於納稅供公用之義務。

第四章 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第一節 個人權利

第十二條 古巴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共和國不承認任何個人，階級，性別之特權。

第十三條 刑法規有利於犯人或被告者，應有追溯效力，惟選舉舞弊罪及公務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為犯罪者，不在此例。民法規，以有關社會公益公共秩序並經明又規定者，始有追溯效力。

第十四條 由契約之履行或不履行或其他行為而發生之民事責任，除因公共利益及依法律規定外，行政及立法機關，不得取消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政治犯罪不得科死刑，政治犯罪之定義，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非依法律不得逮捕。

第十七條 被逮捕者，須於逮捕後，二十四小時內釋放或移送主管審判機關。

第十八條 被逮捕人移送審判機關後七十二小時內，應行羈押，否則其逮捕為無效。上述決定應於同時內通知當事人。

第十九條 無論何人，非經主管審判機關之裁定，不得羈押，羈押裁定書之維持或變更，應自執行時起七十二小時內訊問被羈押人後行之。

第二十條 無論何人，非由主管審判機關適用犯罪時前之法律及該法律所規定之方式，不得審訊及裁判。

第二十一條 凡不依法律程序或不在本憲法或他法律規定範圍內被捕之人，一經本人或任何他人請求，應行釋放。

上述應以簡易程序行之，簡易程序，由法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論何人，得拒絕陳述對其本九不利或對其配偶，父母，四等以內之血親，或二等以內之姻親不利之事實。

第二十三條 通信及私文書之秘密，不得侵犯，非經主管機關命令及依法律規定程序，不得沒收或檢查。與沒收或檢查之案由無關之事實，應守秘密。

電報及電話通信之秘密，亦不得侵犯，但前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住所不得侵犯。是以在夜間，無論何人，未經住戶主人之允許或為救助危難起見，不得侵入。日間亦然，惟依法定方式者除外。

第二十五條 住所非由主管機關命令及依法律規定，不得強制遷移。

第二十六條 無論何人，均有採行任何方法自由發表意見之權，無須預受檢查，惟須自法律上規定之妨礙他人名譽自由，社會秩序，公共安甯之責任。

第二十七條 信仰宗教及祀典之自由，除須尊重基督教教道德及公共秩序外，並無其他限制。

教會與政府分立，國家不資助任何祀典。

第二十八條 無論何人均有向主管政府機關請求訴訟之權，其訴請或訴爭事項之裁決，應速為請求者願人。

第二十九條 共和國內居民有和平及不攜帶武器集會之權。及為生活正當目的而結社之權。

第三十條 無論何人均得進出共和國領土及在領土內旅行遊居。無庸進行證。護照或其他類似文牘。但屬移民法律所

規定。及因刑事責任而在政府機關職權內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一條 右巴爾民。不得驅逐出境。及不得拒絕進入共和國領土。

外國僑民。經審判機關依法律所規定之簡易程序。案由判決。或經主管機關。依移民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裁決。得驅逐出共和國領土。

第三十二條 初等教育為義務教育。初等教育及職業教育均屬免費。各省市因經費不充不能舉辦時。由國家舉辦之。中等及高等教育。由國家舉辦之。無論何人均得自由學習及教授任何科學藝術。及舉辦教育事業機關。惟各業務所屬之特殊學位。從事各業務之條件。取得學位之必需條件。及學位之授予。均由政府以法律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無論何人之財產。非由主管機關為公共利益及經相當報償。不得徵收。下按上述規定者。審判機關應加以保護。將財產退回原主。

第三十四條 科刑。不得沒收財產。

第三十五條 無論何人得拒絕繳納未經法律所規定及不依法定方式徵收之稅捐及屬于或不屬于刑事處分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著作人或發明人享有其著作權或發明權。期限及方式。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憲法明文保障各權利。不排除其他由人民主權及共和所體二原則而產生之各權利。

第三十八條 任何政府機關官廳或公務員為規定本憲法保障權利之行使而公布之一切法律。法令。規章。命令。處決。及其他一切規定。遇有越權。限制。或抵觸上述權利時。概屬無效。

最高法院。據國民依本憲法規定提出之請求。宣布該法令規章處決等為不合憲法後。該法令規章處決即不

得繼續適用。

第二節 選舉權

第三十九條

古巴國民，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不分性別，依法律規定均有選舉權，惟下列諸人除外：

(一) 受禁錮機關扶養者。

(二) 精神能力缺陷經司法機關宣告者。

(三) 因犯罪被褫奪公權者。

(四) 在海陸軍服役者。

第四十條

關於少數黨參加選舉登記暨其他選舉事務及其在國會與議院省議會市議會中所佔黨數或深層組織及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憲法保障之暫時停止

第四十一條

本章節第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八各條規定之保障，看過而生後，秩序之重大變動，或公共安甯被極端工運動威脅時，始得因國家安全之必要，在共和國全部或一部，暫時停止。時間至多不得過九十天。

上述情形延續時，暫時停止保障，須以新命令行之。

但命令中所規定之期限，不得超過上述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暫時停止保障之地區，在停止保障期間內，適用事先公布之公安法律。但公安法律及其他法律中，均不得規定暫時停止除上述規定以外之其他保障。

在暫時停止保障期間內，不得定立新罪名，並不得將處公布暫時停止保障時現行有效法律地規定以外之刑罰。

行政機關不得將古巴國民驅逐或強解出境，不得將其稅務至離其住所一百二十公里以外，不得執行逮捕。

十日而不將其移送審判機關，及不得於暫時停止保釋期間將同一人重行逮捕。

被逮捕人，祇得予供羈押普通罪刑用之公共機關內特闢一部分羈押。因政治犯罪被逮捕，審訊或行處者，不得與因普通犯罪被逮捕審訊或科處者同羈押一地。

觸犯本條規定之禁制者，由普通審判機關審判科處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暫時停止保釋，須以法律行之，在國會休會期間，由大總統以命令行之。但大總統以命令時暫時停止保釋，在同一休會期間內，不得多於一次，不得無期限，及不得逾三十天，否則須於暫時停止保釋命令內，同時召集國會。所有以命令暫時停止保釋，均須向國會報告，以憑處置。

第五章 主權及政權

第四十四條 共和國之主權，屬於古巴國民全體，國民為政權之所從出。

第六章 立法權

第一節 立法團體

第四十五條 立法權由人民選舉之二團體行使之，曰衆議院，曰參議院，兩團體合稱國會。

第二節 參議院，其組織及職權

第四十六條 參議院由各省各選舉參議員四人組織之，參議員之任期為八年，參議員由選舉委員會選任之，委員會委員數為該省議會議員數之一倍。

選舉委員會委員之半數，由納稅最多之人民計之，其他半數，由法律規定條件者任之，各委員均須年滿屆滿成年及為各該省區之市區居民。

選舉委員會委員：由各省選民選任之，選舉時期為參議員選舉前百日。

參議院每四年改選其議員之半數。

第四十七條

參議院之資格如下：

- (一) 本生爲古巴國民者。
- (二) 年齡滿三十歲者。
- (三) 充分享受其公權私權者。

第四十八條

參議院之固有職權如下：

(一) 大總統被參議院彈劾外患罪，或妨害立法司法兩權職權之自由行使，或違反憲法規定時，以該院爲審判機關審判之。

(二) 政府各部長時參議院彈劾外患罪，或妨害立法司法兩權職權之自由行使，或違反憲法規定，或其他故治犯罪時，以該院爲審判機關審判之。

(三) 各省區省長被省高議會或大總統彈劾上列各罪時，以該院爲審判機關審判之。

(四) 參議院爲審判機關時，應由最高法院院長主席，對於被彈劾人，不得科以免職，或免職連帶褫奪公務權以外之刑罰，依法律規定爲主管之審判機關，仍得科被彈劾人以其他應得之刑罰。

(五) 共和國大總統任命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法院法官，外交代表，領事官，及其他依法律應由參議院批准之任命，由該院批准之。

(六) 古巴國民受外國政府雇用，或受其資助榮典，或爲其服軍役，由該院批准之。

(七) 共和國大總統與外國簽訂之條約，由該院批准之。

第三節 參議院，其組織及職權

第四十九條

參議院，由每二萬五千人民，或每逾一萬二千五百人以上各選參議員一名組織之。參議員任期四年，由人民依法定方式直接選舉之。

衆議院二年改選其議員之半數。

第五十條

參議員之資格如下。

- (一) 係生齒古且國或家世之富貴國民，自歸化時起至其死時止。
- (二) 年齡滿二十一歲者。
- (三) 充分享受其權利者。

第五十一條

大總統及國務長官至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二項所規定之事項，由參議院秘密會議決。其決議案得呈請大總統及國務長官裁奪之。其裁奪之結果，得向參議院提出彈劾。

第四節 立法機關之制

第五十二條

參議員參議員不得兼任或由國省市府縣之職務。但由該等機關在該區域內所設之官立學校教員職務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參議員參議員之國家同知奉給，俸給額得隨時變更。但自其任期開始時起至其任期滿時止，不得有改。參議院，公執行其職權中所發布之意見及表決，如有侵權，在國會開會期間，參議員之自由，當視其所屬立法團體之地位，始得被奪之。惟現行犯刑者，不在此限。因現行犯刑或參議會停會期間參議員之自由時，須於最短時間內通知其所屬立法團體，以復其自由。

第五十四條

在國會開會期間，參議院院議決得請求裁奪其所屬之議員之自由後三十天內，不得文拒絕其請求時，以裁可所請論。

國會於上述三十天期限內休會而對於審判機關被議員自由之請求未有決議時，亦以裁可所請論。議院拒絕裁可時，以該議員為被告之訴訟程序仍應進行。除該議員有抗拒訴訟進行之情事外，不視奪其自由。惟科刑之判決，一經確定，縱設刑之執行須視奪其自由，亦須執行。

參議院員所有一切犯罪過失，歸高等法院各主管庭管轄。

第五十五條

參眾兩院須設同一城市及須於同日開會閉會，非由兩院同意，不得遷移及不得停會三日以上。兩院均非有議員全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非有議員全數過半數以上在席，不得繼續開會。

第五十六條

參眾議員之當選有無效力，及其辭職，由各該議院裁決之。參眾議員，非以事先業有規定及經各該院議長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不得摒逐。

第五十七條

參眾兩院各自制定其規章，各自其議員中選舉議長副議長及秘書。惟參議院議長，須遇共和國副總統缺席或代行人總統職權時，始得執行其議長職權。

第五節 國會及其職權

第五十八條

國會固定常會每年兩屆，每屆開會至少四十日，一屆自四月之第一星期一日起，一屆自十一月之第一星期一日起。

特別會，依立法團體制定規章內所定之情節方式或由共和國大總統依本憲法規定召集舉行之。特別會所處理事項，以召集舉行該會之各特定事項為限。

第五十九條

共和國大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檢票由核及當選之揭曉公布，由國會兩院合為一體開會行之。

上述場合，國會議長，由參議院議長任之，參議院議長缺席時，由參議院議長以國會副議長名義任議長。大總統選舉檢票揭曉結果，各候選人中無人得票過半數，或有二人票數相同時，大總統由國會就此二人中選任之，遇有二人以上票數相同時，由國會就各大大選任之。

國會投票結果，票數又相同時，由國會再行投票，過票數仍相同時，由議長投票決定之。

共和國副總統之選舉，適用上項程序。

第六十條

國會之固有職權不得轉授者如下：

- (一) 制定性質普遍之法律，決定選舉及各省市選舉所應遵照之程序，發給有關國家省市行政組織之規章及有關公共利益之法規章則。
- (二) 討論及批准國家收入支出預算案。國家一切收入支出，除下文另有規定者外，均應列入預算案內，並祇得在所批准之年度內施行。
- (三) 討論及批准國家收入支出預算案。國家一切收入支出，除下文另有規定者外，均應列入預算案內，並祇得在所批准之年度內施行。
- (四) 討論及批准國家收入支出預算案。國家一切收入支出，除下文另有規定者外，均應列入預算案內，並祇得在所批准之年度內施行。
- (五) 制定度量衡系統。
- (六) 制定統制及發展國內外商業之法規。
- (七) 統制及為公共便利舉辦交通鐵路，公路運河及海港業務。
- (八) 厘訂國家所需之國稅。
- (九) 制定外國歸化章程。
- (十) 大赦，但此種權不得施及於選舉舞弊罪。與選舉事項有關之其他犯罪，及犯貪污公款罪者，其刑罰須執行滿三分之一以上，始得赦免。
- (十一) 規定海陸軍官佐士兵員額及其編制。
- (十二) 宣戰，及批准共和國大總統締結之媾和條約。

(十三) 大總統副總統去職，死亡，辭職，或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特別法律指定行使大總統職權之人。

第六十一條 國會不得於預算案內，加入足以發生性質特殊之立法或行政上改革之規定。除於同時定立其他性質抵補之收入外，國會不得減縮或停止徵收帶經常性質之收入。惟可減縮或停止徵收關係單臨時支出之減額或停止支付額時，不在此限。國會於預算案中，不得對於任何事業指撥高於政府所提預算中所定之數額，但國會得以特別法律，設立新事業及改良或擴充原有事業。

第六節 法律之提出，制定，批准，及公布

第六十二條 法律案之提出權，由立法團體中之任何一團行使之，無分界限。

第六十三條 兩立法團體業已決議之法律案及由共和國大總統執行之憲法，應移送大總統批准。大總統同意時，將其批准，否則附具否決理由將其退回提出原案之立法團體，該立法團體應將否決理由記入議事錄內，並將該法律案或裁決重行討論。重行討論後，該法律案或裁決得經由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時，該立法團體應向該法律案或裁決連同大總統之否決移送他立法團體討論，再經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即成為法律。所有表決，均須記名。

法律案及裁決移送大總統後十日內未見退回者，即業經批准成為法律。

國會於閉會後十日內移送共和國大總統之法律案，大總統欲充分使用前項規定之十日批准期限時，須於同日將此意思通知國會，俾其能決定應否繼續開會，以待圓滿。大總統不作出通知時，該法律案即業經批准成為法律。

凡經一立法團體全部否決之法律案，不得於同屆中再行提出討論。

第六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經大總統或國會批准之法律，須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內公布之。

第七章 行政權

第一節 行政權之行使

第六十五條 行政權由共和國大總統行使之。

第二節 共和國大總統，其職權及責任

第六十六條 共和國大總統之資格如下：

(一) 本生古巴國民，或歸化之古巴國民，在獨立戰爭中爲古巴服役至少達十年以上者。

(二) 年齡滿三十一歲者。

(三) 充分享受其公權私權者。

第六十七條 共和國大總統由第二級選舉選任之，選舉爲期一天，依法律所定程序舉行之。

大總統任期四年，不得當選連任。

第六十八條 大總統就職時，須由最高法院監臨宣誓盡忠職務，遵守及執行憲法及法律。

第六十九條 共和國大總統之職權如下：

(一) 批准、公布、及逕行法律。制定國會所未制定之施行各法律之條例規章。發布利便施行法律之勅令及行政之命令，惟不得與法律有任何抵觸。

(二) 依本憲法規定或認爲必要時，召集國會特別會或參議院。

(三) 兩立法團體對休會意見不一致時，得令國會休會。

(四) 每屆國會開會或認爲適要時，將關於行政事宜及共和國一般現狀之報告書，呈交國會，並對其中重要事項行各必要及有利之法律及裁決。

(五) 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將預算案向兩院中之任何一院提出。

(六) 據國會之請，提供遵守秘密必要之情報資料。

(七) 主持外交談判及與外國締結條約，條約須由參議院批准，否則無效。其和戰與履行義務。

(八) 自由任免國務員，並向國會報告。

(九) 經參議院之同意，任命最高法院院長及法官，外交代表及領事官。在參議院休會期間，並得臨時任命人員代理應辦職務。

(十) 任命不屬其他機關任命之法定官吏。

(十一) 依本憲法第四十二、四十三兩條規定，暫時停止本憲法第四十一條內所定各種權利之行使。

(十二) 依本憲法規定，停止各省軍議會決議案之施行。

(十三) 各省省長有超越權違法情事時，得由命令停止其職務及依本憲法規定由參議院報告，以罰裁決。

(十四) 依本憲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彈劾各省省長。

(十五) 依法律規定特赦犯人，惟公務員於其執行職務中犯罪者，不得特赦。

(十六) 按見外國外交代表表及准允外國領事官執行職務。

(十七) 以最高統帥名義統率全國海陸軍，保衛國土，向國會報告，及維持國內秩序。在國自休會期間，國家有被侵略之虞時，或因叛亂而公安受大威脅時，大總統須迅速召集國會，以憑裁決。

第七十條 大總統非經國會許可，不得離共和國國境。

第七十一條 大總統於其任職期間之普通犯罪，歸最高法院管轄，惟非經參議院許可，不得進行訴訟程序。

第七十二條 大總統受國家俸給，俸給額得隨時變更，惟變更額須於下屆總統任期內施行。

第八章 共和國副總統

第七十三條 共和國設副總統一人，其選舉方式及任期期限與大總統同，其資格亦與本憲法規定之大總統資格同。

第七十四條 共和國副總統爲參議院議長，惟須過雙方多數同時，始有表決之。

第七十五條 共和國人總統可故一時或長期去職時，由副總統代理行使行政權。若總統長期去職時，代理期間，延續至總統任期屆滿時爲止。

第七十六條 副總統受國家俸給，俸給額得隨時變更，惟變更額得於下屆總統任期內施行。

第九章 國務員

第七十七條 共和國大總統爲執行其職務，下設法律規定之國務員。國務員須探古巴國民之充分享受一切公權私權者任之。

第七十八條 共和國大總統公布發表之命令裁決，須由古巴外交部國務員簽署，否則無效，且須遵守。

第七十九條 國務員對於其所簽署之件，個人負責，惟國務員對於共和國副署之件，共同負責。共和國大總統仍同負個人

直接責任。

第八十條 國務員有本憲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情事時，由參議院向參議院提出彈劾。

第八十一條 國務員受國家俸給，俸給額得隨時變更，惟變更額須於下屆總統任期內施行。

第十章 司法權

第一節 司法權之行使

第八十二條 司法權由最高法院及其他法官審判機關行使之。各審判機關之組織編制，行使職權之程式，及司法官吏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最高法院

第八十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法官之資格如下：

(一) 本生爲古巴國民者。

第八十四條

(二)年齡滿三十一歲者。

(三)充分享受其公權之權及未曾因普通犯罪被判六年以上之徒刑者。

(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曾在古巴執行律師業務，或曾任審判官檢察官職務，或曾任官立學校法律教授，滿十年以上者。

下列各人，備具本條第一、二、三各項資格者，亦得任命為最高法院院長及法官。

(甲)曾任同級或次級之司法官達法定年限者。

(乙)本憲法公布前，曾任古巴最高法院法官者。為使律師得被任為最高法院法官者，其充審判官檢察官時間，得與其執行律師業務時間併合計算。

最高法院職權，除上文業有規定及將來以法律及命令法規規定外，如下：

(一)處理上訴，候告，非常上訴案件。

(二)要斷同屬次一級而無共同上級法院之審判機關關於管轄之爭議。

(三)受理國家省市政府間之訴訟事件。

(四)裁決各政府機關公務員所公布發表之一切法律，命令，條例規章裁決等之是否合乎憲法，此項裁決，經當事人之請求或有充分享受公權私權之國民二十五人以上之連署請求後行之。當事人之違憲事件救濟請求，須於法律規定期限內提出，國民二十五人以上之連署請求，得隨時提出。對於違憲事件之救濟請求，最高法院應就既頒之實質內容而下裁決，因此最高法院應訂定期限俾請求人得修正其救濟請求之形式上缺陷。

一切法律、命令、條例、規章、命令、裁決、被裁決為違憲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引用。

(五)依法律規定免職調司法行政官吏，停止其職務，及接納其辭職，惟本憲法第六十九條第九項內規定

之司法官除外。

司法行政官吏之任免陞調，由最高法院之行政廳及該院按年轉任之法官二人，按各人之年資、材能、成績、行之。

司法官初任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司法行政通則

司法免役施行共和國全部。

第八十五條

普通法院受理一切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

普通法院，為受一切不屬特定官轄之犯罪之唯一審判機關。軍事法院審理在軍地內犯罪之軍人及對不屬特定官轄之人同為犯之因軍役行為而犯罪之軍人。

在本憲法所給予之憲法保障暫行停止施行期間，軍事法院為受理及裁判軍人一切犯罪過失之唯一法院。普通法院，對於行將開始或業已開始訴訟程序之以現役軍人為被告之案件，應不為指定，並府軍管轄權停止，轉歸軍事管轄。

憲法保障一經回復，軍事法院，對於其原審理由原案應屬普通法院管轄之案件，應不停指定，立將其管轄權停止，移送普通法院。

遇犯罪者為海陸軍人，被害人為不屬特定官轄之人，普通法院自該當程序開始時憲法保障即未停止，或以該犯罪過失不屬軍役行為，因而認為屬陸軍管轄時，應由最高法院法庭執行該案件歸何法院管轄。

第八十七條

審判機關之設立目的，在於審判該機關根據法公布前發生而應歸司法權管轄之案件者，不特不依任何名義設立之。

軍事法院，以特別組織法定之，應僅適用於軍人。軍事刑法，應僅規定屬於軍事之犯罪過失，及屬適用於軍人。

第八十八條

司法官吏，除有經訊問本人證據確鑿之犯罪行為或犯其他重大情節者外，不得停職或免職。

司法官吏，除顯然為公共利益起見外，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調任。

第八十九條

司法官吏之所有一切犯罪行為，依法律規定方式由其本人負責。

第九十條

司法官吏之俸給，除屆滿五年以下及以法律公布外，不得變更。法律不得對官階官等及職銜有同之職位，規定不同之俸給。

第十一章 省政府**第一節 通則**

第九十一條 省區包括省境內之各市區。

第九十二條 省設省長一人及省議會，由第一級選舉依法定方式選任之。

省議會議員人數，至少不得少於八人，至多不得過二十人。

第二節 省議會及其職權

第九十三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 決議所有一切憲法、條約，法律規定不屬國家普通主管或市區特定主管之省務事項。

(二) 編造省支出預算並定其必要之省收入以應支出，除須與國家租稅制度不相抵觸外，無其他限制。

(三) 締結省置身供者公共建設，惟須於同時法定償本付息支出之經常收入。

省債之締結，須得省境內市區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

(四) 省長遇有本憲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時，由該議會秘密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向參

議院提出彈劾。

(五) 依法律任免省公務員，

第九十四條

省議會除於同時定立其他尾實抵補之收入外，不得被縮或停止徵收帶有經常性質之收入，惟其被縮停止徵收額僅照經常支出之被縮或停止支付額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省議會之決議案，應移送省長、省長同意時，將其簽署批准，否則附具否決理由，將其退回省議會，重行討論。經第二次討論得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可決後，該決議案應即發生效力。

決議案移送省長後十日內未見退回者，以經批准發生效力論。

第九十六條

省議會之決議案，省長或共出國大總統認為憲法、條約、法律，或市議會於其固有職權範圍內成立之決議案有抵觸時，得停止其施行，惟因決議案之停止施行而發生之行政訴訟，由審判機關受理審判之。

第九十七條

省議會及其所委任之由議員或非議員組織之委員會，均不得干涉參加任何選舉之選舉事務。

第九十八條

省議員於其執行職務中之行為，依法定方式對審判機關個人負責。

第九十九條

省長職權如下：

(一) 在其職務範圍內，遵守及執行國家法律，法令及規章。

(二) 公布有拘束力之省議會決議案並執行之。

(三) 於省議會未有先行規定時，發布利便執行議會決議案之規章命令。

(四) 認為必要時，召集省議會特別會，召集之目的，於召集文告中發布之。

(五) 依本憲法之所規定，停止省議會及市議會決議案之執行。

(六) 市長有逾越權限，違背憲法法律，違背省議會之決議案，或曠廢職守情事時，將其停職及依法律報

告省議會，

(七) 依法律任免其辦公處內之辦事員。

第一百條 省長依本憲法之所規定，向參議院負責，於其他犯罪，依法律之所規定向審判機關負責。

第一百零一條 省長受省庫俸給，俸給額得隨時變更，惟變更額須於省長重新選舉後施行。

第一百零二條 省長一時或長期去職時，其職務由省議會議長代理行之。

省長長期去職時，代理期間，延續至省長當選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二章 市政府

第一節 通則

第一百零三條 市區，由市議會治理之。市議會由第一級選舉任之，其人數及選舉程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市區設市長一人，由第一級選舉依法律選任之。

第二節 市議會及其職權

第一百零五條 市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 決議一切關於市區事項。

(二) 編造市支出預算並定立必要之收入以應支出，除須與國家稅制度不相抵觸外，無其他限制。

(三) 締結市債，惟須於同時法定供償本付息用之經常收入。

市債之締結，須得市區選民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四) 依法律任免市公務員。

第一百零六條 市議會除於同時定立其他足資抵補之收入外，不得裁縮或停止徵收帶有經常性質之收入，惟其締結或停

止徵收額係照經常支出之減縮或停止支付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市議會之議決案，應移送市長。市長同意時，將其簽署批准，否則因其否決理由，將其退回市會議進行討論。經第二次討論，得市議員三分之二上表決同意後，該決議案即行發生效力。

決議案移送市長十日內不見退回者，以業經批准發生效力論。

第一百零八條 市議會之決議案，市長省長或共和國總統認為與憲法條約法律或省議會於其固有職權範圍內成立之決議案有抵觸時，得停止其施行。惟因決議案之停止施行而發生之行政訴訟，由審判機關受理裁判之。

第一百零九條 市議員於其執行職務之行為，依法定方式向司法審判機關負責任。

第三節 市長、其職權及責任

第一百十條 市長之職權如下：

(一) 公布有拘束力之市議會決議案並執行之。

(二) 處理市行政事務，發布命令，及於市議會未先行規定時，發布利便執行市議會決議案之規章命令。

(三) 依法律任免其辦公處內之辦事員。

第一百一十一條 市長於其執行職務之行為，依法定方式對司法審判機關個人負責。

第一百一十二條 市長受市庫俸給，俸給額得隨時變更，惟變更額須於市長重新選舉後施行。

第一百一十三條 市長一時或長期去職時，其職務由市會議議長代理行使之。

市長長期去職時，代理時間，延至市長當選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三章 國家產業

第一百十四條 共和國境內所有財產不屬省區域或市區域所有，亦非個人或共有之財產者，悉屬國有。

第十四章 憲法之修正

第一百十五條 憲法之全部或一部，非經兩立法團體各有其議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修正。

修正案成立六個月後，須召集憲法會議，憲法會議職權，限於可決或否決立法團體所決議之修正案，立法團體繼續行使其職權，對憲法會議獨立。憲法會議議員，由各省按人口比例每五萬人一人，依法定方式選任之。

通 則

壹 古巴共和國對於債務，除自一八九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是年九月十九日馬尼拉憲法公布日止之期間內，革命軍領袖為革命利益而合法締結之債務，及其後革命政府直接或由其合法代表在外國締結之債務外，其餘概不承認。

貳 共和國政府尊重及履行以前政府合法締結之國際義務及所有現行條約。

參 所有現行法律、命令、法令、規章及其他規定，與本憲法無抵觸者，在其未經特別廢止或修正前，均應繼續遵守。

肆 參議院應於成立後六個月內，依本憲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研究、討論、及通過一憲法修正案。

伍 立法權應於開始工作後六個月內以多數決議死刑之繼續或廢止；未在議決前，當判機關，對於其所科處之死刑，暫時停止執行。

陸 共和國陸海軍繼續適用現行組織法。

柒 宣布前政府所行之特赦為無效之法令，反革命治罪法院之組織編制法令，及該法院之判決裁定，對於本憲法施行之日以前業已受理之案件，有充分之効力。

捌 除本憲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外，凡為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百六十九號法律所已括之選舉選舉權人，亦一併不得於最近之選舉中當選。

致 爲完成司法權之改組起見，本憲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及第八十八條暫時停止執行三十五。

臨時政府適用之憲法規定

壹 在大總統，副總統，參議員，衆議員，省長，省議員，市長，市議員之選舉未舉行前，及上列各人當選後未就職前，立法行政二權及省市政府未組織成立前，共和國應由本憲法第一至七，第九至四十二，第四十四，第七十六至七十九，第八十二至九十，第一百一十四各條，通則，及本章之臨時政府適用之憲法規定內各項治理之。

本憲法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九，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七十三，第九十二，第一百零三，第一百零四，各條，亦屬有效，惟以關於參議員衆議員大總統副總統之資格選舉方式及員額之規定爲限。

下列各條，亦屬有效，第八條十部，惟許可由行政權授予之；第五十六條 關於參衆兩院各自裁決其所屬議員當選有無效力之職權；第五十八條，關於第一屆國會之開會日期；第五十九條，關於大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檢票，覆核，及當選之公布；第六十八條，關於大總統於就職時頒行宣誓之規定。

貳 省政府市政府組織成立後，本憲法第十一十二兩章之規定隨即發生效力。

參 議院衆議院組織成立後，本憲法第六章之規定隨即發生效力。

自大總統宣誓就職時起，本憲法全部開始發生效力，本章之臨時政府適用之憲法規定隨即停止發生效力。

肆 第四十一條規定之保證之暫時停止，祇得以命令行之。

政權，由下列行使之：

(一) 共和國臨時大總統。

(二) 國務會議。

(三)國務參議會。

(四)司法機關。

(五)其他法定機關。

伍 行政權由臨時大總統及國務會議行使之。

陸 臨時大總統對內對外表揚。

陸 臨時大總統之職權如下：

(一)(甲)批准，公布，遵守，及施行共和國之命令及法律。

(乙)制定便利施行命令法律之規章。

(丙)發布認為國家行政上所需要之命令，但不得與現行法律有任何抵觸。

(二)任免兼部長或不兼部長之國務員并接納其辭職。

(三)經國務會議同意，任免國務參議會主席及夏灣拿市市長。及接納其辭職。

(四)主持外交談判及與外國締結條約，條約須由國務會議批准，否則不生效力，共和國無履行之義務。

(五)經國務會議同意，任命最高法院院長，法官，及共和國外交代表。自由區及最高法院檢察官，副檢察官及

高等法院檢察官。

(六)任命不屬其他機關任命之法定官吏。

(七)依本憲法第四十二四十三兩條之規定，暫時停止第四十一條內開各權利之行使。並向國務會議報告。

(八)依法令規定特赦犯人，惟公務員於其執行職務中犯罪及犯選舉舞弊罪者，不得特赦。

(九)接見外國外交代表及准允外國領事官執行職務。

(十)以最高統帥名義，率全國海陸軍，規定其員額及編制，任命其司令官佐。

(十一) 捍衛共和國領土并向國務會議報告，及維持國內秩序。

(十二) 向國務會議提出請頒行各必要及有用之命令法及裁決。

(十三) 施行國家預算。

(十四) 認為適當或經國務員四人之稟請時，召集國務會議當會或特別會。

(十五) 自由任命及根據正當理由罷免各代理省長及代理市長。

臨時大總統非經國務會議裁可，不得離共和國國境。

臨時大總統於其執行職務中之普通犯罪，由最高法院組織全體會議庭受理之，惟非得全體會議庭法官三分之二

上之同意決定，不得進行訴訟程序及逮捕。

共和國臨時大總統職位因故虛懸，或因假離職時，其職權，由內務部組織法規定順序所指定之國務院部長經

國務會議同意後行使之。

共和國臨時大總統職位長期虛懸時，由國務會議及國務參議會合組選舉會，選任新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得國務

參議會之主席為主席。

臨時大總統選舉第一次投票，須有票數達選舉會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始得當選。如於第一次投票，選舉會出席大

員，不足法定人數，或無人得票如上數時，選舉會應於第一次投票二十四小時後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出席大

數過半數票者當選。

拾壹 國務會議由下列各人組成之：

(一) 共和國臨時大總統。

(二) 兼部長之國務員，及由國務會議決議任命之不兼部長之國務員。

(三) 國務參議會主席。

(四)夏灣拿市長。

拾貳 國務會議之固有職權如下：

(一)決議一切應為適當之普通立法案及命令法發布之。

(二)批准共和國臨時大總統與外國締結之條約。

(三)批准共和國臨時大總統任免國務院各部長，不兼部長之國務員，國務會議會主席及參議，及夏灣拿市長。

(四)批准共和國大總統任免最高法院院長法官及共和國外交代。

(五)討論及批准國家支收入預算案。

(六)締結國債，惟須有國務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始得決議。

(七)發布統制國內外商業之法令。

(八)依本憲法之所規定，厘訂國家所對之國稅。

(九)大赦，但此職權之行使，不得並及於選舉舞弊罪及公務員於其執行職務中之犯罪。

(十)鑄造貨幣並定其本位，成色，價值及單位。

(十一)以法令統制及應公共之需要舉辦交通鐵路公路運河及海港事業。

(十二)規定外國人歸化法規及程序。

(十三)宣戰，及批准共和國大總統締結之媾和條約。

(十四)授給本憲法第八條規定由參議院授給之許可。

(十五)決定本憲法第十四條所屆之公共利益。

(十六)裁可共和國臨時大總統請假。

(十七)批准臨時大總統任免代理省長代理市長。

拾陸 命令法之提出由共和國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或國務會議參議行之。

拾肆 國務會議決議之命令法案，由共和國臨時大總統，經主管部國務員副署，批准公布，並於批准後十天內由政府公報公布。

國務會議會議之命令法案，由國務會議於收到命令法案後六十天內討論決議之，國務會議屆期仍無決議時，該命令法案以未經決議批准論，應照原本條首段規定公布之。

拾伍 國務會議次數，視必要及便利而定，由共和國臨時大總統自動或按國務員四人以上之請求召集之。國務會議，須有比半數多一人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須得出席半數以上之可決，始得作決議，惟本憲法有特別規定之事項，不在此限。

拾陸 兼部國務員，執行其主管部之法定職權。

不兼部之國務員，執行臨時大總統及國務會議所特別委託之職權。

拾柒 國務會議各人員，除臨時大總統外，及國務會議參議於其執行職務中之犯罪，由最高法院酌量受刑罰之。拾捌 國務會議人員於就職時，須由臨時大總統監誓發忠職義務，遵守及執行共和國憲法及其他法律。

拾玖 國務會議由參議十五人組織之，參議之任免，由臨時大總統經國務會議同意行之。

貳拾 國務會議主席，副主席，及秘書，由共和國臨時大總統經國務會議同意指定之。

貳壹 國務會議參議之資格如下：

(一)古巴國民。

(二)年齡滿二十一歲者。

(三)充分享受其公權私權者。

貳貳

國務會議之固有職權如下：

- (一) 依本規定第十項之規定，由國務會議合選選舉官、選任其和任臨時大總統。
- (二) 對臨時大總統及國務會議關於法律事項之請託，陳陳意見。
- (三) 討論所有新訂修改或廢止租稅、修改現行法典及政府各部組織法規，及關於法律、命令、規程、教育等事項之一切法律。

(四) 決議認為適當之立法事項。

(五) 決議一切選舉立法之法律案。

(六) 其他由法律明定之該會議職權。

貳參 命令法案在國務會議提出後，應立即通知國務會議，俾得於該案初擬草案期間，即政府其草案之根據，同時提出。國務會議於必要狀況下，得要求國務會議提供關於該提案之內容。

國務會議得隨時停止研究或討論各參議所提出之法律案，並通知國務會議，俾得由國務會議移交討論之案，不得停止討論及判決。

貳肆

國務會議會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在最高法院行政廳官當職；其他各委員，由該會議之副官當職。

貳伍

臨時大總統，國務會議人員及國務會議參議於其執行職務中所發表之意見及判決，不得隱匿。

國務會議人員及國務會議參議之自由，須經其所屬之機關之裁可，始得撤銷之。惟當現行非非秘密時，不在此限。但須於最短期間，向其所屬機關報告，以憑撤銷。

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參議得機關請求裁可撤銷其所屬人員之自由後三十五日，對於該人員無非秘密時，與該人所請論。

上述裁判，一經確定，縱經刑之執行須撤釋其自由時，亦須執行。

科刑之判決，一經確定，縱經刑之執行須撤釋其自由時，亦須執行。

檢察權專屬行政權；由最高法院檢察官，及其他法官官吏行使之。

檢察權專屬行政權，由最高法院檢察官，及其他法官官吏行使之。

各省政府市政府職權，由代理市長代理市長依現行法律及其他規定行使之。

各代理省市長，由臨時大總統自由任命。及根據正當理由經國務會議批准罷免之。

在本臨時政府憲法規定施行期間，及革命治罪法院所判處之刑罰，不得大赦、特赦、減輕、或宣告刑罰假

減。

緊急治罪法院依其組織之法律規定繼續之。

一九三四年二月三日之共和國憲法及其各修正案，及一九三五年三月九日之憲法草案，至該草案之

發

布。本憲法由臨時大總統及國務會議其他人員，及國務會議各會議公布之，自共和國政府公報滿載之，始發生效

力。

一九三五年六月十一日自夏灣拿總統府頒佈

臨時大總統蓋印

外交部長巴爾納

司法部長多明哥

內政部長斯密司

財政部長德斯其

工務部長威廉士

農務部長兼代國務部及黎安達

勞工部長羅得力格

教育部長安那耶

衛生慈善部長意都亞特

交通部長披拉普·顯兒浮

夏灣拿市長貝爾提

不兼部國務員代理商業部長孟提達

不兼部國務員波索

總統府秘書長阿哥斯達

國務會議會主席布魯

首副主席度爾茲

次副主席德維爾

普拉瑪

譚維亞芒

蒲荷

蘇亞黎

安同要

高末斯

蘭九爾

日本公債政策之前途

自東省事變以後，維持遠東和平之機構，既為之破壞無餘，日本亟入復利用此種情勢，積極擴充軍備；因之日本歲出總額，遂以國防費之增多而膨脹，同時歲入方面，并無法與之俱增，其彌補之方，不外發行赤字公債而已。由一九三二年起以迄現在，發行公債之總額，計達三十餘萬萬圓；（日金，以下仿此）中間因特殊經濟事情，以及推銷公債方法之得宜尚未鑄成任何惡影響。然而銀行界消化公債之力量，并非漫無邊際，而公債之增發，則似無止境；長此以往，公債政策，終必發生破綻，則為一不可避免之事實。

且也公債一旦無法出售，而國防費又無立時停止之可能，（國防費不僅為擴充軍備而設且為維持經濟界繁昌之唯一利器）則財政府發行之公債，將悉由日本銀行吸收；如斯則紙幣數量激增，物價暴騰，惡性通貨膨脹之現象既為之暴發無餘，而現存之經濟組織亦將不復存在。是故公債政策能否繼續順利進行，關係日本國民整個經濟之前途實不容過說也。

年來日本公債政策順利進行之原因，固如其藏相高橋氏所聲稱，由於公債信用鞏固，均為極簡方法得宜所致；但尚另有一不容漠視之重要因素焉。此重要因素為何？即政府將由發行公債所得之資金，悉用之於各種事業，因之民間之資金，遂為之潤澤，但以經濟界之繁昌尚未普遍及資金缺乏用途之故，此類資金復一變為銀行之存款，在銀行方面遂發生

愛德拉

傅拉爾

西維婁

麻拉

黎皮拉多

（七月十六日稿）

駐日本大使館

資金過剩之現象，銀行界爲慮儲備大之遊資計，乃可得不購買公債，而實是注，而謂由公債而資金，而存款，而及公債是也。考日本年來公債日益增多，而通貨之數量并未見膨脹者即此故也。雖然上項作用之所以能實現者，實由於公債之存款過剩，以及投資於公債尚屬有利可圖耳。倘此兩相乘每一且變動，則公債資金，必難在進行，其影響即矣。

公債與存款

消化公債之力量如何？當視其國民貯蓄程度與否；而國民之蓄蓄程度則由各金融機關存款之數目以定之。其存款之數字，倘在繼續增多之一途，則公債之發行，尙有樂觀；反之，倘有發生減少之勢，則其情形，則不免有憂慮。查日本自一九三三年六月金融機關存款增加之數，由港十萬圓而左者，其後即減至七萬圓，一九三四年七月至本年六月爲六萬圓，存款爲消化公債唯一之財源，倘此逐漸減少，其影響於公債之發行誠非淺鮮也。

又國民之存款，除投資於公債外，尙須投資於產業。其產業爲國民經濟之基礎，倘陷於不振，影響於公債經濟之前途者則甚鉅。是故於推行公債外，不可不注意產業資金之需要如何。如日本近數年來國民存款中百分之七十，悉投資於公債，此種現象是否不致陷產業於萎縮，則未敢臆言也。

公債與金利

日本近數年來發行之公債百分之八十以上悉由各金融機關購買。而各銀行界之所以購買公債者，一方面由於公債利息之昂貴，無適當投資之對象；另一方面政府低金利政策之影響，致使投資於公債尚屬有利可圖耳。但自一九三五年，金利之低下業已普遍化，如公債之實際利率，已由五厘減至四厘一毫，至於存款之長期利率，尚不下二厘七毫，雖自當與存款投資於公債，除付去長期利率三厘七毫外，所贏餘者，不過四毫耳。夫以四毫之所費，在對利息而言之，則其利率可謂

。固無論銀行消化公債之程度已近飽和點，——公債占存款中百分之三十——而此種全利普遍生之結果，亦是爲阻止公債發行之最大障礙。是故今後如欲維持公債之政策，則唯有再行降低金利之一途。然日本之金利之低下，已至無可再降之時，倘或強而行之，則不僅減少國民貯蓄之心理，且促進投資於產業之動向；此二者，均足爲助成惡性通貨膨脹早日實現之媒介也。

由以上各點觀之：日本之公債政策，已瀕於日暮途窮，實爲既定之事實，茲以彼邦經濟學者山崎純氏所論爲本篇之結語。山崎氏略謂：「由負有支配將來世界運命之日本立場論之，日本乃係與美英俄對抗世界最強大國中之一者也。因有此立場，故要求現狀維持派常體論以上之準備。此即要求，雖被阻於較等，但歷史之力量勝過一切個人之力量，結局欲阻止之者，惟有失敗而已。……日本爲應付斯種巨大之要求，除將日本生產脫離資本主義之前提，易爲絕對的統制經濟外，實別無他途。高橋藏相之立，——以無能出此之故，爲維護現存之機構，遂欲犧牲一切時代之要求其主張雖爲支配階級所歡迎，以此種個人主義的責任觀念，不惟無解決現實問題之可能，且亦無效於資本主義之本身；結局終於失敗，并陷於惡性通貨膨脹之危險耳」

（廿四年八月十日稿）

日本重工業在國際上之地位

駐長崎領事館

甲、日本鋼鐵業在世界中居第七位

就今日之經驗而談，日本經濟重心現已轉換，最顯著者爲從來之輕工業中心主義，已轉進至重工業時代，如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之臨時議會通過龐大之軍需預算，軍需膨脹，遂波及於產業界軍需工業之根本基礎，如鋼鐵業等此膨脹時代所受恩惠，誠屬匪淺。

日本鋼鐵業在最近三年中，異常躍進，觀下表即可知其概況矣。當此軍需膨脹，因匯價貶賤，而輸出工業之稅率，就以近來造船事業之發達，遂有下表趨進數字。（下表單位千噸）

年 別

鐵 產 額

鋼 產 額

民國十八年

一、〇八七

二、〇三三

民國二十年

九一七

一、六六三

民國二十一年

一、〇一一

二、一一一

民國二十二年

一、四二四

二、八六三

民國二十三年

一、七三六

三、二一八

鋼鐵產額之急增，與鐵礦之生產刺激頗大。因此日本之製鐵製鋼設備，亦隨之而擴張，日本現以鋼鐵其第為日，鋼鐵自給之水準，亦同上升，對於原料自應增製鋼鐵，至鐵礦降現有之商工當局，及日本製鐵以外之其他鋼鐵上收外，因增鐵礦之缺少，並製鐵設備之不足，故上年中仍有六十萬噸以上之鐵礦輸入，議會中因鐵礦之需要，雖有減低法鐵輸入關稅之議論，以資減少輸入之困難，然實際上仍屬無何佳狀。

於一九三二年年底，世界均不景氣，各國鋼鐵生產，均採收縮政策，因此生產額均現激減，嗣後世界景氣，有回復之傾向，及各國軍備勃興，故鋼鐵業景氣間復異常迅速。

世界產鐵額，比較上年美國之產額，鐵礦為一、六三二萬噸，鋼塊為二、五九五萬噸，蘇聯之產額，鐵礦為一、〇四七萬噸，鋼塊為一、九二二萬噸，其他法英德比各國，亦均示增加，自不景氣以來，其中回復的記錄，尤以蘇聯為最速。

鐵礦產額飛躍，比不景氣前增加二、四倍，鋼塊為二倍，以世界順位而論，則蘇聯居第一，以鋼塊而論，則德國占第三位，以日本來比較，去年之產額，比較不景氣前，鐵礦高升至一、四倍，鋼塊高升至一、六倍，雖有極顯著之躍進，然在世界順位，仍居第七位。據日本製鐵調查之世界主要國，一人對於鋼材之消費如上表（單位一噸）

國 別

一入之消費量

同上比率

日 本

四二

一〇〇

美國	三〇四	七二四
比國	一四五	三四五
法國	一三一	三一二
德國	一二五	二九八
英國	一〇三	二四五

照上所調查之比率，則日本一人之鋼材消費量祇占美國之七分之一而已，以歐洲各國平均而論，則占有三分之一之狀態，故鋼鐵業前途之發展樂觀甚深。

發展鋼鐵業之絕對條件，為鐵礦石及煤資源之豐富，技術之進步，與企業組織之鞏固，美國之比把克鋼鐵業之發達，蓋因斯把利奧爾附近羅德不之豐富，及在片斯爾威尼斯地方有極大煤礦地兩原因而已。

於一八九〇年間英國為世界第一之製鐵國家，其原因亦不外兩項資源，均皆充足。瑞典與西班牙兩國，均為鐵礦豐富之國家，然均缺乏煤礦，故其製鐵業亦不能發達，所有鐵礦不得不大部分向英德兩國輸出，比國與魯森兩處雖純持為產鐵國者，亦不外上述兩項之原料，均是自給一途而已。

故資本主義國家，無不重視原料與資源兩項，蓋可決定一國在平時之生產力與戰時之戰鬥力，日本將來如欲發展其鋼鐵業，則對於鑛石及煤之要素須有十分之保證始可，不另生枝節也。

乙、鐵礦資源之增加

鋼材生產近年來，雖見增加，然其消費或更示上升，一讀下表，即可知其概況矣。

鋼材用途消費量（單位千噸）

類	民國二十年	民國二十一年
鐵	一七二	二二二

重工業之基礎，故不可忽視也。

由此觀之，可知鐵道土木建築造船機械織工業等四大事業，消費額最為最多，尤以其中之造船及機械織工業為一國

下，係根據日本商工省調查近年來日本機械器具之產額：

年 份	機 器 具 產 額 (單位日金千元)
民國十八年	六八二、一六一
十九年	六一五、六八〇
二十年	四四三、三四〇
二十一年	五四三、八四二
二十二年	八八八、一九五

自民國二十二年以來，因機械器具增加甚速，所有各廠資本亦隨之增加，因此各工廠產額亦存增加。而向來之軍部之軍備熱，與南洋輸出市場之獲得，影響甚大。但其本國國貨產額之增加，如鋼鐵礦業，然而目前，尚對於其增加自給。故日本政府近來對於製造設備，亦極力加意。在軍事上經濟上均極重要。自各島復得中三島後，自各島復得中三島後，自各島復得中三島後

部 門	一、四九三	二、一八五
十木建築	四八八	六二一
造 船	一一一	一五九
機械織工業	三四四	六六二
石油瓦斯水道	四九	六〇
鐵 由	三九	三八
其 他	二八九	四一三
合 計	一、四九三	二、一八五

當之數額，嗣後積極開產製絲，以供其本國鋼鐵業唯一之原料，則不出十年，其鋼鐵國策，益當穩固矣。

(八月二十四日稿)

長崎市工業生產額統計

駐長崎領事館

業產工產額

種 別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染織工業	八,154,099元	四,333,579元	三,697,950元	四,275,339元	七,755,957元	
機械器具工業	三六,733,770元	六,757,959元	二,755,287元	四,988,171元	五,988,171元	
化學工業	110,126元	九六,333元	1,023,700元	1,526,888元	一,501,099元	
飲食物工業	四,666,550元	四,749,733元	四,333,999元	四,111,555元	四,333,999元	
雜工業	110,126元	1,666,999元	三,023,700元	三,526,888元	三,501,099元	
特別工業	一,333,999元	二,599,333元	一,333,999元	二,599,333元	二,599,333元	
計	四九,999,333元	三九,899,999元	三九,899,999元	四九,999,333元	四九,999,333元	
業產別工產額(五人以上)						
種 別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廿一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戶數	從業者	生產額				
染織工業	四一,252人	八,099,999元	四,333,999元	三,697,950元	四,275,339元	七,755,957元
機械器具工業	六,879人	一七,899,333元	三,333,999元	二,755,287元	四,988,171元	五,988,171元

職 工 數 別	工 場 數	男	女	計	從 業 者	生 產 額
化學工業	一八	一四四	一七	一六一	一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飲食物工業	三〇	一、〇六八	三、七六四	四、八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雜工業	三三	一、〇〇〇	六、七五三	七、七五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工業	一三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一四四	三、〇六八	一〇、七五三	一三、八二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職工數別生產額(五人以上)

職 工 數 別	工 場 數	男	女	計	從 業 者	生 產 額
五人以上十人未滿	六二	四、五二八	四、九四八	九、四七六	一、五五五、五〇〇	一、五五五、五〇〇
十人以上五十人未滿	五三	九、四四	一、六七	一〇、六一一	四、一一九、〇〇〇	四、一一九、〇〇〇
五十人以上百人未滿	六	二、七九	一、四六	四、二五	九、四六、八〇〇	九、四六、八〇〇
百人以上	四	八、〇七八	一、五八〇	九、六五八	二、四、一五八、五〇〇	二、四、一五八、五〇〇
計	一四五	九、七五二	一、九三五	一一、六八八	三、〇、七七七、九六三	三、〇、七七七、九六三

(八月二十四日編)

民國二十四年上半年日本全國貿易之分析

駐長崎領事館

(一)上半年全國貿易概況

按照日本大藏省(即財政部)之發表，日本全國本年上半年期貿易數字，輸出為日金十二億二千一百萬圓，輸入

爲日金十四億九千四百萬元，入超爲日金一億九千四百萬圓。與上年比較，由輸出增加觀察，則輸入雖是增加，然純日金一千五百萬圓，並無何顯著之懸影響也。最近海外各地排日貨潮爲嚴重，日入於輸出業者，祇有減低價值使之大量輸出，故其結果輸出價額不見增高，而原料輸入則反見激增。據日本一般人之觀察，該國貿易情形，本年似較上年，更覺悲觀。

日本全國上半年貿易金額(單位日金百萬圓)

年 別	輸 出	輸 入	差
十 年	一、三三二	一、四一五	一九四
九 年	一、〇四二	一、二二一	一七九
八 年	八五六	一、〇六八	二一一
七 年	五七二	八七二	三〇〇

與上年比較

十 年	一七%	一六%
九 年	二一%	二四%
八 年	四九%	三二%

茲將歐美四大國本年貿易成績附後以作參考而資比較

英國(單位十磅)

年 別	輸 出	輸 入	增減率(△示減)
本 年	一九七、四二五	一八二、三六六	八%
上 年	三〇三、一八	二〇一、二四九	〇、七%

美國(單位美金千圓)

輸 出	六八八、二一九	七〇五、四八一	八	二%
輸 入	六六七、五三〇	五五二、五九四	一六%	

法國(單位百萬佛郎)

輸 出	六、七二一	七、三四九	八	八、七%
輸 入	八、九二八	一〇、六五〇	△	一九、三%

德國(單位百萬馬克)

輸 出	一、六四三	一、七四八	△	六%
輸 入	一、八〇八	一、九二五	△	六%

(二) 生絲輸出景氣

上半年主要輸出物品中，則以生絲及絹綳比較增高，尤以生絲出乎意料之外，其輸出價約增百分之十，至絹綳之增加，雖見遲鈍，然亦約有日金四千萬元之多。(下表單位日金千圓)

月 分	生 絲		絹 綳	
	本 年	與上年比較	本 年	與上年比較
一 月	二五、三八六	三、九一二	六、三一九	七三四
二 月	二四、五三五	△	六、八五二	二八五
三 月	二八、五三一	一、七六二	六、八九一	五二二
四 月	二六、六五三	三、〇五八	六、五九五	一八〇

五月	二六、八五二	四、七七七	六、二七一	八、二二二
六月	二六、六〇四	四、七三七	六、八七九	三、七六六
總計	一五八、四六一	一五、七六六	三九、〇〇七	一、七六九

生絲輸出並六月底，即為生絲輸出終止時期，以民國二十二年產量二十四年度之成績，與上年同期比較，則總輸出數量為五二五、九六四俵（按每俵為百斤），增加二四、〇二三成，以價值論，為四、七三三、三六六千元，減少百分之六千三百八十萬圓，此蓋因匯水跌落與價值低廉之關係，實際上，因日軍關係，日本生絲輸出廠路，隨之擴大，如本年因法國輸出增加一萬俵，對英約增加二倍，並在歐洲印度與南美洲方面，新設販路之開拓，關係製絲業前途，誠極有無窮之樂觀也。

生絲輸出市場別（單位：俵）（八示派）

國別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度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度	比	較
美國	四四三、八四九	四三七、五五八	一〇、〇三五	六、二九一
法國	四一、六八六	三一、六五一	一〇、〇三五	一、三一〇
英國	二二、六六四	二二、三五四	一、三一〇	一、三一〇
歐洲各國	一、二七二	三、三〇一	△二、〇二九	八
加拿大	五二二	五七〇	五七〇	四八
澳洲	四、二八五	五、三八三	△一、〇九八	九、五六二
其他	一〇、六八六	一、一六四	一、一六四	二四、〇三三
合計	五二五、九六四	五〇一、九四一	二四、〇三三	

(三) 綿布輸出之暗影

本年上半年棉布輸出總額，爲日金二億五千六百萬圓，較生絲輸出，實多一四明餘，在日本輸出界首屈一指。但論其成績實不見佳，蓋因第一四半期（即一月至三月）與第二四半期（即四月至六月）兩種大之變化，第一四半期輸出之數，與上半年同期比較，增加日金二千五百萬元，但在第二四半期，反較上半年同期減少百分之十四、五之多，其理由已爲世界所知，蓋自三月底以來，棉布向印度方面輸出，種出乎無理裝運，因此遂起反動，不能在印度滯貨難售；即在世界各地，滯貨亦日見增高。最近之芝加哥市場，自可展輸出方面景氣，如本年輸出竟達三千萬碼之多，然因此亦易招反感，各地無不一時滯貨難銷。故在亞美利加及中南美各新市場擴大中，棉布輸出規則與統製及裝運方法，均須充分研究，以救今日之危急。第一航路之整備全融及商業各機關必須充分完備，營業者均須受當局之指導與大監督，至統制方面似應委輸出組合及外交機關辦理，照此情形或可補救於萬一也。

本期棉布輸出之大概情形，英屬印度，荷領印度，海峽殖民地及埃及各大市場等，均現惡狀，至「滿洲國」關東州 中華民國 暹羅 斐利濟 阿非利加與中南美各地依然可以維持。

其總紗之輸出，在棉布輸出影響中，反見增高，誠出乎吾大意料之外。本月總紗輸出總計爲日金一千七百萬元，比上年同期增加日金五百五十萬圓，在排擊日本貨中，而英屬印度 荷領印度 斐利濟及香港各地均形增加（下表單位日金千圓）（△示減）。

月 分	品 類		本 年	與 上 年 比	本 年	與 七 年 比
	紗	布				
一 月	三九、〇七	一〇、二一九	二、〇〇三	七六七		
二 月	四二、八一	五、四九五	二、三六二	七三二		
三 月	五一、一五九	一〇、七七六	三、〇八五	七六五		
四 月	四四、三三	八、六五九	三、三二七	一、二六五		

五 月	四二、五八三	△ 五、九四〇	三、七〇六	一、二二四
六 月	三六、〇八七	△ 六、〇三四	二、七五六	八五二
總 計	二五五、九五〇	一三、一七六	一七、二三九	五、四九六

(四)人造絲輸出之阻礙

人造絲在日本新興輸出品中居首位，本年上半年輸出，總計爲日金六千五百萬圓，較天然絲製品約多二倍，與上半年同期比較，增加日金一千五百萬圓。但人絹織物輸出，至今已達絕頂，嗣後恐難再超過此數，本年春季以來，人造絲價格日見低落，日本之人絹織物，亦隨之而賤，一面海外各地之人絹綢綉貨暴落，同時反日空氣，亦漸形濃厚，茲日本內地人造絲會社，雖謀生產過剩之對策，然定非一二年內可以解決者也。

洋紗輸出之傾向與棉布相同，上半年之前半期，亦屬景氣，後半期則頗形不振（下表單位日金子圓△示減）。

月 份	人 造 絲 織 物		洋 紗 製 品	
	本 年	與 上 年 比	本 年	與 上 年 比
一 月	九、四七八	三、六三四	三、六四六	六五八
二 月	一〇、四九三	三、二五三	三、七五一	三七三
三 月	一一、四四七	二、五二七	四、三九七	四〇二
四 月	一〇、六四二	二、一一三	四、二九八	三二八
五 月	一一、八四二	一、九七八	三、八六五	五一六
六 月	一一、五三〇	一、六三二	三、六三九	△ 七三八
總 計	六五、四三六	一五、一四〇	二二、五九六	五二六

(五) 雜貨輸出之增高

雜貨輸出，其主要輸出品，於上半年（一月至三月）情形不佳，但轉入下半年（四月至六月）則逐漸增加。茲將其主要六品總輸出與近年來之比較表如下（單位百金百萬圓）：

六品合計	增加率	雜品輸出	增加率
廿一年上半年	三二二	二八七	—
廿二年上半年	四四一	三八八	—
廿三年上半年	四九九	五〇五	—
廿四年上半年	五六〇	六三三	—
			增加率
			二二%
			二二%
			二二%

雜品輸出中之增加物品（單位百金千圓）

品別	二十四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小麥品	一九、〇二六	一〇、六八〇	一九、三四〇
精糖	七、九九五	四、三五四	四、八五七
罐頭食品	二一、九七二	一五、二二二	一七、六一二
植物油	一一、四一四	五、五一八	二、六六七

中國與「滿洲」方面，尤以建設材料、鐵、鐵製品、機械及車輛等為著，其他如化學工業品與纖維工業之毛織品，亦均相當有增進。

若以雜品內容個別而論，並與上年同期比較，無一不日增加，其最著者，為橡皮、鞋、電球、及橡皮玩具等，其對

毛織物	一一、六五三	七、一一一	三、二八〇
飾品	五、一二五	三、六五六	三、〇三七
紙	九、五九五	七、八七八	六、九一一
磁器	一五、八三〇	一三、八〇七	一一、二九四
玻璃	九、三八三	七、六三二	五、九七九
鐵	二三、一九三	二一、四五〇	九、五八六
鐵製品	一四、一六五	一三、二〇四	八、六九五
機梯	二〇、三一〇	一四、六〇七	六、七五五
荷性曹達灰	二、二九一	八五六	
人造染料	三、三四三	一、八一四	六九七
汽車及部分	三、二六九	三五一	
脚踏車及部分	九、五九九	八、二一九	六、〇六八
鐵道車輛	五、八三六		

(備考)小麥粉與罐頭食物二項之數字係自一月至六月平均一月至五月之總計

(六)輸入何故增加

一覽下表(單位日金千圓) 即可知其輸入增加之大說要由是：

類別輸入之比較(一月至五月)

類 別 / 年 別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三年 比 較(增)

食料品	九〇、三六一	七三、〇二四	一七、三三七
原料品	七一、五八七	六二六、五八五	八五、〇七二
半製品	二二二、一五二	一五三、六六〇	六四、四九二
全製品	一一三、二三六	九七、九〇一	二五、三三五
合計	一、一四九、一七九	九五七、〇〇四	一九二、一七五

觀上表各類無一不見增加，分別而論，則以原料品與半製品二項增加最多，因輸出已增加，原料品輸入之增加，是乃當然。不能此，且近來日人高唱「非常時」三字，軍備無日不在擴充中，因之軍需原料品輸入已占輸入中之首位，以數字而論，則原料品輸入為日金七十七百萬餘圓，而軍需用品有日金一億一千五百萬餘圓之多。其他如半製品與金製品亦均增加，半製品以鋸、銅、錫亞鉛、鉛、蠟油之碎產物與皮革類為多，全製品均屬機械，大型內燃機械、金屬工具，特殊大型機械，與航空機等。

(七月二十九日編)

日本磷酸工業狀況

駐長崎領事館

自日本維新以來，生產力日求發展，無日不在追逐歐美各國，且日本自古以來，均以農立國，故農產物亦無不設法增加生產，以應民食。然日本國土狹小，耕地有限，生產不多，若不使之科學化，恐仍不足維持，所謂科學化者，即製造優秀之肥料也。

日本在此短期間之狂進中，化學肥料，誠有一日千里之躍進，於明治十八年，新由外國留學返國之高峯讀博士，創設現在之輪質土地株式會社之前身，硫酸製造會社，此係日本化學工業之最初時代。於明治二十年，有德澤榮一益田孝

與高峯讓吉三人，同謀創設現在大日本人造肥料會社前身之東京人造肥料會社，由此漸入工業生產之途。日本磷酸肥料
 運學界者之先覺者，係屬財界之草創，當然與今日之狀況，不足一比。茲經人口增加之慘澹，農產物需要增加，故其價
 格亦日見上升，故肥料工業更形重要。近年來農產物不徒國內增加需要，即輸出方面亦大見增多，下列近年來日本農產
 物數量並輸出數量(單位噸)：

年 別	生 產 總 額	輸 出 數 量
大正十年(即民十四年)	六七三、八〇〇噸	七一噸
昭和元年(即民十五年)	七八六、二六三噸	八八二噸
二 年	八三四、八三八噸	八一三噸
三 年	八二六、一七五噸	二、四一人噸
四 年	八四七、二〇四噸	四、九五五噸
五 年	九五七、一五八噸	一〇、七八六噸
六 年	八六二、四〇一噸	八、三三二噸
七 年	一、〇四一、四八七噸	二二、四八五噸
八 年	一、一二七、九七八噸	一五、五〇八噸

觀上表可知近年來，日本在化學肥料之地位，逐年重要，嗣後農產物如須再事增加收穫，施用肥料，似亦必隨之增
 加也。

下表為日本最有名磷酸肥料工廠及其產額(單位千噸)：

名 稱	年 產 能 力	工 廠 數
自來燒曹	一一〇	三

新運硫酸

五五

東洋人肥

四一

ケアノ肥料

三五

大阪 Aikah

一一七

特許肥料

一二六

大日本肥料

六八一

ラナ工業

九七

神島人肥

五九

帝國人肥

五六

友化學工業

二五〇

日本磷礦石缺乏，所有需要，大部來自北阿非利加洲北奧及南洋羣島。至硫酸之原料，如硫酸身經化學家之
產處豐富，故一朝有事，硫黃工業，供獻於國家非常之用，已不成問題。

在昔所產生之肥料，至多含硫過磷酸百分之一九・五而已，茲已進步至百分之三〇——四〇，此種日本之過磷酸肥
料事業，已在世界中佔有重要之地位矣。
(八月廿日稿)

日本金屬材料工業近聞

駐神戸總領事館

比年日本注重軍事工業，於金屬材料，尤多發明，或謂其技術已超越世界各國之上。茲擇其最堪注目者數則，分述
如下。

一、銅鐵錳鋁合金

此類合金向由海軍技術研究所技師百旗頭與桐山康平兩人所研究，現已得到良好結果，能耐高溫及腐蝕，而成本亦極低廉。聞其合金之比例，銅二五%至四〇%，鐵三〇%至五五%，錳一五%至二五%，鎳五%至一五%。

二、耐蝕性鋁合金

此係海軍省廣海軍工廠技師大谷文太郎最近所發明者，台錳七至八%，鎳〇·一至〇·三%，及鎢提煉而成，不懼海水侵蝕，為鍛鍊用輕合金屬之一。

三、銅合金

為古河電氣工業會社之特見勳木谷延三郎兩技師共同發明者，含二至一〇%之錳，〇·一至五〇%之鎳，一〇%之亞鉛及銅而成，最宜於製作機器，屢加延壓伸屈不礙其性質。

四、鋰

輕金屬為新式軍需之必需品，日本對於自給政策，費盡苦心。日本電氣工業會社，對於鋰及鎂之生產，現又從事於鋰之生產。聞此項計劃，係受朝鮮總督府之委託，原料為朝鮮產之氯化鋰鹽，三個月前已有其生產試驗進行，擬於本年十月完成其工業生產法。

查鋰為各金屬中之分量最輕者，其比重為〇·五，其合金於製造飛機機體自告中極顯等具有卓著之價值生產，其輸入日本每法噸值日金五十萬元，可見其價之昂。一旦日本能自行生產，則不但日及其合金之生產，即製鋰時所有副產物「鹽化鈣」，可用以鑄接鉛製品，又其有機化合物，可供採礦，於一般工業，亦頗有價值。

朝鮮內工業資本勢力之民族別比較

駐京城總領事館

朝鮮人不過六・六%
日本人佔八六・一%
外國人佔 七・三%

最近朝鮮工業公司，發生簇出，引起一般人非常之注目。據最近朝鮮殖產銀行調查課之調查，全朝鮮中小諸工業公司之投資狀況。就民族別觀之如下。

先就五萬圓以下之公司及其所投資本觀之：

一、公司數目

民族別	股份公司	兩合公司	無限公司	合 計
日本人	八二	三九五	五九	五四五
朝鮮人	九五	一六三	四四	三〇三
外國人	二	—	—	二
合計	一八九	五五七	一〇三	八四九

二、所投資本

民族別	股份公司	兩合公司	無限公司	合 計
日本人	一、八三二、八五〇圓	五、七二四、七四一圓	一、二七三、三五六圓	八、八三〇、九四七圓

朝鮮人 一、五九七、六二五 一、五三八、五二〇 一四九一、一五〇 三、六二七、二九五
 外國人 一〇、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五八〇、四七五 七、二六三、二六一 一、七六四、五〇六 二二、六〇八、二四二

再將五萬圓以上及五萬圓以下之公司資本合併計之如下：

三、全朝鮮工業公司實收資本總數

民族別	股 份 公 司		無 限 公 司	合 計	對總數之 百分比
	五萬圓以上	五萬以下			
日本人	二二,〇七三、八	一,九三〇、八	五,三〇七、七	二〇,〇一三、七	六二·一%
朝鮮人	五,六三三、〇	一,五七五、五	一,九八八、〇	九,一九六、五	六六·六%
外國人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三%
合計	二八,七〇六、八	三,六三六、三	八,二九五、七	三六,六三九、八	一〇〇·〇%

(八月二十日編)

全朝鮮產業電動力

其約卅萬基羅瓦特

朝鮮總督府通信局電氣課，鑑於朝鮮內產業之急激發展，自今年一月起，對於全產業之電動力，實行調查，最近完了。據查全朝鮮之電力，並營業用與自家用合計，達二十九萬六千九百二十七基羅瓦特，較之去年同期，一年間增加二萬六百三十九萬基羅瓦特。其中除雜小工業，因合併於大工業之故，稍為減少外，餘均增加。尤其在紡績工業，京城紡

駐京城總領事館

續增加二、五〇〇基羅，在窯業，小野田洋灰增加三、六〇〇基羅，在機械器具業，供給京城電氣之龍山工作所增加五〇〇基羅，是最顯著，其他亦有順利之發展，茲列表如下：

產 業 別	電 力 量 (基 羅 瓦 特)	增 加 率
化學工業	一八五、四一〇	二%
食品工業	二一、八二五	一四
鑛業	二〇、〇二四	一一
窯業	一八、六〇七	二七
紡績工業	九、四一五	一四
金屬工業	九、三五〇	八
農業及木產業	五、〇九一	八
機械器具工業	三、六一五	二七
鉅木及木製品工業	三、二六四	一五
雜業	八一九	△ 九
印刷及釘書業	五二二	一五
其他	一八、九九五	二五
合計	二九六、九二七	七

右記化學工業中，朝鮮窒素與南工場之十七萬基羅，係採用兩年度者，茲分別各年觀之，今年度為一一、五一七基羅，較之去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二。

(八月二日編)

去年朝鮮雜穀出產額之檢討

京城總領事館

數量， 六、一八八、四九七石

價額， 六二、五八八、二〇〇日元

比較前年產量減少而價額增加

去年朝鮮雜穀出產量及價額如次，

產 量

價 額

粟 三、七七一、七三〇石

四一、六二六、七〇八日元

稗 四〇六、九四六

三、〇七一、一七七

黍 六四、五六九

一四三、一三〇

蜀黍 四九一、四〇二

四、九七三、五六五

玉蜀黍 五一六、二三三

五、一四九、〇六二

燕麥 四五二、六五〇

二、五六九、七二七

蕎麥 四八四、九六七

四、四五二、八五九

共計 六、一八八、四九七

六二、五八八、二二八

以上較之前年粟一百三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一石，(兩成六分七厘)增九萬九千五百四十三石，(一成九分七厘)黍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二石，(兩成五分七厘)蜀黍十一萬七千九百七十二石，(一成九分四厘)玉蜀黍十六萬六千零四十一石，(兩成四分三厘)燕麥三萬二千六百二十二石，(六分七厘)及蕎麥七萬五千九百五十五石，(三成三分五厘)皆為減少，然其價額則昂騰，除黍價減少一萬八千九百九十元及燕麥價減少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五元外，其餘皆為增加，計粟增一百三

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七元(三分三厘)稗十二萬八千六百二十九元(四分四厘)蜀黍三十八萬九千零九十六元(八分五厘)玉蜀黍六十九萬零四百七十三元(一成 分五厘)及蕎麥五十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八元(一成三分九厘)。

昭和五年以降至去年爲止粟之各年產出如次：

年 次	產 額(單位石)	每石價格(單位日元)	總 值(單位日元)
昭和五年	五、五七三、二五六	六・五六	三六、五三一、三四九
六 年	四、五九〇、三六四	六・七六	三一、〇二七、五六八
七 年	五、五三九、三八一	七・八九	四三、七一八、四六四
八 年	五、一四五、三〇一	七・八四	四〇、三一四、五四一
九 年	三、七七一、七三〇	一一・〇四	四一、六二八、七〇八
九年比較八年(△示減)	△一、三七三、五七一	三・二〇	一、三一四、一六七
比率	△〇、二六七〇	〇・四〇八二	〇、〇三二六

去年各道，粟之出產情形如次，

道 別	產 量	每石價格	總 值
京幾道	一五二、八七三石	一一・三三日元	一、八八四、四一六日元
忠清北道	八七、七六五	一一・七三	一、〇二九、六二七
忠清南道	一丁、四四五	一六・八二	二五六、八五八
全羅北道	二〇、七九八	一二・〇〇	二四九、五七六
全羅南道	二四〇、九一九	九・九八	二、四〇三、五六三
慶尚北道	二四五、九四九	一一・一二	二、七三五、二四三

朝鮮內雜穀不足之情形

輸入多量台灣米

四萬五千餘袋初次到鮮

今後有繼續增加之形勢

日前朝鮮各港所有米缺乏，又因雜穀相當不足，最近小米輸入額大增加。且台灣米一萬五千四百餘袋，今月廿二日到仁川，其外北朝鮮一帶，西湖津，城津，清津，雄基及元山等處，已經輸入之數量達三萬餘袋。同年此時輸入台灣米，然近者如是之多量輸入，尚為初有之事。台米去年輸入仁川，不過二三千袋，且今年之較之去年同期早十餘日輸入，以上皆由三井，三菱，豐國及三和等公司輸入。按現今形勢，今後仍將有相當之數量繼續輸入云。

註 台灣米一袋為一百斤(總量六十公斤)一車為五百袋，一袋價額為十元五十錢，本月廿二日京城市場行市。

慶尚南道	二〇、二四三	一三、〇〇	二六一、一〇三
黃海道	八二七、五六八	一〇、二三	九、三九九、八五〇
平安南道	七五六、二二八	一一、三六	八、五八九、三四五
平安北道	四九一、五四四	一一、四七	五、六三五、二八一
江原道	二九五、三四三	九、四一	二、七七七、七四九
咸鏡南道	三〇三、一七六	一一、一五	三、六八四、三九〇
咸鏡北道	二一三、八七九	一一、六九	二、七四四、七八八
共 計	三、七七一、七三〇	平均一一、〇四	四一、六二八、七〇八

(八月十日稿)

駐京城總領事館

去年同期爲八元五十五錢)

小米輸入有漸次增加之形勢

大米移出亦繼續增加(移出則輸出日本之稱)

(七月二十二日總督府發表)今年七月中旬大米移出，則十三萬七千餘石，較之去年同期增加九千餘石。且去年十一月至本年七月中旬之累計，爲七百萬九千六百餘石，較之前年十一月至去年七月中旬之累計，減少二十二萬一千餘石。小米輸入則爲三萬八千九百餘石，較之去年同期，增加三千五百餘石。又其去年十一月至七月中旬之累計，爲九十一萬三千餘石，較之前年十一月至去年七月中旬之累計，減少二十一萬二千餘石。

大米輸出及移出

中 旬	輸 出		移 出		共 計	
	今 年	去 年	今 年	去 年	今 年	去 年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七、六、六、〇〇	七、六、六、〇〇	七、六、六、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	一、一、四、六、〇〇
三、八、〇〇	三、八、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大米輸入及移入(移入則由日本輸入之稱)

中 旬	輸 入		移 入		共 計	
	今 年	去 年	今 年	去 年	今 年	去 年
五、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	二、〇、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五、〇〇	二、〇、五、〇〇	二、〇、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小米輸入及移入

東亞大豆及豆餅豆油最近之輸出額

駐清領事館

中甸	輸 入		移 入		其 計	
	今 年	去 年	今 年	去 年	今 年	去 年
十月後累計	四九七〇	三三三〇	——	——	四九七〇	三三三〇
	三〇四三三	二二五八六	二八八五	四一五	三三三二八	二二六〇一

(七月三十一日編)

東亞大豆，自去年十月至現在對外輸出，比較往年減少甚多，以致大豆行情，前曾一落千丈，其跌落之原因，業於第一百期報告詳述之矣。茲據日方之調查，自去年十月至本年六月月底，其輸出各地之大豆，豆餅，豆油等數目，及與去年比較如下：(單位千噸)輸往中國內地各埠大豆，本年一一六，去年六四，輸往爪哇大豆，本年五八四，去年一二一六，南洋，本年一七，去年四四，俄國，本年一七，去年無，其他，本年一，去年無，日本，本年五一〇，去年五一三，共計本年輸出一二九五，去年為一八三七。豆餅輸往中國內地各埠，本年九五，去年一四，輸往歐洲，本年二三，去年一九，南洋，本年二，去年一，美國，本年五〇，去年一一，日本，本年六六一，去年九一七，共計本年輸出八三三，去年輸出九六二。豆油輸往中國內地各埠，本年一四，去年二三，輸往歐洲，本年五五，去年五一，美國，本年六，去年一，日本，本年一，去年二，共計本年輸出七六，去年輸出七七，以上三種合計，本年共二百四十二萬三千餘噸，與去年同期之三百零一萬四千餘噸相比較，約有五十萬一千餘噸之減少云。(七月三十七日編)

東亞各地最近總大口及密度

駐清領事館

茲據「僑組織」統計協會之調查，最近東亞各地人口數目，及其密度，分別列表如下：

地名別	人口數	每平方呎密度	地名別	人口數	每平方呎密度
「吉林省」	四、六五六、六七九	五·一、八	「熱河省」	二、二〇〇、二二八	二二·八
「龍江省」	一、九七四、八五七	一五·七	「新京市」	一四〇、九四五	七二七·九
「黑龍省」	三、八、五〇二	〇·四	「哈爾濱」	四一三、三八六	四四五·〇
「三江省」	八三三、四一九	七·七	「北滿特別區」	一八一、〇一九	一五七·八
「浙江省」	四、〇三二、〇五七	二八·一	「興安西省」	三五八、三三二	四·五
「間島省」	四八七、九七二	一六·六	「興安南省」	四八四、九七三	六·一
「安東省」	二、六四一、二一四	五四·八	「興安東省」	七五、一三九	〇·七
「奉天省」	九、三七八、三〇二	一〇九·六	「興安北省」	四二、九〇〇	〇·三
「錦州省」	二、九三八、七〇九	七四·五	「全國」	三〇、八七九、一七一	二三·七

(一九三〇日編)

駐天津領事館

日方調查蘇聯航空之概況

蘇聯之航空當革命後二三年時，因國內之騷擾，勢勢不振。惟自一九二二年起，政府亟亟提倡，始露頭角，一方企圖大事擴張軍事航空，一方竭力獎勵發展民用航空，結果，自一九二五年以還，遂呈急進發達現與歐美列強相比毫無遜色，將來發展實未可量。蘇聯航空既有驚人之進步，日本懼為勁敵，故無時不在嚴密調查及準備應付之中，茲據日報調查所得蘇聯最近航空之實況，分別詳述如下：

(一) 指揮系統

全國航空部隊，統轄于陸軍航空部部長，而直屬於國防人民委員會。軍管區司令官祇在戰事或關係上，統轄管內之航空部，空軍本部長，關於補充兵員人事等項及其他業務，通知軍管區航空部長，以指揮航空部隊。

(二) 空軍兵力

軍用航空，於一九二二年，聯軍航空部隊，大致不過二十中隊，戰後逐漸激增，一九二五年增至七十八中隊，一九二六年增至一百零一中隊，今則一航部隊約三百中隊，其兵員有二萬三千人，軍用飛機數達三千架以上，而戰鬥爆發隊之增加，尤為顯著，此外氣球有中隊至十三中隊，軍飛機有三中隊，並為充實航空于一九二二年以來賴向德、意、英、美、法諸國購買飛機，一方面自己國內急業整備飛機製造工廠，而提高國民生活以充實武力為主要之第一次五年計劃告完成，于此可確立自國航空工業及非原料貧窮供給之途，現在俄國政府對於航空配給努力，有驚人之前步焉。

(三) 民用航空

民用航空，向來俄國民間航空，實為民間航空聯合統一名稱，隸屬於國防勞動會議之下，自至一九二二年，民間航空由中央統轄機關，改稱為民間航空部，而隸于聯軍人民委員會，且下民間航空部長，為紅軍高級幹部之一員，因蘇聯國內在表面上雖為民間航空，實無異國營，始終以注重國防為第一義，實施其政策之經營，尤致致力於增加航空路及養成飛行家等之工作。

(甲) 民用飛艇——現在民用飛艇，雖不明悉，大約已超過一千架以上，其一九三四年自一九三五年度預算額，達二億二千萬盧布，與其國土關係上，之稅涉及龐大規模，由第二次五年計劃判斷之，為飛機架數，定必陸續增加，可無疑義。

(乙)定期航空——蘇聯國家擬以第二次五年計劃，籌畫大舉擴張航空路，目下正在連綿中。關於聯省主要城市之航路，使之完成邊疆地方之航空路，總之爲國防上而出此，尤以西伯利亞沿線，完全設備機場，且于其間擬架，設備有整齊完善之飛行場，平時既便于民用航空，一旦有事之際，由空中輸送空軍部隊，亦可期無遺憾。

一九三三年度之實績，航空路延長約三七八〇公里，輸送旅客約四三〇〇〇人，運送貨物約一五〇〇噸，郵寄郵件約二〇〇〇噸，茲將蘇聯第二次五年計劃，擴張航空路計畫，列表如左：

年 別	航空路延長公里	旅客數(大)	貨物(噸)	郵件(噸)
一九三三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〇五〇
一九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五	一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	二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七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丙)國防飛行化學教會及其他——航空事業中最顯著者，首推國防飛行化學教會，此種教會，乃代津機關，于全國各縣郡均設有支部，而受政府當局派員指導，並由國庫撥款補助之。其目的在力謀航空上化學兵器進步之發達，且使全國青年實施軍事教育俾國民成爲軍事化。一九三四年，該機關進行活動時，其會員數達一千二百萬大，現在其中更有婦女會員加大，而此教會，乃由民間捐募資金歸紅軍管理之。飛機數于一九三二年已達六七百架，最近蘇維埃聯邦民航空行學校，約計二十四處，以期養成航空要員，並對全國青年高呼：由德意志飛機滑翔機，由滑翔機向輕飛機，等爲範，以喚起注意航空之事業務教系統顯著之效。而蘇聯航空工業及製造航空機設備之發達，亦值得吾人深研其注意。今民用航空又利用飛機，實施攝影測量，搜索魚羣，驅除害蟲播撒種籽，以及北極探險，製成產業等持特殊事業，所獲效果，亦甚鉅大。茲將蘇俄第一次五年計劃開發產業飛機之業績列表左：

年 別

空中攝影測量
(平方公里)

驅除農林業害鼠
(英畝)

驅除瘧疾
(英畝)

捕魚
(英噸)

一九二八	三九、一五五	三三、一四九	—	—
一九三〇	一〇五、五〇〇	六八、八八三	九	—
一九三一	一〇四、八六六	二四四、六六五	—	四
一九三二	一一五、〇〇〇	四九二、六〇〇	五八二	—
一九三三	一八〇、〇〇〇	四八六、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八

(四)蘇聯之化學戰

蘇聯自一九二一年以來，深設將軍化學戰研習重費，竭力努力研究，積極從事宣傳及民衆之各種訓練，就軍方而言，于革命軍事會議設立化學戰部，及化學戰特別委員會，俾得設法研究，努力普及，更任命蘇聯軍中化學戰部之下，數化學聯隊及化學大隊，而對於普通軍家亦增加化學部隊。一面爲對於一般民衆普及而備化學戰器講起見，乃建議設國防航空化學教育委員會，以資訓練云。

「偽間島省」與朝鮮之關係

何名從略

視。

朝鮮人爲日本進取東三省之民間的先鋒隊，此固任人皆知之事實。然朝鮮人欲使三省如何？(1) 爲何？此固非俄重

自開甯路開通後，朝鮮人因地運至迅速之關係流入東三省者有增無減。據云由牡丹江赴北行之朝鮮人每日平均約在五百

名左右，而由牡丹江越老松嶺以南至偽滿省內則更爲朝鮮人之天下。一九三四年通過「間島」而北滿者計約十餘萬，單以偽間島省——延吉、和龍、汪清、琿春、安圖五縣——而論，最直轄之增領對人共約二萬餘名。

偽間島省面積爲二十萬方里，人口六十萬，其中四十五萬爲朝鮮人。故此地方一九一八年變領即形成特殊地帶，在中日外交史上惹起許多糾紛。

滿清時代，「間島」一帶均地處滿人煙稀少，圖北江對岸之朝鮮人具該地地方土地肥沃物產豐富，渡江移墾者日衆，日本亡韓後，韓人之欲居或僱不甘爲奴隸者，往往渡江定居或買地爲農其年復因運動，於是日方遂藉口，攔截警察；因而引起中日外交史上之所謂「間島問題」。一九〇九年中日締結協約，第四條將延吉、和龍、汪清、安圖等縣重要市鎮開闢商埠，因而「間島」一帶之朝鮮人被置於中國及朝鮮國境之「間島」朝鮮人之教育均爲空際費不下一千萬日元。「偽組織」成立後在「間島」朝鮮人曾在「滿洲國」政府之下自由自治運動，其運動之巨變有下列四項：

- 一、以「間島」爲特別更設立「間島廳」；
- 二、改革延吉市政籌備處試驗相當之行政上權限；
- 三、設置延吉校務籌備處；
- 四、任用朝鮮人幹事或參事官，一般官吏中亦須採用朝鮮人。

因此經「偽吉林省」公署「偽中央」，日本關東軍，朝鮮軍，朝鮮總督府協謀之結果，將延吉市政籌備處改組，設「偽吉林省公署特派延行政專員辦事處」管轄延吉和汪兩縣及各縣之商埠市政。至十二月更將之留省之安圖縣劃入成立所謂「間島省」；位於俄鮮「滿洲」三角地帶之「間島」更加上其特殊之歷史，因而在思想的、政治的、經濟的各方面成爲被注意之中心地帶。

由上述五縣所組成之所謂「間島省」其全人口之十分之八爲朝鮮人，且根據中韓界務條約有不少區域開闢爲商埠，一

向與朝鮮總督府在行政上有密切複雜關係之所謂「間島省」，其施政無論實質的及形式的當然均有複雜困難之情形。因此在此「偽省公署」中以朝鮮人金秉泰爲偽民政廳長，調朝鮮總督府之課長松下某爲偽總務廳長，一偽省長「蔡澤厚」就任廳後，立即親往朝鮮京城向王垣一咸申謝。

「間島省」既處於「偽政府」及朝鮮總督府二重管轄之下，則對於施政方面當然不免左右爲難之苦，因此他省「或決定下列二項政策：

一、朝鮮總督府至今日止對於在「間島」朝鮮人所事之公共設施，出產，學校，病院及其他種種（共約一千萬）應各條件讓渡於「偽省署」。

二、每年朝鮮總督府由日本政府所撥關於在「間島」朝鮮人之施設費補助金七十萬元，概由日本政府直接撥交「偽省政府」，由「間島省署」直接分配之。

處此日人所謂「日鮮」融合時代，此種要求非不可能，蓋「偽滿政府」固無不於朝鮮總督府也。

二、

在二重管轄上之「間島省」不僅在施政上有許多困難，且在維持治安上亦有許多困難。因「間島」雖爲「偽國」之領土，然住民之十分之八爲朝鮮人，且其中大多數乃北朝鮮之咸鏡南北兩道移住者。朝鮮人中南鮮與北鮮之人民性質，不同，人體上可以說北鮮之人民多富於革命思想，韓日李朝時代幾乎完全不採用北鮮人爲官吏，日本併吞朝鮮時，其反對運動革命運動亦以北鮮人居大多數，此中分子爾後紛紛逃入「間島」及咸鏡東海濱省，至今對繼續其民族革命或從事其革命工作；此種朝鮮人，自一九一八事變以來愈使日本人頭痛。

日本近來鑒於專制武力討伐之困難，乃命日偽官吏組織一項團體，名曰共助會，從事教化工作，將所有懷疑被辱之朝鮮人極力加以慰撫並給介紹職業，或使之勤換從事反日工作之分子投降，或使之從事於其他社會事業。現在真會會員

已達四千五百人，據日人稱此會已成爲「靑島」地方唯一之文化指導機關，在民衆中極占勢力。

「低開島省管轄之理春縣本年二月另成立和助會，其會員中有一千二百餘名爲投票者，會員之中每分子出二十到至四十錢者，更組織一「正義團」專門從事協助日本軍警作消滅反日之「韓人」也。

三、

其助會或和助會之活動，現在以延吉，龍井村，百草溝，及羅者爲中心，一方在邊境地方大規模有組織的該。此等團體皆爲朝鮮總督府所舉辦，由去年九月間起預定在三年以內，建設八十處，（現在已建四十處）每一部定有二百戶或單位，將該居各地之農家或由朝鮮運送若干戶，每戶貸與日金百元或百五十元使之居住於指定地方，並供給槍彈，以便防止反「滿」抗日分子之襲擊。然事實上該各部常有精良之武器故反成爲「滿」抗日分子之襲擊對象，其襲擊之目標，最近不時遭襲擊，武器之損失尤重。且因組織自衛團須收會費，此項會費每月每戶須四五元，若遇旱災則損失之數負加於農民自非易事，故在經營上遇到甚大之困難，現在計劃移樹「僑省署」經營，將來不無崩潰之危險。

「僑開島省」五縣內之土地所有權，朝鮮人占十分之六，中國人占十分之四，但中國人大多數爲地主，朝鮮人大多充當爲佃戶，惟自九一八事變後朝鮮人一向拒絕納租，日本官憲復從前招徠之，中國人地主因此紛紛撤業，現在「僑省」境內之警察中國人占百分之八十，朝鮮人僅居百分之二十，日籍人中現正運動盡量採用朝鮮人，處署長政廳長既爲朝鮮人，則此種運動之成功，諒亦不過時日問題而己。

（八月十日稿）

朝鮮工商業今昔之比較與六月份對外貿易狀況

駐釜田領事館

本埠最近以產業界之突飛猛進，以致對外貿易，亦具蒸蒸日上之勢，自入本年以來，尤形活躍，據上月於總督府名集之稅關會議席次之所報告，則本年度各關貿易額之預計，仁川關約達五億五千萬元，釜山關約達四億元，新義州關約

達二億五千萬元，共約十二億元，較之上年度之九億八千四百萬元，有增加二億元之可能，至六月止對外貿易異常，有如下列兩表：

朝鮮六月份對外貿易概況表

類別	本年六月		一月以降累計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輸出	鮮產	二、九〇八	一、五〇九	一、五〇九
	內地產	二、〇五四	一、三〇七	一、三〇七
	外國產	六一	四七	四七
合計		五、〇一三	二九、四九七	
輸入		八、一六九	四九、八七〇	
共計		一三、七三二	七九、三六九	
入超		三六六	二〇、三九一	(單位千元)

朝鮮六月份各關輸出入額分計及與上年同期比較表

輸出地	金額	上年同期比較
仁川	二、八八八	八五〇
京城	七九	五七〇
清津	一、五一八	七三
雄基	三、七八	一、六二九
南陽	一、八四一	三八六

輸入地	金額	上年同期比較
釜山	二、五〇三	六一五
新義州	三、〇五三	三二七
鎮南浦	九九五	五九八
平壤	一、三五四	△ 二九七
仁川	九、五九九	四、九九九
京城	一、三九一	四四七
元山	四、二六一	一、六七八
清津	三、二七一	△ 八四
雄基	一、九八〇	六一四
南陽	三二四	△ 二一六
釜山	二、六一八	△ 二、〇四四
新義州	一七、二八二	四六九
鎮南浦	三、五二〇	一、六九二
平壤	一、九八六	二八〇

(△減號 單位千元)

按上列各關輸出入增減之品類，亦有可得而言者，如仁川爲棉布與麥酒，向大連增加輸出，其青島對鮮輸入之增加，則以天津小米占其大部，此外如雄基之出增，與元山鎮南浦之入增，亦是均視其動向之一斑也。(七月二十七日稿)

台島農業人口與總人口之比例

駐台北總領事館

總督府殖產高農務課之調查。昭和九年末現在之全島農家戶數四十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一戶，比前年末增加七千二百二十六戶，其增加率為一分八厘。又農家人口二百七十萬九千九百九十八人，比前年末增加七萬三千六百六十七人，其增加率為二分八厘。而昭和九年之全島總戶數為九十五萬五千九百九十九戶，人口五百十九萬四千九百八十八人。故農家戶數與戶數占有四成五分五厘，農業人口占總人口三成二分。又昭和九年之農家平均一戶有六、五六人，比較前年增加〇、十八。茲將農家戶數及農業人口揭記如左：

農家戶數

地方	自 作	自作兼小作	小 作	總 數
台北州	一四、八一	一三、七二六	一八、二三六	四六、七七五
新竹州	一一、〇〇二	一一、六〇三	二七、三二九	四九、九三四
台中州	二六、五八七	二八、〇三二	四四、四四八	九九、〇五七
台南州	四六、五七八	四五、八三三	三三、一一三	一二五、五一四
高雄州	一六、四五二	二二、三三八	二九、二八九	六八、〇七九
台東廳	三、二二二	一、二一七	一、一五三	五、五九二
花蓮港廳	四、六六〇	一、四六〇	三、二九四	九、四一四
澎湖廳	六、七九五	七七六	四五	七、六一六
總計	一三〇、一一七	一二四、九五七	一三六、九〇七	四一一、九八一

農業人口

地方	自 作	自作兼小作	小 作	總 數
台北州	九九、八八四	一〇五、七二八	一二七、三六五	三三二、九七五
新竹州	八六、五七七	九六、五六二	二一四、三一六	三九七、四五五
台中州	一八一、〇〇九	一九六、八四二	二七六、二七一	六五五、一三二
台南州	二九三、二三〇	二八二、一七〇	一九七、四六八	七七二、八六八
高雄州	九七、四九〇	一三八、六九四	一六七、三〇二	四〇三、四八六
台東廳	二四、三一三	一〇、二九一	六、一二六	四〇、七三二
花蓮港廳	二九、一六二	八、六七九	一八、二二二	五六、〇五三
澎湖廳	三八、二二三	三八五	三三一	七、六一六

(七月三十一日編)

一九三五—三六年期第一次蔗園調查

駐台北總領事館

據糖聯台灣支部，對於一九三五—三六年期，各種式製糖合作社之第一期蔗園調查，全島植種面積十萬八千三百九十三甲，其所收穫之甘蔗原料預計百廿二萬三千九百六十萬三千二百三十斤，即每甲之收成斤量，平均十一萬二千九百二十斤，而其糖分平均一成三分三厘九毫，即產糖預計一千六百三十萬四千五百九十九担。其於一九三四—三五年期之產糖一千五百七十萬九千二百八十七担，總增加六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三担。茲將各社別統計數字列表如左：

社名	植 種 面 積	原 料 收 成 豫 測	糖 分 分 別	產 糖	池 鹽
台灣	二五、九五二	三、〇一三、四三五、〇〇〇	一四、一〇	四、二四九、〇〇〇	

明治	二〇、七九二	二、五三二、五八四、〇〇〇	一三、三〇	三、三五六、〇〇〇
大日本	二七、一九六	三、一三六、六七〇、五五〇	一三、〇八	四、一〇二、九四二
鹽水港	一六、〇〇九	一、八五二、三三〇、八一〇	一三、二五	二、四五五、〇〇〇
帝國	九、一三四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八	一、二〇七、〇四〇
昭和	五、三〇〇	四七、九八一、〇〇〇	一三、〇三	五五七、四八九
新舞	一、五二一	一四二、三三三、七八〇	一三、五〇	一九二、一三七
台東	一、二九二	一一丁、六九〇、四八〇	一三、五〇	一五六、一八二
合計	一〇八、三九三	一三、三三九、六〇三、三三〇	一三、三九	一六、二九四、〇五九

(七月二十一日稿)

檀香山概況述略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

檀香山為美國領省之一。地位太平洋中心。總聯大小八島而成。其行政組織。設檀山民政長官公署於火奴魯魯。總政務。并劃區四縣。分掌地方事務。四區劃分如下：柯湖島 Oahu (火奴魯魯市在內) 為一區。夏威夷島 Hawaii 為一區。茂宜 Maui 莫洛鴉 Molokai 納尼 Lani 架阿刺維 Kahala 四島為一區。道威 Kauai 尼歐 Nihoa 一島為一區。茲將四區之人口及其生活概略形列表於下：

火奴魯魯	夏威夷	茂宜	道威	威合	計
面積(方哩)	六〇〇	四、〇一五	一、一七二	六二〇	六、四〇七
人口	二〇七、〇〇四	七五、九一一	五八、八五七	三七、一一六	三〇八、九四八
選民	四三、〇〇八	一三、四一五	九、三三六	五、四〇三	七一、一六一

公立學校	六四	六一	四〇	三〇	一〇五
公立學校教員	一、三五〇	五二九	三八五	二四九	二、五〇九
公立學校學生	四九、五二六	一七、三七二	一二、七九九	七、八三四	八三、四九一
私立學校	六〇	八	九	三	八一
私立學校教員	五〇七	三三三	四九	四	五九三
私立學校學生	一〇、三十九	一、四〇七	一、四二八	九八	一三、三二二
郵局	一七	四〇	二六	一五	九八
銀行	一一	七	六	天	二九
旅館	三四	二四	二二	六	七六
醫院	一六	一一	一八	八	四三
戲院		一八	一三	七	六八
圖書館	一一四	三	七	一	二五
自動車	三一、二五四	七、〇六三	六、四〇七	四、三二四	四九、〇三八
電氣(米突)	三九、七九六	九、六五七	四、四〇六	二、〇一一	五五、八七〇
煤氣(米突)	一五、四二〇	一、八〇〇	未詳	未詳	一七、二二〇
電話	一八、四七七	二、四〇六	一、九六七	九六八	二二、九一八
自來水	一八、三二三	未詳	未詳	未詳	一八、三二三
糖廠	七	一六	五	一〇	三八
糖產(噸數)	二三三、六九九	三一九、九八二	一八七、六二二	二一〇、八九四	九五二、一八七

人 口

全俄人口於一九二〇年爲二五五、二四五。於一九三〇年爲三六八、三三六。(平均每方哩佔五七·五人)十年間增加率爲百分之四三·九。在美國各省人口增加率中列第三位(加利福尼亞省百分之六五·七。福羅里達省百分之五一·六。)

不 動 產

全俄不動產估計三九五、五六一、八九七美元。內屬於私人者一〇一、五五三、三一·一美元。

銀 行

一九三四年之銀行存款爲八〇、四九七、〇一五元。一九三三年爲七〇、四一四、四八七元。增加百分之十二·六。其儲蓄額爲四八、二八八、二九一元，及一九三三年爲四三、三九九、二八三元。增加百分之十。全俄銀行共百七家(支行不計)夏威夷銀行及卑涉銀行爲西人所經營。昔人經營者共和銀行及中亞銀行。日人經營者爲橫濱正金銀行住友銀行及太平洋銀行。

商 務

檀山商務(包括零售與批發)去年度較前年增加百分之十。其數字爲一九三四年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至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對一九三三年之八五、〇九〇、五二三元。茲將商店分類列表如下：

種 類	柯 湖	夏 威 夷	茂 宜	道 威	總 計
汽 車	一 六	五	六	三	三 〇

告 報

報 公 部 交 外

鐘表首飾	傢具	雜貨	普通雜貨	車洋琴	傢私	水菓及菓蔬	花綉	電氣材料	布疋	藥房	百貨公司	餅乾	女裝	男裝	雪帽	木材及建築料	雜貨	車胎及其他
四三	一七	二五三	四五四	一一八	四一	七八	二九	一一二	五五	六五	四	一一三	三三	八	六	五	三五	一九
一四	三	一六	三三〇	三一	五	一五	一	一	二	一八	二	一四	二	一	一	一	一六	五
一三	三	七	一八一	一六	一	九	三	一	五	七	一〇	三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六	四	九	一〇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一五	四	一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一五	二七	一八五	一〇五七	一七六	四八	一〇七	四三	一四	八七	五四	七	一七〇	三七	八	六	五	五九	三二

肉市	五八	二四	一八	一一
女帽	八	一	一	九
樂器	一一	一	二	一六
電鍍	三七	五	三	四八
無線電材料	二一	二	一	二五
餐館	三二七	五六	三六	四四三
靴鞋	二四	一	一	二五
運動器具	五	一	一	五
文具	一四	三	一	二〇
一角鐘	二	二	一	五
合計	一、九四〇	五七四	三三四	二二八
進出口				三、〇七六

海關報告去年度徵收關稅共美金一、四七一、四〇一元六角一分。其出口貨物至美國大陸者值九三、六四一、八八七元。至別國者六七五、八〇九元。進口貨物來自美國大陸者約值五七、八九四、四八八元。來自別國者五、二三三、四七九元。進出口兩項合計總額達一五七、四四五、六八二元。

實業

檀山實業以糖及菠蘿為出口大宗。糖廠共有三十八處。年產蔗糖九五二、一八七噸。價值五七、〇〇〇、〇〇〇元。菠蘿年產九百萬箱。價值二千七百萬美金。咖啡年產總值為一、〇四五、〇〇〇元。罐製鮭魚年產十三萬箱。價值六二二、二五〇元。其他出產數量較少。足供當地之用。出口有限者。如蔗渣製品，果汁飲料，蠟燭，掃帚，牛乳，蜂蜜

、花串、鞋口、家筒、芋簪、鹿頭粉、鐘帳、手紙等數十種、

遊客業

年來遊客事業，頗形發達。檀山號稱海上樂園。氣候溫和。風物秀麗，常年雨量爲一八・三寸。溫度最高攝氏八十七度最低六十一度。益以交通便利。輪船極快。故各地遊客絡繹者，尤多。梨爲小作勾留。去年度遊客達一六、一六一人。費用達八百萬元。即路過此地暫住一日之居留者。爲數達二萬五千一百一十人。預計今年度遊客更爲繁多。可達二萬人以上。費用當在一千萬元以上。

海陸軍人

檀山因軍事關係。常用駐有陸軍二萬五千人。年費一二、七五五、八五八元。及海軍人員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八人。年費一二、六〇〇、〇〇〇元。由共二五、三五五、八五九元。影響檀山不淺。

交通及公用事業

檀山以軍事商務關係。海港建築。極其經營。除珍珠灣海軍港爲太平洋中最大之軍港外。復有將原富處共碼頭三十餘，平均每日有海輪一二艘又港或他駛。由限至金山。海程二千一百哩。至日本廣濟三、四四哩。至澳洲雪梨四、四二四哩。至斐律賓四、七七八哩。船公司有 Messageries Maritimes, Mitsui Bussan Kaisha, Nippon Yusen Kaisha, P&O, 及 Indian 數家。至於島際輪運每星期有二三次。亦稱便利。島際航線自一九二九年興辦。統計搭客達四萬五千人。其他如火車電車公共汽車均極完備。全檀汽車登記四萬九千零二十八輛。燈電由自來水煤氣冷氣供給充足有餘。

市民生活

一九三〇年統計全檀居民共七、七〇〇家。勤牛數居於大奴魯魯市。平均每家人口爲五人。日就房屋一四、六二四

家。租屋六一、八〇七家。而調查失業人數僅二、七三八人。查檀共有公園一百餘。夏威夷大公園包含火山在內。廣一百八十七方哩為最大者。在火奴魯魯市者亦有五十餘。星期日大公園內演奏音樂教堂共有五百餘處。種類頗多。概 Hawaiian Board 一〇人、Methodist 人〇、Episcopalian 二〇、Lutheran 五〇、Christian Science 三、Catholic 一〇、Christian 二、Lutheran 二、Epiphany 一、Mission 一、及日本佛抄九十三、耶教三十二、與中國字耶穌一、廟堂五。查檀戲院共六十七家。在火奴魯魯市者可三十家。大都有聲電影。日常家庭購備食物，據報調查一千家中。其半數都在星期末。一百十九家於星期末。其他四百家時間不定。專憑閱讀廣告。何處價廉。即電話訂購。或驅車往購。他若室外運動各種球戲以及逸樂遊戲等均有極普遍。因氣候適宜。生活調節。故年輕子弟。大部體魄強健。地方秩序安定。教育發達。且其調攝民衆。無不周備。并無如甚。尤為不可多得。

(七月二十二日稿)

全檀入口之統計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

據檀山衛生局報告，結至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全檀人口共三十八萬四千四百三十七人。查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檀人口統計，為三千八百六十二人，年終共增加二千七百四十五人。茲將各島區域種別國籍者人數分列如下：

島 別	年 別	人 數	年 別	人 數
火奴魯魯埠	一九三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四二、七八三	一九三五年 六月三十日	一四三、五九〇
柯湖除火奴魯魯外	同	六六、〇二四	同	六七、〇二〇
希 爐 埠	同	一五、五二一	同	一五、六三三
夏威夷除希爐埠外	同	六〇、八〇〇	同	六一、〇九七
道 威	同	三七、三三八	同	三七、五〇〇

種 別	年 別	人 數	種 別	年 別	人 數
純 土 人	一九三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一、七五三	純 土 人	一九三五年 六月三十一日	二一、七一〇
半 土 人	同	三五、一九八	半 土 人	同	三五、九七八
白 種 人	同	八六、七四三	白 種 人	同	八八、四二三
華 人	同	二七、一二六	華 人	同	二七、二六四
日 本 人	同	一四八、四九八	日 本 人	同	一四八、九七二
高 麗 人	同	六、六五三	高 麗 人	同	六、六六八
斐 利 濱 人	同	五五、六八四	斐 利 濱 人	同	五四、六六八
其 他 各 種 人	同	七三三	其 他 各 種 人	同	七五四
各 計	同	三八一、六九二	各 計	同	三八四、四三七
人 種 別	籍 別	人 數	人 種 別	籍 別	人 數
士 人	美 籍	二一、七一〇	士 人	同	前
半 白 種 土 人	同	一八、七四二	半 白 種 土 人	同	前
半 亞 種 土 人	同	一七、三三六	半 亞 種 土 人	同	前

葡萄牙九	同	二七、六四七	原籍	一、八八三
勃度力古九	同	七、三六八		
西班牙九	同	一、〇一七	原籍	二五〇
各種白人	同	四八、七五二		一、五〇六
華人	同	二二、二三四		五、〇三〇
日本人	同	一〇八、三五五		四〇、六一七
高麗人	同	四、〇七二		二、九五六
斐利濱人	同	一三、七八三		四〇、八九五
其他各種	同	七二九		二二九
合計	同	二九一、六四五		九二、七九二

觀上表所列純土人日見減少，其故以土人生計日艱，士女多與別種人結婚，再數十年，悉純土人磨滅無遺矣。奧利濱人亦見減少，則以糖業中減除工人所致。至我華人及日人均見增加者，則皆在華生息之故，觀表內原籍之數，皆較原籍之數為多，可概見矣。

(八月六日編)

一九三四年檀山罪犯統計

社次報魯魯地領事館

檀香山警察廳一九三四年年度年報，內載各種案犯之統計，每一案犯之年齡職業國籍犯罪地點等詳列於後。查該處自開埠以來，教育初犯重犯等等，均分別編制統計，頗為詳盡，并據夏威夷大學社會學系教授亞當博士之調查發表，步界及步界兩部原因，實為青年犯罪最大緣由，年來不景氣漫溢各地，檀山工商業亦受影響，是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之青年，既不能令其入學深造，一時又無工可做，遊閒流蕩。犯罪之事，自易發生。查一九三三年汽車失竊及竊案案件總數有一六七二件，一九三三年增至一七七六件，至一九三四年更增至二一七三件。而其犯罪人籍貫則各重案案件，乃自一〇一八件減至九四九件，一九三四年更減至九二〇件。茲將一九三四年各案犯之國籍性別，錄表成年與未成年兩種如下，以資參考：

一九三四年檀山犯罪統計(未成年者)

其 他	烟土 生民	李 士 勤	李 士 華	李 士 日	李 士 白	土 人	高 麗 人	勃 杜 力 番	葡 萄 人	菲 律 賓 人	華 人	日 人	韓 國 人	本 土 人	總 計	種 別	性 別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殺人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謀殺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強姦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竊劫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重大 侵害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竊竊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小竊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小竊 以下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小竊 五十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失竊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汽車 失竊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 侵害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偽冒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欺詐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軍械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非 法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家庭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賭博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賭博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賭博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治安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賭博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其他	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合 計	男

荷印之礦業

駐荷領事館

礦藏於地，探之則為國富，與之則為易竭。荷印不特土地肥沃，且其山嶺高峻，蘊藏甚富，官其分力共同開採，每年出產，斷有可觀。反觀我國山內之煤，然西之石油，生油之錫，湖北之鐵，湖南之銅，富甲天下，而乃不知採取，遺寶於地，良多愧也。

荷印各島之富源不少，礦產中取石油、煤、錫、金銀及貴重藥，其他如銅、金、鐵石、炭、硫磺等，亦有出產。蘇門答臘最富於石油、煤、金銀等，婆羅洲富於石油、煤、及錫，東利伯島有錫、鐵之富源，金、銅、在開採，銅礦亦不少。爪哇島礦產不多，以石油為主。當地政府對於礦業行政，尚待注重，從事地質研究，經營礦地及礦山礦田，甚微不至。其礦業法歡迎外資開採，然對於所獲之利益，亦有分額之規定，故礦業營業公司，有官辦者，有官辦者，亦有官商合辦者，據調查各國投資營業數額，有如下表：（單位千盾）

國別	石油	煤	錫	金	銀	其他	共計
和蘭	二四八、四八〇	二、四七〇	一七、五〇〇	一四、二二〇	一七、八一二	三〇九、四六二	一、一〇九、九六二
英國	一一三、六〇〇	—	—	六〇〇	—	—	一一四、二〇〇
美國	二五、〇〇〇	—	—	—	—	—	二五、〇〇〇
中國	—	—	—	—	—	—	八五〇
合計	三九七、〇八〇	二、四七〇	一七、五〇〇	一四、二二〇	一八、六六二	—	四四一、九六二
政府之投資額	—	三一、二七四	一九、五七五	五、五六九	—	—	五六、六一八
總計	三九七、〇八〇	四二、七四四	三七、〇七五	二〇、三八九	一八、六六二	—	五〇九、九五〇

各國之投資額，以石油為最鉅，政府之投資額，以煤為最鉅，石油與煤二者，確為荷印最大之富源。

茲將錫、煤、石油等鑛產情形，說之如下：

一、錫鑛

荷印所產之錫，以供過於求，銷路停滯，以致鉅量囤積，無法銷售，繩與世界產錫各國，訂立協定，實行限制生產，以免市價之再行慘跌。經限制後，一九三四年之存錫，已較一九三三年為減少，蓋一九三三年總積二萬九千噸之鉅，而至上年，則僅一萬七千一石噸，錫之價格，亦較前年為高，在一九三三年，錫價每噸最低一百四十鎊，最高二百三十鎊，平均一百九十五鎊，而在一九三四年，則每噸最低為二百二十二鎊，最高為四百四十四鎊，平均二百三十鎊。

最近四年來世界錫之產銷狀況，有如下表：單位噸

年 別	生 產	銷 量	積 存	每噸平均價
全	一九三一	一四二、二〇八	一三五、三九七	五九、二四七
	一九三二	九二、九〇八	九九、四七一	五五、九〇三
世	一九三三	八四、九六三	一二七、二四四	二九、一三五
界	一九三四	一、〇七七、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
				一一三〇鎊

各國自採取限制政策後，生產與銷路漸能適應，存貨已逐漸恢復常態，市價亦日趨穩定，錫之前途，甚有起色。至於荷印錫之出產，則如下表：單位噸

區 域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邦加(官鑛)	一、一四五、〇三九	八〇五、八六五
英屬錫蘭	四九八、九二〇	四二六、三九五
荷屬錫蘭	六一、一三八	四六、六六一
Stangkep 錫區		八二四

土人出產

總計	一、七〇五、七九三	二、一一三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二八一、〇六四		一九、九八六

二、煤

最近數年來，荷印煤之生產無甚激烈之變動，價格亦頗穩定，官商各煤礦公司，所產之數量，有如下述：單位噸

公司性質

官辦

商辦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六二五、五六〇	六二五、七三五	六二三、九七五
四三四、七四〇	四〇九、四九六	四〇七、七六二

總計

一、〇五〇、三〇〇
 一、〇三五、二三一
 一、〇三一、七三七

來自何國

英國

德國

南非洲

日本

澳洲

其他各國

總計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一二・八	四四・九	二一・五	四・三	二・三
二九・四	一〇・二	五・三	一四・六	八・三
二〇一・八	一〇八・六	八九・〇	九九・四	一六一・九
八・二	七・四	二・八	七・〇	一・五
一三・八	二二・六	三四・八	一三・六	三三・〇
一三・八	四・一	五・一	二・〇	〇・七
三七八・八	一九八・八	一五四・五	一四〇・九	二〇七・七

荷印之煤，輸往外國者，其分配如下：單位千噸

輸往何國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新嘉坡及檳榔嶼

一九六·四

一九九·二

一〇六·七

一一三·六

一一三·八

暹羅

一·一·六

九·五

一·三

七·三

一三·五

安南

二九·九

一五·四

八·九

八·二

五·八

香港

一一五·一

八一·九

一一四·四

一一八·五

八一·五

中國

一五·六

一八·五

一五·七

七·三

二·一

斐列濱

五七·六

二七·五

三·八

五·〇

〇·六

其他

四二六·〇

三五二·四

二五〇·八

二五二·九

二一七·三

總計

三、石油

一九三四年荷印石油之出產，共計六百零四萬二千噸，超過一九三〇年之產額計五十萬噸，實開歷年來最高之紀錄。荷印之煤油佔全世界產額之百分之二·八，在世界中佔據第六位，上年荷印各島產額之分配情形如下：單位噸

島 別

一九三二年

石 分 比

一九三三年

百 分 比

一九三四年

五 分 比

爪哇及馬都拉

五一五、一八七

一〇·一

四八三、三二一

八·七

五一〇、一四二

八·四

蘇門答臘

二、四九二、七四二

四九·〇

二、九九一、七五五

五四·一

一三、五七〇、八四五

五九·一

婆羅洲

二、〇四三、七〇七

四〇·一

二、〇一三、八四九

三六·五

一、九二四、二三四

三一·九

賽蘭

四一、六〇五

一〇·八

三八、三〇〇

〇·七

三六、七七九

〇·六

共計

五、〇九三、二四一

一〇〇

五、五二七、二二五

一〇〇

六、〇四二、〇〇〇

一〇〇

上年荷印各島煤油出產，以蘇門答臘為最多，佔全額百分之五九·一，婆羅洲次之，佔百分之三一·九，爪哇則僅佔百分之八·四，上年六百餘萬噸之煤油，由下列數公司開採之。

公 司 名 稱	產 量	百 分 比
荷蘭皇家煤油公司	四、一〇一、七六〇噸	六七·九
荷蘭殖民地煤油公司	一、四二七、二八一噸	二二·六
荷印煤油公司	五二一、六六九噸	八·五
其他	二九〇噸	—
共 計	六、〇四二、〇〇〇噸	—

荷印之各煤油公司中，以荷蘭皇家煤油公司 (Royal Dutch Petroleum Co.) 佔額最多，其產量為總產量之六十七以上，其資本全為荷人，其餘荷蘭殖民地煤油公司與荷印煤油公司則有英、美、法之資本。荷印出產之六百〇四萬二千噸煤油中，以八十一萬八千〇七十一噸，直接售去，以爲燃料之用，其餘之四百九十九萬六千〇二十二噸，則再送製造所，精製汽油，火油，機油等，以備各項用途。查荷印之煤油，每年輸往我國者爲數亦不少。

四、金銀

上年皮荷印金銀之出產，較一九三三年略遜，而較一九三二年則多。茲列表如左：

類 別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金	二、二三二	二、四五四	二、四三三·七
銀	二四、〇七五	二六、七六四	二六、二〇〇

上年度金之市價，平均每基羅格蘭姆爲一千六百五十六盾零八分，較著一九三三年之一千六百六十一盾三角八分略

進，銀之價格，則因英國自以政策之影響，較諸一九三三年為高，故上半年每兩月其價格向海幣三十一盾三到八分不等。季日外至二十四盾八角七分。而自一九三三年，則實三十四〇七角五分。

荷屬之新幾內亞，富於金銀礦，最近有人組織公司，實行開採，將來金銀礦產亦可豐富。

五、其他礦產

荷印除上述礦產外，尚有其他礦產，茲將主要者列表如下：

礦 別	單位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金剛石	OK	一、〇三三	六八〇、七二二
錳	噸	一一、六三五	一〇、四六三
銅	全	一七〇	一八三
地氫青	全	六、三二一	六、七七四
硫磺	全	二、三四〇	一、二一五
磷酸鹽	全	五、〇一三	七、四五七

(六月三十日截止)

荷印政府限制輸入商品種類表

駐泗水領事部

荷印政府為保護本地及荷屬本國之工業，並實行輸入統制，使市場不至發生供過於求之現象起見，施行各種商品限制輸入條例。其所公佈條例，有已滿期而予延期者，亦有新近限制，茲將所天見者，錄為便於稽察，將該項被限制商品之種類，依照當地政府延期或公佈之前後，列如表次。

下表紗籠布類，已於六月十三日滿期，但當地政府又於六月十四日公佈延期六個月，其分類法，猶同前者，故仍照列，以資參攷。又上表係當地政府截至六月止，歷次所公佈為限，其分類方法，亦照當地政府所公佈者，如牙刷洋刀等列為一類，玻璃器與脚車等列為一類是。

紗籠布類

自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延長有效時期六個月，准許輸入數量。

- (一) 純潔棉織紗籠或長布 隔線一三〇以下 一〇〇〇、〇〇〇戈茲(至少四九、五〇〇戈茲須由荷蘭輸入)
- (二) 同上 隔線一三〇以上 一〇〇、〇〇〇
- (三) 人造絲織紗籠或長布 三、〇〇〇
- (四) 半棉半人造絲織紗籠或長布 六、〇〇〇(須全由荷蘭輸入)
- (五) 全絲或半絲織紗籠或長布 一、二〇〇
- (六) 其他紗籠或長布類 二〇〇(至少九〇戈茲須由荷蘭輸入)
- (七) 密線花棉衣料 六、〇〇〇碼
- (八) 密線有條文花棉花料 一、三二五、〇〇〇碼

漂白布

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有效時期一年。

輸入准許數量

(甲) 細葛布及未漂白布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碼

(乙) 細葛布汗衫布

二五二、〇〇〇碼

(丙) 汗衫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碼

(丁) 斜紋布

五、〇〇〇、〇〇〇碼

(戊) 斜紋布

九、六〇〇、〇〇〇碼

(己) 法蘭絨及其他漂白布

三、六〇〇、〇〇〇碼

以上各種布疋，須由荷蘭輸入者，其數量及比率如下。

(甲) 類

四八、八〇〇、〇〇〇碼

六一%

(乙) 類

二〇一、六〇〇碼

八〇%

(丙) 類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碼

四三%

(丁) 類

七五六、〇〇〇碼

一四%

(戊) 類

四八〇、〇〇〇碼

五%

(己) 類

六一二、〇〇〇碼

一七%

鐵鍋

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延長有效時期七個月。

准許輸入量

二九二、〇〇〇基羅

玻璃器及腳車等

自本年一月廿二日起實行，期限十個月。

准許輸入數量

窗玻璃

四五〇、〇〇〇平方米

白色玻璃杯(非精製者)

七〇〇、〇〇〇打

玻璃瓶

一五〇、〇〇〇打

煤油燈罩

六五〇、〇〇〇打

琺瑯製器：

錫類

火食盒

洗面盆

湯匙

碗及其他

廚房及食飯用具

脚踏車

脚車附屬品

水門汀

由本年三月一日起，延長有效時期六個月。

准許輸入數量

二六、七七五、〇〇〇基羅

人造肥料粉

三月一日起實施，有效時期五個月。

准許輸入數量

(一)含有磷酸鹽之上等肥料粉

一、六六七、〇〇〇基羅(百分之四十須由荷蘭輸入)

(二)其他各種肥料

六、六六七、〇〇〇基羅(百分之四十須由荷蘭輸入)

電燈泡

本年三月十二日起實施，有效期限十個月。

准許輸入數量

(一)腳車及電筒用燈泡

五、〇〇〇、〇〇〇枚

(二)汽車用燈泡

一一七、〇〇〇枚(至少六四、三五〇枚須在荷蘭製造)

(三)家用電燈泡

二、六六六、〇〇〇枚(至少一、四六六、八五〇枚須在荷蘭製造)

牙刷洋刀煤燈等

本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實施，有效期限十個月。

准許輸入數量

(甲)一、牙刷

二〇〇、〇〇〇打

(乙)二、小洋刀

一三〇、〇〇〇打

三、剪刀

一一〇、〇〇〇基羅

四、家庭用刀

一〇〇、〇〇〇打

五、剃刀平安刀片

六、其他之刀

(丙)七、普通煤油燈(洋鐵罩)

八、煤油玻璃燈(玻璃罩)

九、燄燈

十、其他之煤油燈

雜棉布類

由本年四月廿一日實施，有效限十個月。

准許輸入數量

(一)斜紋棉布洋緞佛蘭絨類

(二)雜色斜紋棉布雜色洋緞雜色佛蘭絨

(三)條文布類

(四)蚊帳布及供製衣用之棉布製鞋用棉布

(五)做造之花裙紗圍圍布腰布頭巾

(六)其他之做造棉布極布手巾

(七)汗衫類

啤酒

三〇、〇〇〇 基羅

一〇、〇〇〇 基羅

二二、〇〇〇 打

二二、〇〇〇 打

一七〇、〇〇〇 打

二二〇、〇〇〇 基羅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碼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碼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碼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碼

五、〇〇〇 戈底

二〇〇、〇〇〇 基羅

一、五〇〇、〇〇〇 打

自本年四月十三日起，延期有效九個月。
准許輸入

未漂白布

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延長六個月。

准許輸入數量

- (一) 棉布及其他無花棉布闊廿九寸以下闊綫三十五以下 一〇二、〇〇〇碼
- (二) 同上闊三十至三十三英寸闊綫三十五以下 七八六、〇〇〇碼
- (三) 同上闊三十四至三十六英寸闊綫三十七以下 二、七五六、〇〇〇碼
- (四) 同上闊三十七至四十一英寸闊綫三十二以下 一〇、四八四、〇〇〇碼
- (五) 同上闊四十二英寸闊綫三十六以下 一、〇五五、〇〇〇碼
- (六) 全上(全上一五三〇號)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碼
- (七) 日本襪衣布(闊度三十六寸或以下) 一、一〇〇、〇〇〇碼
- (八) 日本襪衣布(闊度三十七寸或以下) 七五二、〇〇〇碼

沐浴用毛巾(無論已裁開與否)

自本年五月十八日起施行，有效時期十個月。

- (甲) 每打淨重一千三百二十基羅或以下者准許輸入 二七五、〇〇〇打
- (乙) 每打淨重一千三百二十基羅以上者准許輸入 九一、六六七打

被單

二、七六〇、〇〇〇立脫

以上三條為新加入者

(丙)棉製被單

(丁)軍用被單

須由荷蘭輸入者：(乙)類佔百分之八十(丙)類佔百分之七十(丁)類佔百分之五十。

衛生瓷器

自本年五月三十日起施行，有效時間十四日。

(一)統計號碼四四八

A. 可以移動之衛生用陶瓷器——如浴盆，面盆，抽水器，便器，檯盆，裝水器及其他類物品。

B. 定置之衛生用陶瓷器——如大便器，抽水用器具，固定面盆，貯水器及洗面盆及其他類物品。

准許輸入三萬基羅

其中百分之四十二，須由荷蘭輸入。

(二)統計號碼四四九

衛生用陶瓷器附屬品(即附件)

准許輸入十五萬基羅

其中百分之四十，須由荷蘭輸入。

(三)統計號碼一四四九

未列名之其他陶器或附件(例如大小便器之木屐鐵製貯水器水管煤片製造之零件等)——其之總額限制在甲類等。

准許輸入七萬五千基羅

七〇〇、〇〇〇條

一五、〇〇〇條

其中百分之二十，須由商商輸入。

毛絲織品及氈毯

自六月十四日起施行，有效時期十個月。

物

類

統

計 號 數

准

許

輸

入 數 量

(一)毛織品及半毛織品

一六一〇一—一六一五

三七五、〇〇〇基羅

(二)絲織品及半絲織品 未列入一九二四年花樣在輸入限制條例者

一六一六及一六一七

三四〇、〇〇〇基羅

(三)人造絲

一六一八

四、二五〇、〇〇〇基羅

(四)紗布及半紗布(用棉紗黃麻或棉麻合用織成者)

一六一九—一六二一

二九〇、〇〇〇基羅

(五)毛氈及其他鋪床用之氈子

及一六二七
一六三三及一六二五

六〇、〇〇〇基羅

(六)其他布色

一六三一

九五〇、〇〇〇打

(七)天鵝絨及絲織絨

一六三二

二五〇、〇〇〇基羅

(八)其他天鵝絨及絲織絨

一六三三

八〇、〇〇〇基羅

紗籠布類

自六月十四日起延長有效時期六個月。

准許輸入數量

(一)

一〇〇、〇〇〇吋茲

(二)

一一〇、〇〇〇吋茲

(三)

無

荷印之交通

駐爪哇領事館

(六月二十日編)

- (四) 無
- (五) 無
- (六) 六、〇〇〇碼
- (七) 一、一五、〇〇〇碼
- (八) 無

荷人之經營東印度，垂三百餘年，素以交通與水利二者，著稱於世。交通尤以爪哇最為發達。荷人以爪哇與馬都拉二島為內領，而以其他外島為外領。爪哇之鐵路網，稠密無間，舉凡大街小巷，窮鄉僻壤，無不鑄有平坦之道路，以便行車，道路概以柏油鑄成，堅固耐用，其工程最偉大者，厥為高山峻嶺在平時為人所不能至者，政府亦鑄有汽車路，迂迴曲折，蜿蜒而上，以為居民建築別墅避暑納涼之所。爪哇大小多埠，除有鐵路綽綽有餘，無不以汽車可以直達，故居民旅行，多用汽車，不必假道鐵路，此足以引起吾人之欽佩也。

荷印交通之發達，可於自動車之數量見之，荷印之面積不大，(爪哇、馬都拉五一、〇三二方英里，外島六八四、二三五方英里，)而駛行於其間之自動車，為數頗不少，可以概見一般。

據當地政府發給車照統計，駛行於荷印間之車輛數目如下：

年 別	區 域	私九汽車及三輪車	機器腳踏車	公共汽車	載 貨 車	共 計
一九三四年	爪哇、馬都拉	1,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400,000
十二月底	外島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0,000

以上車輛數目，較諸一九三三年遠為遞減，殆因時勢不景，私人汽車多有廢用之故。
荷印政府既有縣長之道路棧，其對於道路經費之支出，有如下表。

年 別 維持費及修理費 新 設 費

一九二六年	三、八五五、〇〇〇盾	四、三一〇、〇〇〇盾
一九二七年	三、九三一、〇〇〇盾	四、四五四、〇〇〇盾
一九二八年	四、五六四、〇〇〇盾	五、二九四、〇〇〇盾
一九二九年	四、八四二、〇〇〇盾	五、八四一、〇〇〇盾
一九三〇年	五、〇七〇、〇〇〇盾	五、七二〇、〇〇〇盾

荷印之交通設備，除道路外，其鐵路亦有足述者，鐵路尤以在爪哇最為發達。鐵路分為國營與商辦二種，國營鐵路劃分為四區，即爪哇鐵路，南蘇鐵路，西蘇鐵路，及亞齊鐵路是，此四鐵路之長度如下：

爪哇線 二、九二九基羅米突

南蘇綫（蘇門答臘南部） 六四五基羅米突

西蘇綫（蘇門答臘西部） 二六四基羅米突

亞齊綫 五一二基羅米突

一九三四年國營鐵路之收入狀況如下，單位盾

綫 別	乘 客 及 行 李	貨 物	雜 費	共 計
爪哇綫	七、八一六、七六八	一六、二五九、九五五	一、四三二、二八七	二五、四九九、〇一〇
南蘇綫	六五五、五五三	一、五二五、八一	一六一、七五五	二、三四三、一一九
西蘇綫	三二五、二七八	一、〇五四、二七〇	七九、四一三	一、四五八、九六一

之長途火車或馬車牛車等，以資運載。此種傾向，日益增加，自給予鐵路營業以重人之希望。且比年以來，具有開等，行窮之現象，如漫各地，工廠倒閉，土可作，居民手懸現金，旅行者自必量減。此亦鐵路營業衰微之一原因也。

關於交通事業，各埠及鐵路外，民用航空，自居重要之地位。荷印青島航空事業，亦不例外。當經發行各埠，或客運貨者，計有三公司：即（一）皇家航空公司，定期航行於荷印各埠；（二）荷印航空公司，定期航行於荷印各埠；（三）澳洲航空公司，由澳洲經棉蘭，巴城而抵新嘉坡，係飛行航長並非荷人所組織之公司。此三公司中，以皇家航空公司之成績最佳，據報告，上年該公司載客及運貨之數量如下：

航 路	乘客人數	郵件及貨物噸數	貨物噸數
巴城，萬隆間	八、〇二〇	一、七九七	四三、四
巴城，泗水間	三、〇一三	一、五六八	一五、三
巴城，新嘉坡間	七二〇	一、三二九	七、五
巴城，棉蘭間	七四五	六、七二六	八、五
棉蘭與英屬 Acheh 間	五四	三、四五五	〇、二

（六月廿四日）

蘇門答臘交通概況

（一）海上交通

一八五〇年加蘭政府頒佈法律，規定各國籍民均有領事權和經營航運事業。一八八八年皇家郵政公司（P. O.）成立，與荷印政府訂立合同，經營爪哇、巴東間之航運。自此皇家郵政公司遂致力於經營各島間之航運事業。今蘇門答臘有五十餘處港口有定期航船往來，與巴達維亞、巴東、再加波及蘇島輪船入便沙路。不悉，等處。

蘇門答臘各大河，往來船隻，大半係行汽船，可由海口直達內地。如蘇門答臘河可直駛至巴東。

占卑。英德拉義里河可直駛至冷葛。西尼克河可直駛至巴甘吐露。巴魯曼河可直駛至科達格羅。蘇島之沙瑛，不老灣及巴東三處係內港輪船與海洋輪船轉駁之處，其各處船隻直形駛至三海口，如此，上述各內港，係與世界航線直接相聯接矣。

一八六九年蘇士運河開通，自此蘇門答臘為歐洲直接通遠東及印羣島之門戶，於蘇島海運交通，關係異常重要，故不久奈澤蘭輪船公司成立，再閱五年拿特羅亞德輪船公司又成立，和蘭本國及蘇門答臘與其他各島之航運，即由該兩公司經營。至蘇島其他近代海港之建築，乃係晚近之事。

蘇門答臘重要海港簡說如左：

沙瑛——亞齊之開發 第一自應歸功於亞齊輕便鐵道之築成，其大則為沙瑛港之開闢，而日里鐵路亦與之相連。鐵路聯絡以前，亞齊與各國之交通，幾全部取道於沙瑛。此海港位於蘇羅威，離亞齊首府哥達拉波，約卅英里。一八八七年開始築造。其目的在沙瑛灣內開一海港，為往來於歐亞間之海洋輪船作煤炭之儲。一八九七年即開為自由港，不出數年，沙瑛即成為今日世界最大煤炭港之一。該港共有裝載電機五，長三百餘英尺，有泊船所。沙瑛港在該島中地位極佳，故各種船隻，均可安全停泊於此。同時沙瑛亦係一重要出入口港，由亞齊運來之農產物及由歐洲運往亞齊之貨物，均取道沙瑛港。並築有碼頭一，供沙瑛與大亞齊輪渡之用。亞齊輕便鐵道之起點，即在亞齊。

不老灣——為使蘇島東海岸順利發展，必須開為良港，則務妥善之內河交通，由內地出產可運輸至他處，根據此理由，當局即計劃在不老灣河口建築一海孔，以通海洋輪船，一八九零年即由日里鐵道公司開始建築港灣碼頭，自港務工程完成後，海洋輪船能直接駛至海港中起卸貨物，無需用駁艇。以後交通日繁，港務工程於一八九五及一九零三年加以擴充。以前不老灣港須與英國檳榔嶼，新加坡等處駁船。至一九零五年有人建議將不老灣港與沙瑛港聯絡，使由兩各輪船公司之輪船，無需在英屬各港駁貨，直駛不老灣，欲達到此目的，必須於不老灣與日里河外之孔洞，築一短橋路，否則尤海洋輪船不能駛進海港，建築成功後，所有輪船泊抵碼頭貨倉，及鐵路聯絡辦法，亦先後一一佈置妥善，不

老灣自此成爲蘇島東海岸之大海港矣。現在凡吃水二八·五英尺之輪船，可以駛進不老灣港，並可靠碼頭。直接與檳榔嶼、新加坡、檳榔嶼、中國、日本、印度、緬甸、及其他和自各島通航。

恩馬港——自巴東高廬之煤礦開鑿以後，爲便利煤炭輸出起見，極需一安全之海港，故當局於一八八六年造一商港，其地點擇在離巴東五英里之不闊帝灣，並改名爲恩馬港，不闊帝灣改名爲皇后灣。碼頭與貨倉先後建築，鐵路之終點亦直伸展至海口，煤溝煤庫亦依次建築。自海港完成以後，貨物之運輸增加極多，原有港口既不敷用，至一九二八年乃迫而將原有港口加以擴充。

巨港——與蘇南鐵路最有關係之海港有二，卽巨港與楠榜之東港是也。巨港位在亞西河之左岸，離河口約五十六英里。巨港之新碼頭係建築於一九零九年，長約卅二公尺。碼頭後面建有各種貨倉甚多。老碼頭係建築於一八八四年，至今卡巴打車站來巨之輪渡，停泊於舊碼頭。卡巴打爲蘇南鐵路之起點，建有煤倉、鐵馬丹開發之煤炭卽繞道此處輸出。巨港輸出物最重要者爲石油，由楠榜輸出。煤油以外，其他重要輸出爲樹膠與咖啡。現在尚有沙洲一，海水深度僅廿二英尺，故直接運歐美之大貨船不能直接駛進巨港，現在海洋交通，仍先由皇家船務公司運至吧達維亞，然後再由吧達維亞轉駁。

東港——東港之開闢，其重要原因爲蘇南鐵道，因此該鐵路築成以後，楠榜之出產，均由此出口，故有建築入港之必要。自東港築成以後，海洋輪船有一安全停泊之處。和印政府於東港築有碼頭二，一專供舉動間輪渡停泊之用，一專供開往歐美及爪哇蘇島西海岸之用。

除以上所舉大海港之外，蘇島其他良港甚多，如蘇島西海岸之蒙塔港，係蘇島咖啡之輸出地，蘇島東岸之古里，則爲蘇島樹膠之重要輸出港，峇眼亞比亞比則爲蘇島各種漁乾之重要輸出港。

(二) 陸路交通

十九世紀末葉，蘇門答臘各處農產區與鑛產區先後開發，如蘇島東海岸，蘇島西海岸，巨港，蒙姑露，亞齊，洽沙等處或鑛產甚多，或農產豐裕，但各省府間無法直接交通。於是交通之工具急切需要，如由內地至海口公路，火車及海之公路，火車及海港等均須依次建築，關於海港，已見上文，茲就鐵路方面闡述如左：

蘇島之鐵道，可分下列四種：

(甲) 亞齊輕便鐵道——此鐵路最初建築係亞齊至古達拉夜一段，於一八七四年開始建築，一八七六年築成，此段為蘇島最北之部份，最初因亞齊一再叛亂，戰事頻仍，當時該鐵路為軍事上佔一極重要之地位。至一九零零年亞齊戰事平定後，乃將該鐵路向東延長，至比錫丹與邦加蘭思思一段完成，由亞齊可以直駛至阿魯灣，全線至此遂告成功。一八八三年日里鐵路公司成立，日里鐵道不久竣工。至一九一九年亞齊輕便鐵道與日里鐵道，取道比錫丹——火水山聯接，自此亞齊與日里之交通遂貫通矣。

(乙) 日里鐵路——日里自種植烟草後，烟草工業一日千里。日里道路之交通非常惡劣，日里公司為發展烟草工業起見，故首先請求政府許其建築鐵道，由烟草工業之中心地，築至不老灣，藉以便利日里烟草輸出。一八八三年經得政府之批准，該公司即開始建築鐵道。由棉蘭至不老灣海口一段經於一八八六年開始通車，厥後漸次擴充鐵路網。至今北至比錫丹，與亞齊輕便鐵道相接，南至美蘭諾，此外尚有支線極多，全線交通匯歸於不老灣，一切貨物均由此出口。

(丙) 蘇島西海岸鐵道——巴東高原為人烟稠密之區，至海岸之交通，異常困難，其間為列山所阻，山之高度由二千六百尺至三千二百五十尺，山道崎嶇，須山一端越過另一端，殊為困難。一八三三年巴東與巴東班讓間經過亞齊建築一公路，以便利交通。後沙哇倫多勢孔有火煤礦，政府遂於一八七三年開始開闢該區，一八八七年即開始建築鐵路，一八九四年開始通車。以後又加築支線，聯絡吧東班讓與花的谷，並由吧東築一支線至蒲羅阿益。日後數年內，各支線均加大延長，現在共長一百七十八英里。該鐵路因在高山盤旋之地帶，工程異常困難，尤以通沙哇倫多之路線，工程更為浩大，一部份因地勢高峻，為預防出軌起見，其軌道用齒輪駕駛，故其建築費甚為昂貴，每英里費十一萬二千盾。

(丁) 蘇南鐵道——二十世紀之初，政府深以俄佈於蘇島東北各部之短鐵道，有聯絡成爲一完整而有系統之鐵道之必要。於是政府遂令在政府機關供職之工程師爲該一蘇島鐵道交通之計劃。各工程師經過充分之調查與考慮後，於一九〇三年提出聯絡蘇島南部之計劃。一九零七年至一九零八年提出聯絡蘇島中部之計劃。關於聯絡蘇島中部之計劃，因經費太鉅，一時難以實現，當局亦認爲暫時可無需要該實現，故決先實現蘇南鐵道。一九一一年決定建築，至聖索斯由巨港與的鹿勿洞兩端同時開工，巨港方面，係由蘇西河對岸之卡巴蒂至雷拉布羅里，復由該處直達吉林，繞道勞羅直達丁宜。的鹿勿洞方面開工之線路，最初僅達那達布來，以後取道那地佈拉及巴杜拉夜，而達雷拉布羅里。卡巴蒂至巨港之交通，則用輪渡。的鹿勿洞海港，東連與爪哇黑叻之交通亦係用輪渡。渡海過爪哇後鐵道則通入倫敦。

(三) 航空交通

(甲) 皇家航空公司——和九對於交通事業極爲熱心者，自初次去職後，深感有發展航空事業之心志，故不久即成立和蘭皇家航空公司。下揭飛行於和蘭全國，且利用其航線，與歐洲各國相聯絡。計爲歐洲各國式航空公司之一。一九二四年當局擬實現一種大計劃，係由和蘭本國至和蘭東印度間定期航空線，全線共長九千英里。是年十月一日第一架飛機開始作滿塘至巴達維亞之試飛，同年十一月廿四日抵望加錫的地。此次試飛，由和蘭飛行家勞德擔任，其他助手不係技術嫺熟而勇敢之飛機師。該機於是年十一月廿一日在滿塘墜毀。經過此次試飛後，證明望加錫可設立定期航空，故和蘭皇家航空公司即着手備審進行。俾此九千英里之冒險長途飛行，以後可均變爲定期商業飛行，該公司之努力，卒獲得預期的效果。一九二七年九月柯爾大尉首次作歐洲爪哇間長途定期郵政商業之飛行，沿途在蘇島各太埠降落，以轉運郵件及貨物，以後正式載客。現行由歐洲至遠東最安全與最穩定之航空線，以此航空公司爲巨擘矣。

該公司由和蘭開來之飛機先飛杜福蘭，繼至新加坡，然後再飛往巨港而平吧達等處。以上各處西方，當有均可到達

。故蘇島南北兩端每週均有兩次定期航空往來，時間共約七八日，不久之將來，其航線定可擴充更速。

(乙) 皇家和印航空公司——日皇家航空公司開辦和蘭本國與和印長途航線並大政政改後，由和蘭政府與日皇家公司，因在和印有鉅大之利益關係，故亦深慮有設立航空公司之必要，遂於一九二八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和印航空公司，由故府予以津貼，航行於和印羣島各處，將來並謀延長航線至鄰近國家。和印航空公司在和印樹立堅固之基礎後，將時時有增開飛機場及增加飛航次數之必要，去年馬達山又新開闢一飛機場，該地地勢極高，為海峽群島中，此外蘇島南定之八福蘭，亦新開一飛機場，其他航線則正在測探中，茲將蘇島各處飛機場列後：

北區——沙壩，棉蘭，馬達山，拉老安魯古，蘭陀布宜奴。

中區——柯達檳榔，柯達丁加，巴干哇路，阿逸摩勒，瓜里古，尖里，巴夜光粉，巴東。

南區——沙拉蘭圖，勞轄，馬達布拉，占港。

(七月十五日編)

蘇東省內之火柴煙紙等物運輸條例

駐棉蘭領事館

荷印政府擬定之火柴，煙紙等物運輸條例，已於一九三五年五月廿八日有爪哇公報第二十五號發表(五月廿一日發行)。(蘇東巡撫已經決定，(一)取消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三三四號)及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九五一號)之火柴，煙紙運輸條例。(二)改行下列新條例：

第一條：凡運輸下列各種貨品，超過下列規定之數量時，在蘇東省內若干部份(如第四條規定)必須先行領取執照。(或稱運輸准字)

火柴，五十匣

煙紙，五十本。

大張煙紙，五平方公尺。

吸煙用之發火機，一件。

引火線或其他引火物，一百公分。(即克藍 Green)

第二條：凡在不定期之汽船或摩托船內運輸不在此例。

第三條：第一條內所稱之執照(或准字)，由限制區內各港口港務司(Jarkeunstar)，及各處之副都柳(Controleur)所指定之火員發給。

在此執照內應說明准許運輸之貨物名稱，運輸數量兩項。

第四條：第一條內所稱之限制區域應照下列規定：

(甲)海面上。

(乙)亞沙漢河右岸。

(丙)從丹絨峇株起，通棉蘭的公路，中間包括經 Simpandakwat 到奇沙門附近與火車路相交之處，此交叉路點經 Soengai Patahar 之小火車站至 Deena 小火車站附近之交叉路處，從這點起經過 Pandakwat 的小火車站，到近直名十宜之交叉路處。從這一點起經過 Rampai 到 Lidatani 小火車站之附近交叉路處，從這點起到近 Lodjopakani 之交叉路處，從這點到近民禮的火車路與公路交叉點，從此再向前到 Tandjoug Pora 附近之交叉路，從此到火山與 Eastang 間公路之交叉點，從此點起向前到火車由 Kwatsimant 道路之交叉處，從這裏一直到亞齊省的疆界為止。

(七月十日稿)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和印政府實行統制貨輸入(續本公報八卷五號)

和印政府自於本年一月二十一日頒布一九三五年輸入商品傾用執照條例以後，曾先後續頒增補條例兩次，均經本館先後刊登本公報第八卷第三、四、五、各號。

現和印政府又於六月十三日頒布增補條例(一九三五年)仍爲十個月。茲將該條例譯錄於後：

此自開辦之日起實行，限期

一九三五年輸入商品領用執照條例增補(三)

第一條 一九三五年輸入商品領用執照條例應再增補各條文如下：

(甲)第一款應加入下列各項：

乙 統計號數自第一六一〇號至第一六一五號(毛織物及羊毛織物)

二七五、〇〇〇公斤

aa 統計號數第一六一六至第一六一七號(未列名之絲織物及未列名之半絲織物，各該織物之毛屬於一九三四年

多色織物輸入條例第一項(項所列者)。

二四〇、〇〇〇公斤

bb 統計號數第一六一八號(未列名之人造絲織物)。

一五〇、〇〇〇公斤

cc 統計號數自第一六一九號至第一六二一號(麻織物及半麻織物)。

二九〇、〇〇〇公斤

dd 統計號數第一六二三號及第一六二五號(毛織物及羊毛織物及未列名之毛織物)。

六〇〇、〇〇〇公斤

ea 統計號數第一六三一號(其他未列名之毛織物)。

九五〇、〇〇〇公斤

ff 統計號數第一六三二號(棉織物)。

二五〇、〇〇〇公斤

gg 統計號數第一六三三號(未列名之織織物)。

九五〇、〇〇〇公斤

(乙)第一款應加入下列一段：

「乙項至丙項所列各商品，其限期爲十個月，自一九三五年六月十四日算起。」

(丙)第六條應添入下列各項：

乙 統計號數自第一六一〇號至第一六一五號(毛織物及羊毛織物) 每百公斤計重一兩二五錢

aa 統計號數第一六一六號及第一六一七號(未列名之絲織物及未列名之半絲織物，各該織物之毛屬於一九三四年

年多色織物輸入條例第一條(甲)項所列者)，

bb 統計號數第一六一八號(未列名之人造絲織物)，

cc 統計號數自第一六一九號至第一六二二號(麻織物及生麻織物)，

dd 統計號數第一六二三號及第一六二五號(毛織氈毯及未列名之毛織物)，

ee 統計號數第一六三一號(其他未列名之手帕)，

ff 統計號數第一六三二號(棉織絨)，

gg 統計號數第一六三三號(未列名之絨織物)，

hh 統計號數第一六三三號(未列名之絨織物)，

每百公斤和幣一盾八角；

每百公斤和幣六方五盾；

每百公斤和幣七方五盾；

每百公斤和幣五方七品；

每百方和幣二方；

每百公斤和幣五方六品；

每百公斤和幣一盾六方。

第二條

(一) 本法合定名為「一九三五年商品輸入領用執照條例增補(三)」。

(二) 本法自公布之次日起實行。

現和印政府又於七月八日頒布增補條例(一九三五年和印政府公報第三二四號)，定自同月九月起實行。

十個月。茲將該條例解釋於後：

一九三五年輸入商品領用執照條例增補(四)

第一條

一九三五年輸入商品領用執照條例，除經三次增補外，茲再增各條文如下：

(甲) 第一款應添入下列各項：

bb 統計號數自第四二三號至第四三五號(未列名之粗陶器)，

cc 統計號數第四三六號(其他未列名之粗陶器)，

dd 統計號數第四三七號至第四四三號及第四四五號(未列名之細陶瓷器)，

一六〇、〇〇〇打；

一、一〇〇、〇〇〇公斤；

三、三〇〇、〇〇〇公斤；

kk 統計號數第四四四號，第四四六號，及第四四七號（中國食飯用碗及匙，其他未列名之細陶瓷器，瓷煎盤，用碟，瓷糕餅用盤，及其他桌上飲食用之美術器皿等），

（乙）第一條第二款應添入下列一段：

「自一九三五年至所列各商品，其限期為十個月，自一九三四年七月九日算起」。

（丙）第六條應添入下列各項：

hh 統計號數第四二三號至第四三五號（未列名之粗陶器），

ii 統計號數第四三六號（其他未列名之粗陶器）

jj 統計號數第四三七號至第四四三號及第四四五號（未列名之細陶瓷器）

kk 統計號數第四四四，第四四六號及第四四七號（中國食飯用盤及匙其他未列名之細陶瓷器，瓷煎盤，用碟，糕餅用盤，及其他桌上飲食用之美術器皿等），

第二條

（一）本法令定名為「一九三五年輸入商品所用執照條例增補四」。

（二）本法令自公佈之次日起實行。

（七月十日編）

日和經濟戰中和印擬定商業統制條例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日本為一新進之工業國家，其出品除似我國為其第一大市場以外，即南洋市場亦莫不為其出品所佔；數年來日本南進之力，殊足驚入！第和印與南本國間之經濟關係，更為密切，和印政府為維護和南本國及當地之工業起見，對少日貨之傾銷於和印，勢不得不實行限制外貨輸入，以資抵制。是均自在巴黎行之日和商務會議無結果而散之後，和印對於日貨之輸入，是凡足以妨害和南及當地工業者，皆逐一加以限制。昨在日巴商務南進中，實為一極大之打擊！

本年五月間，因日和海運同盟之神戶協定將於六月三日滿期，雙方航運戰爭勢所難免，印政府爲先發制人，以謀保護印航業計，特於五月廿九日頒布法令，規定印籍船隻之海運業，遇有他國之危害動作時，得指定該國輪船和印之商品，應由和輪載運之比率，以爲和印海運業之保障。日方鑒於日本瓜哇間之海運競爭，日趨劇烈，乃由交通當局於六月二十二日召集日本郵船，大阪商船，石原郵船，及南洋郵船四輪船公司會議，另租一新輪船公司，規定資本亦一千萬元以上，實行與和輪競爭。具見雙方對立之趨勢，已難有調解之可能！

最近印政府又鑒於在此實施商業與經濟政策之下，原產國供給和印消費之某種貨品，或暫時或永久脫貨，或其輸入之數量不敷和印之需用，則各該貨品勢必須由他處輸入不可；倘該項輸入未成即時辦到，或輸入之數目同不敷應用之時，所有和印存有該項貨品之商家，又必有積屯存貨，或抬高價格之可能，則其所予居民之不安，當不難想見！爲使居民生活上之需用品避免上逃之恐慌起見，政府必須有權阻止該項事件發生之危險，於是印政府乃草創商業統制之法令，一面既可防止物價之突然提高，一面亦是均調劑供求。和印政府於突實施統制外貨輸入政策之後，復有此項法令之規定，其嚴陣對日方侵略之策略，已可窺一斑矣。

現該統制商業之法令於提交國民議會討論後，已於七月一日一致通過。茲將提交議會之法令原文譯述如左，以資參考焉：

一九三五年商業統制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及施行細則內所用之名稱及其意義如下：

a 部長：指經濟部長而言。

b 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二條規定所指定之委員會。

第二條

和印全境，或境內某一部份，遇有某種貨品之價格提高，而該項貨品在總督意見中，應為和印居民生活上之最重要必需品，或為製造該項必需品之原料者，總督得指派一不得超過五人之委員會，專司督察該項貨品之交易。

第三條

(一) 該委員會遇需要時，得調查前條所指之貨品，其增加價格之性質、原因，及其結果。該項調查得適用一九三四年統計條例（一九三四年和印政府公報第五〇八號）第三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所予統計局之權限，得由該委員會執行之。

(二) 第二條所稱貨品之存在，該委員會並得查權舉行「地方調查」調查之。

(三) 存貨之主有人或持有人，於本條前款所稱舉行地方調查時，應協助該項調查之工作；遇需要時，並應允許該委員會之代理人前往堆棧及寓所調查，並應允許檢查各種簿冊。

第四條

總督於接獲委員會報告後，認為

a 價格之提高，實為擾亂和印全境或境內之居民生活上之重要必需品時，或有該項擾亂之威脅時，或
b 價格之提高，係由於和印所有該項存貨積屯不賣，或僅以極高價格出賣時，總督得授予該委員會下列之權限：

1. 委員會於認為貨主存貨不售，或僅以高價出賣時，得命令貨主將其貨品之全部或一部照常發售；
2. 倘前項之命令，該委員會認為貨主未曾遵照，或未印刷遵照時，該委員人得收沒該項貨品、代貨主發售之。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沒收，得由當事人得於至遲運貨品沒收後之第八日，具呈總督申訴之。凡貨品之因前條規定而致沒收尚未揭封者，貨主不得行使對於各該貨品所有權，其得有委員會或其代理人之完全允准或一部份允准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條

(二)除本條第二節、第三節、及第四節所規定者外，沒收之貨品由委員會出房或由委員會命出售時，購者應將售價還付貨主或其代理人。如購者係逕向屋主承買，而購者並擬於售價內，扣除委員會所定交付政府財庫關於標封貨品及出售貨品等費用時，貨主得有權控訴之。

(三)遇有第三者爭其對於沒收貨品之所不權，而該項所有權並經於該項貨品出售前證實者，委員會或其代理人應即傳達令狀於購者，飭將應付之貨價逕交當地主管法院之可庫官收貯之。

(三)凡有在沒收之貨品再價尚未償付之前，與爭其對於該貨品之所有權者，尚得呈報之。

(四)貨價之償付，違反本條第二節第三節所定之呈報者，作爲無效。

(五)凡爲沒收貨品之質押執有人或於各該沒收貨品之有其他債權者，亦能得有同樣之權者，該項權和，得於貨品出售後執行之。

第七條

根據第四條所稱之原因舉行之沒收，其沒收之方式，及申請許准沒收之方式，以及沒收貨品之出售與否，及售價之交付等項，得由政府另加細則定之。遇有施行本條內之其他需要時，得再另行規定之。

第八條

(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處以三月以下之徒刑，或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a 其有阻撓或妨礙第三條所定之「地方調查者」；

b 其有不願協助第三條第三節所需之合作者。

(二)前節所列判罰之事實應爲輕微罪。

第九條

本條例及施行本條例之細則，對於自治區域之工九，亦得適用之，惟屬於十九法官之管轄。

第十條

(一) 本條例定名為「一九三五年多色織物輸入條例」。

(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七月十日)

和印政府續領一九三五年多色織物輸入條例之內容

駐德汪維德總領事官

印政府以前領一九三四年多色織物輸入條例將於本年六月間失效，爰於六月十三日施行新例。二人三五年和印政府公報第二五六號。定期為六月。茲譯其內容如左：

一、輸入量額之限制：在該條例有效六個月期間，自本年六月十四日起至十二月十三日止，且准許輸入之多色織物及其數量如下：

a. 純棉馬來裙及長裙，其經線及緯線每英寸內共有線數在一百三十以下者， (一〇〇、〇〇〇) 柯爾棉；

b. 純棉馬來裙及長裙，其經線及緯線每英寸內共有線數在一百三十以上者， (一一〇、〇〇〇) 柯爾棉；

c. 純人造絲馬來裙及長裙， (無)；

d. 半棉人造絲馬來裙及長裙， 五、〇〇〇 柯爾棉；

e. 全絲或半絲馬來裙及長裙， (無)；

f. 其他未列名之馬來裙及長裙， (無)；

g. 多色色織之棉織物，其經線及緯線均為交採之棉紗含有兩根以上不同顏色之棉紗者， 六、〇〇〇 碼；

h. 多色色織之棉織物，其條紋係順經線之方向，而其緯線之着色率有百分九十以上者， 一、三一五、〇〇〇 碼。

二、輸入量額之分配：在前列之數量中，所有(一)項所列之數量，均歸出產總值，四九、五〇〇柯爾棉；所有(二)項所列之數量，則須全為和蘭之出品。且凡擬請准輸入者，其准許輸入數量分配之標準，係按請求者自一九二九年至一

九三四年間輸入之量額，以及對於省或可輸入之利益爲比例，由經評部長商請專家委員會決定之。

三、請准輸入之手續：自該項條例實行之日起，凡向輸入各該項糧物者，必須有經評部長發給之輸入執照。該項執照之請得，應由本人簽具請求書，說明本人自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四年每年輸入之數量，身及區請准許輸入之數量。請書之格式由經濟部長定之。

四、請領執照之費用：請領執照之手續費，係按准許輸入之數量計算。所有(a)、(b)、及(c)三項所列之貨品，每一百噸請准許征收手續費和幣七盾五方。(d)項貨品，每一百噸請准許征收手續費和幣七盾。各該收入，皆爲支付實行該項條例工作之費用云。

(六月二十日稿)

爪哇木棉出口數量增加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一九三四年九月至一九三五年四月，爪哇輸出之木棉，共有一萬、七、七四噸，較之往年同期輸出之數量，已有增加。列表如左：

年 份	輸 出 噸 數
一九二八——二九	一五、二七〇
一九二九——三〇	一一、四三〇
一九三〇——三一	一一、三三〇
一九三一——三二	一〇、六四四
一九三二——三三	一一、四八二
一九三三——三四	一一、六七二
一九三四——三五	一五、七七四

該項出口數量之增加，尤以一九三五年四月份輸出之數量為高，計共有三、一四八噸。此係由於自本年五月一日起，由爪哇各港運往美國，大西洋各口岸之每擔運費，將增加八十八仙之故云。

(六月三十一日稿)

和印政府增補一九三四年實業限制條例之法令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和印政府前為統制和印各種實業起見，曾於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頒布一九三四年實業限制條例（一九三四年和印政府公報第五九五號）定自同月二十四日起實行，至一九三七年十月十六日為止，所有該條例原、將經刊登本公報第七卷第十一號第二四二頁。

現和印政府又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頒布增補法令（一九三五年和印政府公報第二六四號），茲翻譯如左：

第一條

一九三四年實業限制條例（一九三四年公報第五九五號）應增補第十七條（a）一條，其全文如下：

第十七條（a）

（一）根據和印憲法第一一九條，第二二一條，及第一二三條規定所成立之市政府委員會於協助本條例之實施工作時，其情形及方法由政府以法令定之。

（二）該會協助該項工作之特別費用，應由政府補償者，由政府以法令定之。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之次日起實行。

(六月三十一日稿)

最近緬甸土產之概況

駐仰光領事館

緬甸土產素稱豐富，若以其全境面積二六一、六一〇平方哩之面積為比例，則此數量，尤稱世界上最豐富之一國。

考土產之中丁分爲三人宗：一、米占首要地位，居緬甸土產輸出統計全數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之間，其出產全數中，可以輸出國際部分，佔百分之四十五。次爲煤油，此類以銀爲主要產品，且成份非常純粹。再次爲柚木料。緬甸所產木材，質地之堅強，尤非世界各處所能比擬，境內崇山峻嶺，樹木茂盛，固一產牛獨多之地；祇因深由交通不便，或由於叢叢蛇過多，或以北部之土人，對緬人仇視之，成見未除，故未敢前往開發。然此，苟經濟能力有充足，困難當可消除，開發亦可隨之實現。

• 農產：緬甸土產情形已如上述，農產物品既占首要地位，而歷年統計常居輸出總額百分之五十至六十之間，故自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三三年度，五年之間，遭受不景氣之打擊，前數已由百分之六十減至五十矣。農產品中，除米以外，餘如麻、豆、地豆、粟、棉花、東印度豆、(Green) 玉蜀黍等，於農產品中，俱佔相當地位。查全境種植麻、豆、地豆、粟、及棉花耕地之面積，據調查所得，麻爲百分之八，豆爲百分之六，地豆爲百分之四，粟爲百分之三，棉花爲百分之二云。

礦產：緬甸土產，除以農產佔首要地位外，餘以礦產居次要地位。在一九二八——二九年，至一九三二——三三年度，五年之間，礦產物品輸出價值，已由百份之二十三，增至百份之四十二。近自獨部及附近未開化之陸發現金礦以來，蒸蒸日上，將有奪農產地位而上之趨勢。借鑒錫礦如此豐富之礦產，而開發之權利，全假於外人之手，致利益外流，於緬甸毫無好處。與言及此，誠爲一件最悲憤之事。現印荷分治行將實現，緬人其開分治後，立法會議有以矧行礦地不得租讓外人之條例，或設法於最短期間，收回官辦，即有特殊情形，需要特殊待遇，然最低限度，緬人須佔全股份之七十五以上，方准開採。

緬甸所產礦類可分四種：

- 一、寶石類——紅寶石、藍寶石、尖晶石、水晶、貓眼石及瑪瑙等。
- 二、金屬類——各種金屬如銀、金、銅、鐵、錫等。

三、炭精類——煤炭、煤粉、及煤油等。
四、化學原料類。

查紅寶石為緬甸之特產，其出於緬甸北部之 *Shan State* 者，為世界最馳名之一種。其次為 *Madagascar* 者，尤為歐美所罕見。存一世紀以前，早已發現，當時稱為 *Rubin* 或 *Rubin* 所產。後因與事論及，遂代為 *Red Ruby* 之稱，不知流落何處，為可慨耳。至寶石有尖寶石，水晶，編眼石瑪瑙等，則多產於 *Madagascar* 及 *India* 之地。

茲將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一年緬甸所產寶石列表如下：

種類	單位	一九二六	一九二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紅寶石	Carat	六五、三六	三五、二三〇	三二、〇〇〇	七、六四〇	二五、七二〇	二二、八六四
寶石之量	令	三一、三三〇	二、八九〇	四、五〇〇	二、五三〇	一、五八六	一、五〇〇
尖晶石	全	九、一二四	一、四七〇	二、八七〇	一、四八四	二、七八四	一、五〇〇

玉石：查世界各國除中國之西疆新疆及緬甸外，時時亦出產玉石之地。緬甸產玉石，最豐之區，為 *Shan State*，中國尤為緬甸銷玉之唯一大市場，茲將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兩年產玉之數列表如下：

種	單位	價值	單位	價值
二七六、五〇五	員	七、七三	員	一九三〇
一四九、八九八	員	三、六六	員	一九三一

礦類——以銀、錫、鋁、黃銅、鐵、錳、及 *Wolfram*、鐵、鈷、金、銅、等為主要產品，茲將緬甸產各項礦類之地名如下：

礦名 產地地名
 南北瑣部——把近中國雲南邊界。

鉛 全上

錫 全上

黃銅

錫

錫

Wairam

金

銀

銅

鐵

全上

全上

南九里

南九里

南九里

Amoy, Taoyuan, Anson, & Fuzhou Districts

北滿洲 (Chengde, Heilong, & Shengqing Districts)

北滿洲 (Anshan, Fushen, Anshan, & Kowloon Districts)

北滿洲 (Anshan, Fushen, Anshan, & Kowloon Districts)

石油：查石油首產地是在 Alaska, British Columbia, Alaska 及上 California District 地方。其產量極大。其產量亦在生產，惟量及質，均不及上述各處。其產量。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二年，其產量均見增加。石油之產量列後：

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一年—一九三二年

Oil 以十萬加倫為單位

油場名稱

Memul, Yonuk

Sing

Mannagoo

一二九・八九

八〇・九一

一九・八一

一三八・四二

六七・〇三

九・七一

Minbu 三・九九
 Chens 一六・四五
 總數 二五七・〇〇
 折合價值等於 四〇〇・八三
 二四四・〇〇

折合價值等於 四〇〇・八三
 森林：森林之製產品，以柚木爲大宗，餘如 *Shilwood* 等亦有大量之出產，此項木材，除留售於印度外餘皆輸出歐洲。查在森林部保管下之森林區域，其面積爲三四、四四九平方哩，計（稱向本部爲三一、二八二平方哩，尚餘爲三一六七平方哩）*unlogged forest* 面積一二、七五七平方哩，（稱向本部爲九〇、三七三平方哩，現部爲二一、四八四平方哩，其他正在計算者，計稱向本部擬爲九七六平方哩，現部擬爲五四平方哩，現部爲一九三〇——三一年各森林所產木料列表如下：

森林名	柚木	Pyre Kado	Taliya Justin	In Kado	Others
	Tons	Tons	Tons	Tons	Tons
Hiang	五六,〇〇六	四,五〇三	四二一	三,〇三九	一三,六九九
Delta	一一,六一五	五,四九三	三六	一,九三三	四〇,九〇三
Strang	八一,五四八	一一,〇四九	一,一五九	九,九六四	一〇,六三三
Tousselin	一五,六七〇	一九,五三一	四二	一一,二〇二	一〇,四四七
North	六六,〇五九	六七五	二,三三六	六七,二五五	三一,二二五
Chindan	一〇七,九〇一	六,七二三	一五,七三八	二〇,八六七	六,九五七
Central	五六,一一一	二五,四〇六	四,三四八	八,七五八	九,一五六
總結	三九五,〇三〇	七四,三六二	一,〇八〇	一一四,〇〇八	一一二,九八八

一九二名，犯兩次以上者一五二八名。至犯罪成性釋後又犯者，上半年爲一一二名，本年尚待詳報。由以上可見警察維持之得力，實能消弭犯九於無形中也。至犯人若以宗教爲藉口以飾其非者，佔百分之八。九。多係信奉佛教之故，崇尙惡果獸德之教，佔百分之五。八。印度教者佔百分之五。一。九。其餘教者佔百分之六。五。三。年齡之統計，則十六歲以下者四二名，十六歲以上三十一歲以下者二六八九名，三十一歲以上者三九五名。又識字與不識字者則成百分之七二。二。及百份二七。七。之比。上半年職業之統計，分四調查，本年度雖未及統計，然關於行政各人員之犯罪，則確較往年減少。婦女犯罪者，較往年亦減少。其氣之影響而流爲私娼者也。

一九三三年度，監獄衛生之設施，頗欠完善。本年度非獨當加注意，犯人之康飾及臨時檢察者，亦宜其注意。其於犯人居住之安適，及囚糧之需要是否豐足，是否合乎衛生，尤屬注意。故本年死亡之數爲一八二名，較上年亦減少。十四名。卽入醫院就醫者，亦由五〇二六名，減至三六六八名矣。

本年因政費支絀，各機關因受經濟減少影響，對於犯人之手工藝品，亦隨之減少。惟其量亦尚少。而則較往年製者爲佳，故收入反見增加。

一九三四年政府施於犯人之食糧衣服，及一切雜費，其總數達一、七九九、三七〇盾，較七年爲一、八四六、五五〇之數，已見減省，此亦由於行政經費支絀之影響。若比較以犯人名額計算，則每犯須耗盾七盾十四安。除去犯人生產獲得二十盾十三安外，計每犯仍須耗六十七盾一安。（譯自佛光時報）

（七月二十四日）

西人購物心理及所好之研究

我國國際貿易，年皆入超，且其數之巨，至足爲人，長此以往，國家經濟，行將陷於絕境。故救之策，在乎銷售

外，以求出入貿易之平衡。然際斯商戰劇烈之時，銷貨海外，殊非易易。而最要者，應如何使吾之出品物，能受人歡迎，投入所好，而後始能出售。故對於西人購物之心理及所好，不可不一研究及之也。

西人心理，對於衣食用品，皆喜新穎，花樣款式如時時變改，墨守陳法，不加改良，最爲西人所不喜。故吾人對於出品，應日夕研究，翻陳出新，務使新出之式樣，較舊者爲美觀爲合用。應注意之點，以求美觀及適合爲宜。質地堅固，經久耐用，固亦應注意及之，但萬不可太過，每延成本甚多，售價必昂，恐反阻銷路，華而不實也。此即一大原因也。然吾研究美觀又適合二點，大非易事。即以配色一項論，何色應配何色，使更理想，非有專門人才不可，不然，紅綠雜湊，俗不可耐，雖製工甚精，亦無人問也。但此項研究人才，須經培養，固非倉猝所可直得，爲此探討，莫如仿效他國，據統計我國出口之物品，除原料外，盡爲輕工業產物及手工織製品，其式樣之變更，多受於歐美等國，故其出品式樣之趨勢，吾人宜察其源。如遇有新穎式樣，即設法覓得，依式仿造，務期中西調和，雖如於處，而勝於處，吾人仿效已久，或可自出新樣也。

西人購物心理，除喜新穎外，猶喜稀有，凡新出之物，苟爲衆所尚未有者，最喜非購而得之，即價昂貴，亦常不惜斥重資也，甚有乞貨而購得者，歸後出示親友炫耀爲榮，此種喜稀有之心理，以婦女爲尤甚也。故新出物出，生產量不宜多，少許即可，俾市上略一瞥見，於是人爭出重資購買之，一經請示，物即成最難得之貨品。不若夫其出產無慮之，追兼皆購有，則已成普通事物，而製造之廠家，應再另出新穎式樣，以應西人購物喜新穎及稀有之心理，能如是，實非附庸，庸出不懈，則我國貨物，實不難暢銷海外也。

陶磁器製成輸入限制

註五 港商密函

最近荷印憲報：我公布新陶磁器製品，實應限制輸入十個月，自本年七月六日起，已由非常時輸入局長，以此前通知各關係商人，其內容如下：

統計號碼

物 品

四二三 盤(歐洲製品普通無花白盤)

四二四 其他類、碟類

四二五 普通白盤(日本製品)

四二六 同上以外者

四二七 咖啡杯帶托盤者(歐洲品)

四二八 同上(日本製品)

四二九 茶碗無蓋者

四三〇 同上有蓋者及盛湯碗

四三一 痰盂白色者(歐洲品)

四三二 同上以外之品

四三三 同上白色者(日本品)

四三四 同上以外者

四三五 茶壺

以上進輸入數量爲一六〇、〇〇〇打輸入許可之手續費爲每百打二十五圓又

四三六 不屬上類統計號碼之家庭用陶磁器製品及咖啡壺類

進輸入數量爲一、一〇〇、〇〇〇基羅克手續費每百基羅克五圓又

四三七 瓷白色者(歐洲品)

四三八 盤同上及其同類者

沿岸之汽輪之亞籍船主及管船員，欲得執照者分爲一及六宗。掌管舵員之領取執照者則共十九宗。去年出入口七十五噸以下之小輪船及帆船，其噸額分別爲三萬零七百四十二噸及一百二十四萬六千六百三十一噸，較去年增加七萬七千五百八十九噸。去年有排水淨量七斤零五噸之帆船十三艘，根據商船條例註冊。另外照例時期有四百五十六艘之船隻，共重三千一百七十七噸，根據商船條例領取執照。

去年夏航務局出拘票拘捕之案件，共二百八十三宗至發生之傳票，則共三千二百十四張。被告之入數則共三千四百二十七人，其中有八十九人審實無罪經加釋放，有九十三人因無款繳罰，被改處苦工監。所收之入之罰款及費用，分別爲七千六百五十三元一角七占，及一千四百二十三元六角，合計共九千零七十六元七角七占。

是年從新加坡主要海峽經過，但未開入新加坡港內之輪船共四百七十一艘，有四千八百七十艘輪船入港，以單號表示各該輪載有寄與新加坡之郵件，此項消息獲得後，隨由花峇山直接以私用電話通知郵政總局，由該總局派輪掛取郵件。

是年曾接到三千九宗緊急重要之信號，其中大多數爲表示各該輪需要警察或醫藥部之援助者。

新加坡方面之燈塔，如荷勞堡，萊佛士島，蘇升礁，香蕙島，羅昔塔等，是年均充分加以維持。

是年收入之稅收，統計爲八千六百二十三元九角四占，較前年之七千六百七十六元三角六占，增加九百四十六元五角八占。

至是年出入於檳城港口之船隻數目及噸額，則分別爲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七艘及一千三百零七萬一千七百二十九噸，前年則分爲一萬六千八百七十八艘及一千三百二十二萬八千五百五十八噸，減少十七萬六千八百二十九噸云云。

(七月二十六日稿)

檳屬大山脚區菸草種植調查

駐檳郵政總領事館

大山脚爲威利斯省種植烟草特著之區，市上所售之葉類，除三數種仰給自外地者外，皆爲本地出產。其特色不但比外地者爲鮮美，且肥嫩可口，售價廉宜，近數年來，產量漸盛，價值低廉，種植蔬菜者受此影響不能從事生活，亦有少數聰明種植家，將葉園空閒，改種烟草，冀得利益，數月後，收效果佳，彼此效尤者，聞風而起，故於菸草之種植遂成爲公園之副屬產品，查本地菸草產地，除葉園兼種者外，他處並無種植，究其所以然者，蓋本地土質多爲腐泥，惟有葉園肥沃之地，始宜於種植菸草云，茲將調查所得，詳誌於左：

生菸區城，凡葉園區者，其中產量最多者，即爲大山脚村後葉園一帶，此處種植蔬菜者計有十餘家，各用收割烟葉後，即行翻鬆泥，重施肥料，然後改種烟土，如此生此種後，大約年更一次，每戶種植菸草數畝不等，時或數十株，或千百株，總計每年大約可產菸葉百餘担，由大山脚往海防中途，火車橫河邊，道路兩旁均有種植之葉園，產量甚豐，每年大約可收烟葉數十担而已，此外武吉丁牙亦有葉園兼種菸草者，惟祇大宗出售。

對於種植時令，據某種植家所言，依本地時氣候觀察，種植菸草於十二月最爲適宜，如土質肥沃者，至三四月間即可收穫，迨此時期，雨量漸減少，氣候與雨量關係，往往難於培植，收成甚佳，且所收生菸葉亦不及上半年所種植者之肥厚，故本地葉園種植菸草，多取時於十二月間下種，四五月初即可收穫云。

銷售地方，菸草收割後，可向 穿吊，置於太陽下曬曬，至乾後，便成乾烟葉，即可供習爲紙，即本地製烟膏區域，宜上等烟莊登園收買，即有由煙主直接打出檳城均與者，如則主自行每担時，須先向當地政府領取出園自給，乃得出售，其中亦有傳與本地烟莊廣和號，查該號則業於本地已發由安戲院對面，暨製各種烟絲菸膏，其製法皆得自本地葉園，查本地年間，煙葉價值，每擔當在三十餘元，由此觀之，則烟膠不及菸草遠矣。

(七月二十六日起)

檳榔古棧港日華僑漁戶生活概況

地址：檳榔嶼

「清水井，浪花湧，魚蝦兒，曬曬各商東，輕撥網緊攬，湖海裏，辛苦等魚蟹」，這是一邊漁戶生活的一幅生動的

寫照，在每天早晨右樓港口一條長狹的路上，水溝兩旁的短木柱，掛滿了大小不一，各色各樣的魚網，曬在太陽之下，陣陣魚腥臭味，從網裏被陽光蒸發出來，頗令人難受，香港口海濱，為香港精華，

海產豐富之區，該埠居民有華僑三千人。靠捕魚為業，以度生活者不下四百名。捕魚工具，有鐵網、竹網、淺水之蝦籠則淺水深水均宜，其使用法，蝦籠船每隻須用網六條，每次出港，船中須有兩人以上共同操作，捕魚之網一經須用一人或二人不等，淺腳網須有四人工作，旗沙網每隻須有二人工作，拖網則須有六人工作，每隻網一經左右，須有二隻大船分行左右隨行每隻船須有三人工作。據調查港口現有蝦籠船二十餘隻，每隻網六條，共有一百五十餘隻，旗沙網每隻值銀六十餘元，每隻魚網六條，約共銀一百元，其每隻六十餘元網每隻則需七十元，淺腳網每條百廿元，船隻每約六十餘元，旗沙網每條六十餘元，船每隻值二十元，大網每條值百三十元，船每隻值一百二十元，其港口中四百名魚業者中，自己佔有魚船及魚網各一件者數則衆，此等人可稱自業漁戶，在捕魚之時，每隻船隻，漁工租借老板船及網，出海捕魚，以所捕得之多寡照例分攤，依其向例，如蝦籠船頭家得一份半，工人各得一份，旗沙網頭家得一份半，工人各得一份，淺腳網頭家得一份半，工人各得一份，大船頭家得一份半，工人各得一份，此種開步，出海毫無所得，則工人由頭家供給伙食，海產種類，查該港魚蝦生產最豐富之時，每年八月至十二月間，此種開步，漁夫常於深夜二時出海，剛及淺浪，每於三數日後始滿載而歸，半船所捕魚亦具銀數百元，魚則多為高身鮫魚等，鮫之產量亦夥，蝦多稱為蝦干，魚則分銷於檳城等處，開春好興時，每漁夫每日所得亦有三五百元，如今海濱亦因在不景氣之下，故每人每日平均僅有七角左右，港口一帶，現就華人漁戶而言，統計每月魚息，不下一萬元云云。